

「管治」專題研究系列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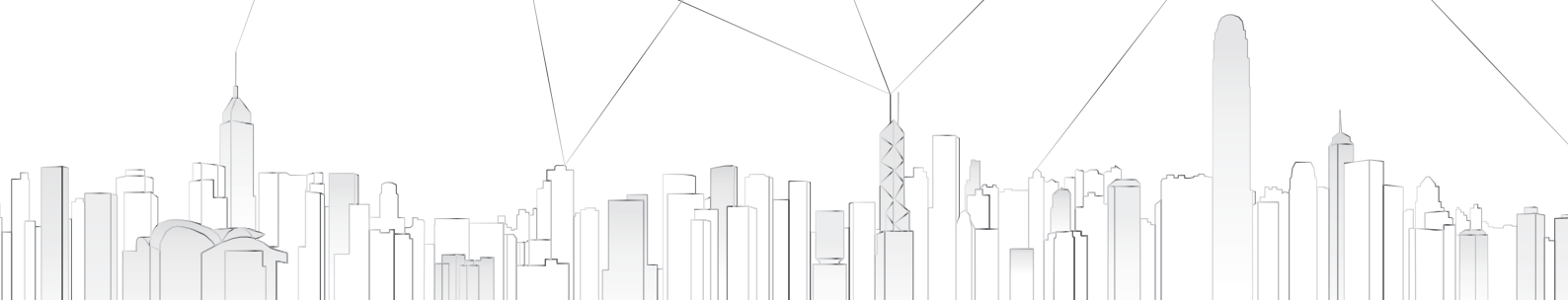
To Stay or To Leave?

A Critical Ques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57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楊敏楹女士 蔡晴峰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版權所有 © 2021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Vivian Yeung Mr. Adam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January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組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陳維安先生

召集人： 林景輝先生

副召集人： 黃雋康先生

成員： 李苑容女士 陳康翹女士
林姿琳女士 陳輯濤先生
林康聖先生 馮偉峻先生
林智浩先生 黃議德先生
洪定嘉先生 葉梓聰先生
徐嘉豪先生 潘子鋒先生
袁文耀先生 潘學智先生
梁愷俊先生 鄭東先生
梁穎雯女士 簡思敏女士
陳玲女士

研究員： 張靜雲女士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方偉晶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麥嘉晉先生	前智庫聯席召集人、本土城市農業科技 初創公司創辦人、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 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
葉兆輝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雷鼎鳴教授,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前系主任及榮休教授
鄭宏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 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和個案訪問的青年。

研究摘要

過去香港曾出現多次移民潮現象，主要涉及前途談判、政治風波或信心危機等特殊社會背景。近年本港因反修例引發連串社會事件，揭示社會深層次矛盾問題未獲妥善解決，亦再次引起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0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43.9%受訪市民表示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比率較 2017 年同期的 33.1%為高¹；當中最多數人提及的本地因素，與特區政府的管治表現，以及本港的政治氛圍等有關。

移民與否，向來不是容易的決定，背後亦涉及許多不同個人及社會因素。儘管如此，選擇移居外地，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人們對一個社會的未來是否存有信心或希望，當地能否提供有保障的生活和前途等；而政府的管治效能及施政表現，是否做到民心所向，也是重要關鍵。

近年香港接連出現大規模、對特區政府管治帶來巨大衝擊的事件。從觀察所見，青年為主導群體，他們有著不同的背景；在參與過程中流露焦躁、不安和不滿情緒。若情況持續或蔓延，不排除會令本港青年失去歸屬感，甚至萌生去意。而置身嚴重對立的社會環境中，對於選擇留港生活和建設的一代，他們面對的掙扎和所需要的動力，同樣不容忽視。

有調查顯示，本港青年對香港有歸屬感²，他們亦希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³。青年是社會的未來；香港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年輕一代選擇去與留的現象，值得社會各界和特區政府關注和重視，當中所凸顯政府管治上的不足，更是一個適時和值得探討的研究課題。

是項研究嘗試探討近期本港青年作出去留抉擇的取向和考量，包括他們在當下社會環境中的處境和需要等，從而就特區政府及整體社會如何重拾香港活力，以及尋找有利青年參與社會的方向，提供重要參考，冀對當局改善管治現況帶來啟迪。

¹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20。新聞稿。2020 年 10 月 6 日。

² 香港青年協會 2018 年數據顯示，69.1%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參閱：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

³ 香港青年協會 2017 年數據顯示，97.6%受訪青年表示希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參閱：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2017 年 6 月)。

主要討論

- 1. 隨近年連串社會及政治事件等，再次觸發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憂慮；新一輪移民潮似蓄勢待發。移民乃表徵，背後揭示管治與信心問題；本港社會所呈現的移民跡象，值得特區政府正視。**

按保安局估算數字，回歸前每年本港移居外地人數，由 1981 年的 1.8 萬，增至 1984 年的 2.2 萬及 1989 的近 6.2 萬，1992 年更達高峯，有 6.6 萬多；1997 年人數近 3.1 萬。回歸初期，每年約為 1 萬多，例如 1999 年有約 1.3 萬人。

香港社會移民人數有升有跌，而進出境自由亦是香港制度可貴之處。然而，社會深層次矛盾仍然未得到妥善解決，而近年由反修例引起的連串社會及政治事件等，令社會陷入極大的困難中，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更造成巨大衝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再次出現。

在接受是項研究於 2020 年 12 月進行實地意見調查的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中，有 150 人表示有打算移民，佔整體近兩成九(28.6%)；當中，香港社會因素方面，他們提及多項原因，當中首三項分別是《港區國安法》的施行(50.7%)、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49.3%)，以及認為社會撕裂嚴重／政治爭拗太多(31.3%)。有打算移民受訪青年對香港能夠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亦較弱。

本港移民跡象再次浮現，甚至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移民乃表徵，背後在相當程度下反映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和擔憂，當中涉及到政府管治表現，值得特區政府正視。

- 2. 社會對政府施政存有不滿，當局處理民意的表現亦備受批評；民怨進一步積累。香港社會發展愈趨複雜，特區政府進行有效諮詢、蒐集和分析民意，以至向公眾清晰解釋政策的工作，刻不容緩。**

近年本港移民氛圍再度熾烈，有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學者指出，其中值得特區政府反思的，是這氛圍形成前香港社會所爆發的連串大規模社會運動，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和階層，並各有不同的訴求，反映社會對當局的施政在一定程度上存有不滿。

在 17 名接受是項研究個案訪問的青年中，有部分感覺到近年當局逐漸失去聆聽民意和解釋政策的意志，並視之為導致近年香港社會撕裂嚴重的原因之一；他們認為特區政府應用心聆聽和回應民意。

參考其他數據，2015 年一項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對當局在政策諮詢過程中聆聽不同立場人士意見、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以及交代諮詢結果的表現，評分僅屬一般水平。2017 年一項調查更發現，有最多受訪青年表示最不信任特區政府在掌握民意方面的能力。

在社會已經如此分化地步，特區政府必須以更有系統和創新的方法掌握民情，而政府官員解釋政策的能力亦是亟待提升，以協助管治團隊在愈見複雜的社會環境中，提升施政有效針對社會需要的效果，另方面減輕由民怨抑壓而有機會引發的管治危機。

3. 四成四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當中以表示打算移民者尤甚。青年代表未來，特區政府有責任締造有希望的香港，讓年輕一代能夠樂於在這地方扎根，共創未來。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中，高達九成多（91.8%）表示對香港有歸屬感。然而，七成六（76.0%）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另近四成四（43.6%）不認為自己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表示有打算移民者，他們抱有這兩種觀感的比率較高。

有青年個案對於個人留港發展，或香港社會的前景，包括發展事業階梯、推動本港多元產業，以及保持香港社會的獨特性（例如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等，只能以見步行步方法應對，甚至感心灰和憂心。

有受訪學者指出，無論是事業階梯、政治參與，以及家庭建立等方面，為青年締造有希望的前景非常重要，這能令他們有動力朝向目標而努力。惟香港社會缺乏一些能令青年認為值得繼續留下來等待或努力的願景。

青年代表未來，他們的訴求，無論是政治、經濟及其他等，值得社會各界關注。此外，當局必須以最大力度，透過施政和具體行動，讓年輕一代看到特區政府願意與青年同行，以及看到香港社會的前景，使他們能夠安心和樂於在這地方扎根，共創未來。

4. 具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屬管理和專業背景的受訪者，他們表示有打算移民的比率較高。人才流動本屬必然，惟受訪青年認為特區政府對留住人才欠積極，長遠不利本港持續發展。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中，具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者，有較高比率表示有作移民的打算；而於在職的受訪者中，職位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或專業人員，他們有此打算的比率較高。

在逾七成（71.4%）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不重視本港青年留港發展。逾三分之一（36.6%）擔心當本港移民人數上升會對香港社會帶來人才流失問題，逾四分之一（28.0%）則擔心香港的競爭力下降。

青年是推動社會未來持續發展的主要力量，人力資源向來亦是香港最大的資產。在人口流動愈見普遍、各地求才若渴的年代，香港青年向外發展的機會增加，尤其具學歷和專業背景者，往往是市場招攬對象；惟在受訪青年視覺中，特區政府對留住人才欠缺積極；如情況持續，對香港留住年輕人才存有隱憂，長遠不利本港持續發展。

就如何留住本港青年，乃至聯繫在外的香港年輕人才，或吸引他們回流等，值得當局及社會各界留意，並盡早就有關方面作出準備。

5. 受訪青年對能夠貢獻香港有抱負；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珍惜年輕一代這方面的熱誠，並積極探索在制度內外提供更多渠道給青年，讓年輕一代貢獻香港的心志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近八四（83.8%）表示想為香港作出貢獻，另有七成六（76.2%）相信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此外，大部分受訪青年表示會透過不同行動，以參與推動香港未來的發展，例如提升個人能力（63.0%）、於網上表達意見（35.6%）、參與社會運動（29.0%），其他的亦包括透過創意／專業知識協助解決社會問題（15.6%）、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14.5%），或參與公共事務崗位（11.2%）等。

刻下，香港社會亟待尋找出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以最大努力，共同探索在制度內外提供更多渠道和機會給青年，一方面對年輕一代的參與予以肯定，另方面讓青年的熱誠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討論，本研究循有利締造具希望前景的香港社會，讓政府、社會和年輕一代能夠在這艱難階段中向前走一步，共同朝向重拾香港活力出一分力量，作出如下建議：

1. 開展香港願景建立行動，收集青年對未來香港發展的關注和目標，凝聚青年動力，讓青年共同創建未來。

研究建議由特區政府牽頭，夥拍坊間不同團體或機構，在地區開展香港發展願景建立行動，收集青年對未來 **10** 年香港發展的關注和意見，並將資料整理和綜合，總結年輕一代認為應該用以引領香港發展的方向，一方面讓施政者及各界在未來的項目中，能夠掌握和吸納青年對香港的期許，凝聚動力，另方面讓青年共創未來。

2. 特區政府確立中央民意處理機制，善用各種民意收集的途徑，協助管治團隊在愈見對立的社會中有效掌握民情，並讓民意得到回應。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汲取經驗，確立中央民意處理機制，善用各種民意收集的渠道，透過高層次平台持續蒐集和交代民意分析結果，一方面協助管治團隊在愈見對立的社會中有效掌握民情，促進公共政策平衡各界利益的空間，另方面讓民意得到處理和回應，避免重蹈覆轍，至民怨抑壓至一發不可收拾，長遠對穩定社會有一定作用。

3. 特區政府把握每個能夠接觸青年的機會，透過真誠溝通，逐步拉近雙方距離。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必須積極把握每個能夠接觸青年的機會，包括主動安排更多對話會或小組討論等，透過真正互動和坦誠交流，了解雙方的處境和想法，逐步拉近彼此距離。

研究亦建議社會有心人積極和主動搭建有助於促進政府與年輕一代溝通的橋樑，就重建雙方的信任關係凝造有利條件。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海外基本概況	7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	20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60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94
參考資料		101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108

第一章 引言

過去香港曾出現多次移民潮現象，主要涉及前途談判、政治風波或信心危機等特殊社會背景。近年本港因反修例引發連串社會事件，揭示社會深層次矛盾問題未獲妥善解決，亦再次引起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0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43.9%受訪市民表示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比率較 2017 年同期的 33.1%為高¹；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本地因素，與特區政府的管治表現，以及本港的政治氛圍等有關。

移民與否，向來不是容易的決定，背後亦涉及許多不同個人及社會因素。儘管如此，選擇移居外地，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人們對一個社會的未來是否存有信心或希望，當地能否提供有保障的生活和前途，達致安居樂業；而政府的管治效能及施政表現，是否做到民心所向，也是重要關鍵。

近年香港接連出現大規模、對特區政府管治帶來巨大衝擊的事件。從觀察所見，青年為主導群體，他們有著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在參與過程中流露焦躁、不安和不滿情緒。若情況持續或蔓延，不排除會令本港青年失去歸屬感，甚至萌生去意。而置身嚴重對立的社會環境中，對於選擇留港生活和建設的一代，他們面對的掙扎和所需要的動力，同樣不容忽視。

有調查顯示，本港青年對香港有歸屬感²，他們亦希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³。青年是社會的未來；香港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年輕一代選擇去與留的現象，值得社會各界和特區政府關注和重視，當中所凸顯政府管治上的不足，更是一個適時和值得探討的研究課題。

是項研究嘗試探討近期本港青年作出去留抉擇的取向和考量，包括他們在當下社會環境中的處境和需要等，從而就特區政府及整體社會如何重拾香港活力，以及尋找有利青年參與社會的方向，提供重要參考，冀對當局改善管治現況帶來啟迪。

¹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20。新聞稿。2020 年 10 月 6 日。

² 香港青年協會 2018 年數據顯示，69.1%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參閱：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

³ 香港青年協會 2017 年數據顯示，97.6%受訪青年表示希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參閱：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2017 年 6 月）。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移民或移居外地的意向和考量，以及他們置身刻下對立嚴重香港社會中的體會和感受，並透過專家與學者的訪問，探討本港移民現象背後所揭示的管治問題，以及當中值得社會各界反思的地方。

2.2 研究問題

- (1) 有甚麼重要因素左右年輕一代去或留的決定？
- (2) 不論去或留，置身當下香港社會對立嚴重局面，年輕一代面對甚麼困難和掙扎？
- (3) 年輕一代的去與留問題，揭示特區政府哪些管治不足？
- (4) 特區政府及整體社會應如何作出回應，以協助香港逐步走出困局，長遠讓青年能夠安心和樂於在這地方扎根，共創未來？

2.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四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2) 青年個案訪談；(3) 專家和學者訪問；以及(4) 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青年對移民或移居外地的意向和考量。青年個案訪談的目的，主要是就受訪個案置身刻下社會對立嚴重局面中的體會和感受，並探討他們對香港前景的憂慮和期盼。專家和學者的訪問，則從不同角度，探討特區政府在當中的表現，以及是次社會出現移民氛圍所帶來的反思。至於進行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冀藉此對是項研究課題的背景有更佳掌握。

2.3.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 Consumer Search Group，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8 至 34 歲香港居民。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3 個地區中，各選出 2 個人流密集的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並按 2019 年年底全港人口的年齡組別及性別比例作配額抽樣。選取受訪者的方法，首先由訪問員在自己面前劃出一條虛擬的線，並攔截每第 3 位經過的人士，只要該人外表看來像 18 至 34 歲，同時配合配額的需求，便會受到邀請進行訪問。

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id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

調查共訪問 525 名 18 至 34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市民。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及表 2.2。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問卷內容共 31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分為五個範疇：(1) 個人與香港社會的關係；(2) 個人對去或留的考量；(3) 對特區政府的評價；(4) 回應現時香港社會狀況和展望，以及(5) 個人基本資料。

表 2.1：實地青年問卷意見調查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1	45.9%
女	294	54.1%
合計	525	100.0%
年齡 (歲)		
18-19	65	12.4%
20-24	108	20.6%
25-29	165	31.4%
30-34	185	35.2%
拒絕回答	2	0.4%
合計	525	100.0%
平均年齡：26.9*		
婚姻狀況		
已婚	98	18.7%
未婚	427	81.3%
合計	525	100.0%
教育程度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	0.2%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116	22. %
專上非學位	135	25.7%
大學學位或以上	273	52.0%
合計	525	100.0%
職位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9	5.5%
專業人員	87	16.6%
輔助專業人員	29	5.5%
文書支援人員	122	23.2%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6	16.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	2.1%
非技術工人	6	1.1%
學生	119	22.7%
料理家務者	22	4.2%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13	2.5%
不知／難講	1	0.2%
合計	525	100.0%

(續) 表 1：實地青年問卷意見調查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出生地點		
香港	455	86.7%
內地	63	12.0%
其他	7	1.3%
合計	525	100.0%
有冇外國居留權		
有	51	9.7%
冇	474	90.3%
合計	525	100.0%
政治取向		
傾向民主派	189	36.0%
傾向建制派	12	2.3%
傾向中間派	30	5.7%
傾向本土派	67	12.8%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不屬任何派別	225	42.9%
不知／難講	2	0.4%
合計	525	100.0%

*數字不包括「拒絕回答」者

2.3.2 青年個案訪談

青年個案訪談的對象是本港 18 至 34 歲青年。訪問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進行，透過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成員的協助和聯繫，成功邀請 17 名青年進行訪問。訪問地點主要是受訪者選定的咖啡室，或以電話等方式進行。男受訪者及女受訪者分別佔 8 人及 9 人；大部分為在職人士。

在去或留意向上，在該 17 名受訪青年個案中，8 名表示截至訪問時會選擇移民，當中有 1 名已於接受訪問前數個月移民外地。表示選擇留港發展者，佔 9 名。有關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受訪青年個案的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職業	選擇移民/留港
1	男	24	大學學位	輔助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2	男	26	大學學位	輔助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3	女	24	大學學位	專業人士	選擇留港
4	女	30	大學學位	文書支援人員	選擇留港
5	女	28	大學學位	輔助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6	男	22	大學學位	大學生	選擇移民
7	男	32	大學學位	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8	男	27	大學學位	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9	男	28	大學學位	待業	選擇留港
10	男	28	大學學位	專業人士	選擇移民
11	女	29	大學學位	不知/難講	選擇留港
12	女	26	大學學位	行政人員	選擇留港
13	女	28	大學學位	輔助專業人士	選擇留港
14	女	24	大學學位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選擇移民
15	女	30	大學學位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選擇留港
16	女	28	大學學位	輔助專業人士	選擇留港
17	男	18	大學學位	大學生	選擇留港

2.3.3 專家和學者訪問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5 位熟悉社會人口流動、移民研究，以及社會參與的專家和學者。他們包括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方偉晶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葉兆輝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前系主任及榮休教授雷鼎鳴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鄭宏泰博士，以及前智庫聯席召集人、本土城市農業科技初創公司創辦人、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麥嘉晉先生。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海外基本概況

本章參考海外相關的研究或調查，就以下三方面作出簡述：（一）人口移徙概念和相關數據；（二）近年海外青年移徙概況；（三）人口移徙與政府管治的關係。

3.1 人口移徙概念和相關數據

人們基於不同原因而移徙，情況一直存在，有些人為了尋找新的工作、經濟或學習機會而遷移，有些為了逃離原來社會環境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社會衝突或動盪、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等；而交通運輸及資訊科技等方面發展，亦提高了人們流動的便捷性。隨著各地人口移徙現象愈見普遍，將對社會發展和政府管治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值得關注。

就移徙(Migration)的概念，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DESA)於 1998 年出版的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國際移徙」者(international migrants)泛指任何一位改變了常住國的人，而因為娛樂、度假、商務、醫療或宗教等原因而短期出國者，則不包括在內¹。

國際移民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於 2000 年開始²，就有關全球移徙的趨勢和相關問題定期發表報告 *World Migration Report* (WMR)。2004 年，該組織出版首份有關移徙詞匯的書籍 *Glossary on Migration*³，將移徙領域常使用的術語整合成一個有基本概念的文本。據該組織 2008 年出版的中文譯本《移徙詞匯》⁴，「移徙」泛指人們跨越國際邊境或在一國內部進行遷移的過程，是人口的流動，當中包括各種類型的遷移，不管時間長短、組成和原因；也包含難

¹ 英文原寫為 “(international migrant) as any person who has changed his or her country of usual residence”。參閱：(1) UN DESAS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1998).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8,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17.; (2) 聯合國移民署。2020。世界移民報告。

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wmr_2020.pdf

² 國際移民組織 IOM 成立於 1951 年。2016 年，IOM 與聯合國簽訂協議，成為聯合國其中一個專門機構。IOM 目前有 173 個成員國。參閱：IOM。網址。2020 年 11 月 1 日下載。

<https://www.iom.int/iom-history>

³ IOM. (2004). *Glossary on Migration*.

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iml_1_en.pdf

⁴ 國際移民組織。2008。《移徙詞匯》。

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iml_13_chi.pdf

民、流離失所、離鄉別井，以及經濟移民等的移徙。「國際移徙」則泛指離開原籍國或慣常居住國人士的遷移，目的是在他國永久或臨時居住下來；因此，遷移時需要穿越國際邊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20 年 4 月出版的《世界經濟展望》第四章〈全球移民活動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將移徙人士定義為不在出生國居住的人口⁵。

數字方面，據 UNDESA 資料，在最近 20 年，全球「國際移徙」總數量持續上升，由 2000 年年中的 1.73 億（估計），增至 2019 年年中的接近 2.72 億（估計）；所佔世界人口的比例，由同期的 2.8% 上升至 3.5%⁶。儘管如此，這些數字亦意味著，近年，全球約有 96.5% 人口留在他們出生的地方生活。

此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 2019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isplacement Trends and Policies Report to the G20* 報告中引用其他國際組織數據指出⁷，截至 2017 年全球 2.58 億國際移徙總人口中，有 65% 移徙到 G20⁸，當中包括勞務移民（labor migrants），難民（refugees）和國際學生（international students）等許多不同類型的移徙。

另外，由 Franzoni 等學者於 2011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在 16 個國家中，高技術遷入者在部分國家的科技領域填補工作中起著重要作用，當中以瑞士最明顯，有一半以上在當地進修或工作的科學家為移徙人士；其次是加拿大（46.9%）、澳洲（44.5%）、美國（38.4%）及瑞典等（37.6%）⁹。由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多名學者進行的研究亦顯示¹⁰，在 2017 年，英國收入最高的 1% 人士當中，有 24% 為成年後移民到英國，而當地收入最高的銀行家中，每 10 人就有 4 人是遷入者。

⁵ IMF. (2020). World Economic Outlook.

⁶ UNDESA. Website.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20, from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data/estimates2/estimates19.asp>

⁷ OECD. (2018). G2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isplacement Trends Report 2018.

⁸ G20 二十國集團是一個國際經濟合作論壇，於 1999 年 12 月在德國柏林成立，由七國集團，金磚五國，七個重要經濟體，以及歐洲聯盟組成。

⁹ Franzoni, C., Scellato, G. & Stephan, P. (2012). Foreign-born scientists: mobility patterns for 16 countries. *Nat Biotechnol* 30, 1250–1253 (2012).

¹⁰ Advani, A., Koenig, F., Pessina, L., and Summers, A. (2020), 'Importing Inequality: Immigration and the Top 1 percent', CAGE working papers (no. 508).

至於 OECD 37 個成員國有關方面的概況，據其 2020 年 10 月發表的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20* 報告¹¹，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有 24 個成員國的永久遷入人口（permanent immigrants）出現正增長；增長最多的首三個成員國，分別是立陶宛（+60%）、葡萄牙（+37%），及土耳其（+24%）。而在 2018 年永久移入 OECD 成員國的人口中，按類別劃分，以家庭的比例佔最多（family，佔 35%），之後分別是自由流動（free movements，佔 28%）及工作（work，佔 13%）。

另外，參考 OECD 網頁資料¹²，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間，全球向 OECD 成員國申請庇護的數目曾出現持續和大幅增加，由 2010 年的 357,620 宗，急升至 2015 年最高峯的 1,661,780；其後雖有回落，但每年宗數仍超過 1,000,000。於 2019 年，數字為 1,211,250。

就有關移徙的研究，過去較多關注促成遷移的因素，或將重點放在遷移者身上；但亦有學者認為，從政策制訂角度，理解非遷移者留在當地的原因，以及掌握他們對未來遷移的意向，也是重要議題¹³。

對於移徙理論的建構，可從不同學術層面了解，例如地理學、社會學、經濟學，以及人類學等。

地理學家 Ravenstein 於十九世紀後期就當時英國郡（county）之間人口遷移的數量，並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了多項移徙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 1885）¹⁴，被公認為人口流動理論的先驅。綜合幾位學者的觀點¹⁵，有關法則主要分為三大類，包括：（一）原因動機，例如經濟考量是產生遷移的主因之一，而商業及交通運輸發展，會增加遷移量；（二）距離範圍，例如大部分的遷移屬短距離、過程是循序漸進，人口主要由鄉村移往城市；（三）遷移者特徵，例如短距離遷移以女性為主，長距離遷移以男性為主。

社會學家 Lee 於二十世紀後期提出的推拉理論（1966），就移徙現象提供更豐富的理解¹⁶。Lee 提出從四個面向來解釋促成遷移的原因，包

¹¹ OECD. (202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20*.

¹² OECD. Website. OEC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atabase. Inflows of asylum seekers.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20, from <https://www.oecd.org/els/mig/keystat.htm>

¹³ Gubert, F., & Senne, J. (2016). Is the European Union attractive for potential migrants ? ; Fouarge & Ester, 2007.

¹⁴ Ravenstein, Ernst G.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8(2):167-235.

¹⁵ 參閱：(1) Grigg, D.G. (1977). E. Ravenstein and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3(1): 41-54. (2) Johnston et al, 1981:218.

¹⁶ Lee, Everett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3, No.1, pp.47-57.

括（一）移出地的因素（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origin）；
（二）移入地的因素（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destination）；
（三）遷移過程中的介入因素（intervening factors）；以及（四）個人因素（personal factors）。

在推拉理論中，移出地與移入地同時存在著某些促使人口外移的「推力」（push factors），以及促使人口移入的「拉力」（pull factors）。換句話說，「推力」一般指某地的一些不利因素，使令人們離開；「拉力」則是某地的一些吸引力，它可以是新機會，也可以是特殊機遇。推拉理論亦認為，某地的推力與拉力，並不會直接造成遷移的發生，遷移過程中的「介入因素」（例如，兩地的距離、兩地政府的移民政策等）與「個人因素」（個人能力、生命週期、訊息掌握等），也會影響這些推力與拉力的考量。

經濟學方面，較著名的，有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該學派強調個人利益最大化效用原則；套用在移徙現象，國際移徙的出現，主要是由於勞工供應與需求有差異而產生；在這理論中，勞工被視為理性行為者，他們遷移到別處的決定，是建立於成本獲利的計算分析（Borjas 1989¹⁷；Todaro 及 Maruszko 1987¹⁸；Massey 1999a¹⁹）。

此外，亦有新移徙經濟學（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該學派強調移徙與否的考量，並非純建立在個人經濟來源的最大化計算，而是必須同時考慮分散風險的問題，例如需考慮家庭／家族，以能夠讓不同的家庭或家族成員投身不同地區的勞動市場，並將賺取的薪資匯回家鄉。這樣的安排使得家庭或家族在提升經濟能力的同時，一旦移居地方的經濟情況惡化，仍能以本國經濟來源以支撐家庭經濟；反之亦然。（Stark 及 Lucas 1988²⁰）。

¹⁷ Borjas, G. (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 457-85.

¹⁸ Todaro, M. P., and Maruszko, L. (1987).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US Immigration Reform: A Conceptual Frame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 101-14.

¹⁹ Massey, D. S. (1999a). "Why Does Immigration Occur?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s. C. Hirschman, P. Kasinitz, and J. DeWi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²⁰ Stark, O., and Lucas, R. E. B. (1988).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Famil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6 (3): 465-81.

人類學家 Frances Pine (2014) 透過長期接觸在波蘭一些城市作出移徙的人士，並綜合他們的背景、移徙原因和經歷等，認為移徙是人們對現況（包括社會和經濟環境等）感到無望（hopelessness）的反應，冀透過移徙尋找心目中理想的生活，對未來存有更好狀況的一種信念²¹。

3.2 青年數據

作為勞動人口最重要源動力，「青年」是國際移徙群組的最重要一群，他們在國際人口遷移方面的狀況，對原籍國及遷入地的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的發展，有一定影響，成為不少學者及國際組織感興趣的研究課題。Belmonte 及 McMahon (2019) 透過數據庫 Scopus database 進行的資料搜集發現，在 1969 年至 2019 年的 50 年間，有接近 388 份出版是關於青年與移徙議題²²。

國際組織方面，據 UNDESA 資料顯示，在 2000 年至 2019 年間，全球 15 至 34 歲青年的國際移徙數量呈上升趨勢，由 57,000,000 多萬人，上升至接近 87,000,000 人，升幅達 52% (51.7%)，並持續佔整體國際移徙人口總數量約三分之一（表 3.1）。按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對一個地方收入水平劃分，在上述期間，青年移徙的目的地，主要是被視為高收入水平的地區，百分比一直維持在 60-65%（表 3.2）。

表 3.1：全球青年(15-34 歲)移徙數量及佔國際移徙人口總數百分比

年份	年齡組別 (歲)				國際移徙 人口總數
	15-19	20-24	25-29	30-34	
2000	9,614,005	13,405,792	16,591,160	17,732,992	173,588,441
小計		57,343,949 (33.04%)			(100%)
2010	10,939,414	16,895,882	22,509,721	23,626,241	220,781,909
小計		73,971,258 (33.50%)			(100%)
2019	11,857,270	19,062,201	26,696,996	29,381,164	271,642,105
小計		86,997,631 (32.0%)			(100%)

資料來源：UNDESA. Website.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²¹ Pine, F. (2014). Migration as Hope: Space, Time, and Imagining the Futur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ume 55, Supplement 9.

²² Belmonte, M., & McMahon, S. (2019). Searching for clarity: Defining and mapping youth migrat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European Commission.

表 3.2：全球青年(15-34 歲)移徙到不同收入水平地區的數字

年份	年齡組別 (歲)				總數 (15 至 34 歲)
	15-19	20-24	25-29	30-34	
2000					
高收入	5,060,804	7,669,780	10,287,788	11,409,701	34,428,163 (60.0%)
中收入	3,706,034	4,801,966	5,324,056	5,392,500	19,224,556 (33.5%)
低收入	808,121	898,712	938,673	885,760	3,531,266 (6.2%)
沒有資料	39,046	35,334	40,643	44,941	159,964 (0.3%)
小計					57,343,949 (100.0%)
2010					
高收入	6,437,604	10,405,480	14,997,919	16,295,309	48,136,312 (65.1%)
中收入	3,631,508	5,417,066	6,317,319	6,168,155	21,534,048 (29.1%)
低收入	830,388	1,034,871	1,147,981	1,112,698	4,125,938 (5.6%)
沒有資料	39,914	38,465	46,502	50,079	174,960 (0.2%)
小計					73,971,258 (100.0%)
2019					
高收入	6,642,711	11,256,671	16,582,553	19,303,517	53,785,452 (61.8%)
中收入	4,162,465	6,513,746	8,648,351	8,662,559	27,985,121 (32.2%)
低收入	1,011,726	1,249,132	1,416,927	1,361,102	5,038,887 (5.8%)
沒有資料	40,368	42,652	49,165	53,986	186,171 (0.2%)
小計					86,997,631 (100.0%)

資料來源：UNDESA. Website.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上文提到 OECD (2020) 的報告，其中部分是有關各地青年移徙到 OECD 成員國工作的情況，例如，在 2018 年，全球有 475,000 名青年取得許可證，以工作假期 (working holidaymakers) 身分到 OECD 成員國工作。

學者方面，Milasi²³則根據 Gallup World Poll 於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間就合共接近 230,000 名 15 至 34 歲來自全球 139 個國家青年所進行

²³ Milasi, S. (2020). What Drives Youth's Intention to Migrate Abroad ?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Survey Data. IZ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Migration (2020) 11:12.

的相關調查數據作進一步分析，發現青年對原所地經濟前景感悲觀（包括就業及向上流動機會等範疇），是他們考慮移徙的重要推力；原所在地的環境因素（contextual factor），例如對當地環境設施的滿意度，以及對政府的信任度等，亦會影響青年移徙的意欲。Etling 等學者（2018）的研究有類近結果²⁴，顯示青年對政府存有負面觀感，例如認為政府貪腐或對政治體制感到不滿意等，會增加青年移民意欲。

此外，由 Miran Lavrič、Mirna Jusic，以及 Smiljka Tomanovic 於 2018 進行的研究顯示，在超過 10,000 名 14 至 29 歲來自東歐及南歐 10 個國家（包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等）的青年中，他們對移徙有一定需求，研究所幅蓋國家青年對此表示意欲非常強或頗強的百分比，由 10%至 43%不等，平均為 24.5%²⁵。對移徙有需求的青年，他們認為自己對遷入國能夠作出多方面的貢獻，包括分享他們的知識及技能（41%）、推動當地的文化及科技發展（31%）、作出理想的工作表現（18%），以及作為良好公民（18%）。

英國公營機構 The 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於 2018 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名為 Western Balkans Democracy Initiative 的研究計劃，旨在解決青年失業的結構性挑戰。其中一項是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的青年為研究對象。該項研究引用 OECD 數據指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當地每年淨遷出人口約有 18,200 名；對於通常是人口中流動性最高的年輕人來說，當地青年失業率非常高²⁶，是他們移徙的主要推力之一。

3.3 人口遷移與政府管治

各地的移徙現象亦是一個重要的管治課題，其中原因，是國際移徙直接影響各個政府與區域的發展及穩定，例如對經濟的發展、社會各群組的融合，以至遷出者對目的地政府，或非遷移者對原地政府透過施政帶來更好前景的信心等，均與管治相關。有政治學者和國際組織從「政府／國家」角度探討人們移徙現象²⁷。

²⁴ Etling, A., Backeberg, L., & Tholen, J. (2018).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of young people's migration intentions: evidence from the Arab Mediterranean region.

²⁵ Miran Lavrič, Mirna Jusic, & Smiljka Tomanovic. (2019) Youth Study Southeast Europe 2018/2019. 研究幅蓋的 10 個國家，包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斯洛維尼亞、蒙特內哥羅、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塞爾維亞、科索沃、馬其頓，以及阿爾巴尼亞。

²⁶ 在 2019 年，當地的整體失業為 16%，而 15-24 歲的失業率為 33.8%。

²⁷ 政治學與社會學之研究範圍顯然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但與社會學相較，政治學者研究之對

此外，有學者認為，政府／國家的角色和表現，或政治因素與相關政策內容，比個人偏好對於移徙現象的發生，更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Martin 1993²⁸；Massey 1999b²⁹；Zolberg 1978³⁰；1999³¹）。Dustmann 及 Okatenko(2014)進行的研究結果就指出，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包括保障人們的生命財產）能否令人感到滿意，是人們遷移與否的其中重要考慮，較追求個人財富為重要³²。

值得一提的，是政治經濟學家 Hirschman 出版的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1970）一書³³，為日後有關移徙與政府管治的研究提供重要基礎。Hirschman 在書中提出「離場」、「發聲／抗議」與「忠誠／安靜留下」概念，從股東與消費者的角度，指出當公司或企業出現不公、惱人和低效率時，他們可以評估其所取得的服務與貨品的影響而作出反應，主要有三種：離開，即選擇離開公司或企業；發聲／抗議，即向組織內有實權者表達不滿和提出異議；忠誠／安靜留下，即儘管知道組織有缺點，依然繼續留下來。

其後，Hirschman 的相關研究加入更多政治角度，例如，他在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1982）一書中指出，人們在社會不同時期，會在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關注之間搖擺，例如當公民無法通過私人市場滿足需要，便有可能通過政治行動來表達不滿；而政治參與也會帶來失望，當人們對公共利益的理想失去信心時，便會退到私人領域，不再理會公共事務。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有智庫組織把一些與人口流動相關現象，納入為量度一個政府／國家呈現脆弱度的其中指標。例如，美國智庫和平基

象乃以「政府」以及「決策者」為核心。參閱：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
<https://www.ea.sinica.edu.tw/file/File/45522.pdf>

²⁸ Martin, P. (1993). "The Migration Issue". In *The New Geography of European Migrations*, ed. R. King. London: Belhaven Press.

²⁹ Massey, D. S. (1999b).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Dawn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Role of the Stat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5 (2): 303-22.

³⁰ Zolberg, A. (197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System." In *Human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olicies*, eds. W. H. McNeill and R. S. Adam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³¹ Zolberg, A. (1999). "Matters of State: Theorizing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s. Charles Hirschman, Philip Kasinitz, and Josh DeWi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³² Dustmann, C. & Okatenko, A. (2014). Out-migration, wealth constraints, and the quality of local amenit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³³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金會（The Fund for Peace）定期就各地政府／國家的表現進行綜合性研究評估，透過其所編撰的脆弱國家指數（Fragile States Index）³⁴，以了解一個國家面對的管治問題有多嚴峻；指數由三大範疇（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共合 12 個指標組成，例如政權被視為不正當、公共服務失效、經濟急劇衰退、法治精神受衝擊、人才持續外流，以及出現大規模難民和非自願人口流動等。指數由 0 至 120 分，分為四級，分數愈高，意味該國家的不穩定程度愈高。

據脆弱國家 Fragile States Index 2020 年報告結果³⁵，在全球 178 個國家中，最穩定的首十個地方，依次分別是芬蘭（14.6）、挪威（16.2）、瑞士（17.1）、丹麥（17.2）、冰島（17.8）、紐西蘭（17.9）、瑞典（18.2）、加拿大（18.7）、盧森堡（18.8），以及澳洲（19.7）。在亞洲區，最穩定的首三個國家，依次分別是新加坡（26.3）、南韓（32），及日本（32.3），在總排名榜中，分別位列第十七、二十及二十一位。

近年各地不少地方出現大規模反對政府的抗議活動，人們處於動盪的社會環境中；各地社會所面對的風險，進一步備受關注；有風險管理公司就各地的風險指數進行研究，或許對人們了解一個地方出現移徙現象提供一些啟示。

例如國際風險管理公司（Euler Hermes）提出社會風險指數（Social Risk Index, SRI），以識別哪些地方特別容易遭受系統性社會風險，包括面對反政府抗議活動和其他事件的風險。該指數包含 12 個指標，用於衡量個別地區的基本優勢，劣勢，以及對有關地區在政治，體制和社會框架方面的觀感，包括政治穩定、政府效能、政府信任度、堅尼系數，以及實際人均 GDP 增長趨勢等，並以 0 至 100 之間的分數對其進行排名；分數愈高，意味該地方遭受的風險愈低。

據 SRI 2020 年報告，在全球 102 個地區中，有 36 個的指數較 2015 年出現下調，意味有超過三分之一地區的風險度在過去五年轉差³⁶。至於 2020 年社會風險最低的首十個地方，依次分別是丹麥（82.5）、芬蘭（81.3）、瑞典（78.1）、奧地利（76.9）、德國（76.5）、瑞士（76.2）、挪威（75.8）、日本（75.8）、法國（74.2），以及葡萄牙（73.6）。

³⁴ 和平基金會於 2005 年起，定期就有關方面進行綜合性研究評估；該指標前名為 Failed States Index，由 2019 年起改為 Fragile States Index。

³⁵ <https://fragilestatesindex.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fsi2020-report.pdf>

³⁶ Euler Hermes. (2020). Website. Retrieved November 01, 2020, from https://www.eulerhermes.com/en_global/news-insights/economic-insights/social_risk_index_2020.html

歐盟 (European Union) 在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rivers* (2018) 報告中，根據聯合國難民署於 1999 年至 2016 年期間來自歐洲和非歐洲合共約 140 個國家的新庇護申請數據進行分析，發現國家脆弱及社會衝突等情況，是人們移徙別國以尋求庇護的其中相關因素³⁷。

此外，參考 2018 年一份刊登於 *Journal of Young Investigators* 期刊的研究文章³⁸，亦有助人們了解政府不穩定與移徙的關係。該研究先建立一個由三個範圍合共九個指標組成的社會產品——「希望」指數；分別是（一）改變：包括人均生產總值的變化、本地生產總值的變化，以及創新的變化。（二）資源：包括改善水源、提供電力、投資教育，以及儲蓄率。（三）穩定：包括人口移徙及政治穩定和沒有暴力。就當中的人口移徙部分，重點是向外遷移，該研究認為，人們出於各種原因移徙，包括教育、就業、安全和保障等，而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背景，其根本目的是在其他地方而不是在原所在地尋求高水平的希望。

上述研究參考多個國際組織的數據，就全球 131 個國家／地區的「希望」指數得分進行排名，得分由 0-1，分數愈高，代表該地方所能給社會締造的希望氛圍愈高。結果顯示，在 2017「希望」指數排名首 25 個國家／地區中，他們有一些共同特徵，包括大部分的人口可以使用電力和水等基本資源、在最近 10 年其本地生產總值有大幅增長、非常重視創新，以及大多數在政治上都非常穩定。反之，排名最後 25 個國家／地區也有共同特徵，包括這些地方大多數具有較高的向外移民率、創新能力低、重要資源的可及性較低，以及人均生產總值增長相對較低。

事實上，近年有學者 (Auer and Tetlow, 2020) 透過數據分析，指出因政府政策所引起的政治或經濟危機，人們對社會的未來發展未能掌握全面資料，在群體中會容易對所處社會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觀感 (collective uncertainty)，加速人們從構思移民至實際移徙之間的時間，並更願意在過程中承擔冒險。Auer 及 Tetlow 於 2020 年公布的研究發現，英國自 2016 年進行脫歐決定以來，當地人們大量移徙到歐盟國家的數字，每年增加了約 17,000 人，較 2008 年至 2015 年增加了 30%。研究認為，脫歐決定對英國當地的經濟和社會狀況產生不確定性，是許多英國人離開該國的主要原因，期望通過移徙到歐洲大陸，為他們未來的生活尋求保障³⁹。

³⁷ European Union. (201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rivers*.

³⁸ Waslekar, Rahul. (2018). The World Hope Index. *Journal of Young Investigators*. 該期刊自 1998 年起定期出版，作者主要是來自各地大學的本科生。

³⁹ (1) Auer, D., & Tetlow, D. (2020). WZB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re. *Brexit, Collective Uncertainty and Migration Decisions*. Discussion Paper. <https://bibliothek.wzb.eu/pdf/2020/vi20-102.pdf>; (2) WZB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re.

至於移徙現象對遷出地社會及政治層面的影響，學者有不同的觀點。**Hirschman** 認為⁴⁰，歐洲國家大規模的移徙，一方面減少了當地內部的社會抗議，另一方面，由於遷移者在移入的新社會沒有網絡，在當地也相對低調；結果，大量移民對移出和移入地的短期影響是減少抗議。**Goodman** 及 **Hiskey** (2008) 的研究亦指出，愈多人口遷出，原所在地的政治參與度，例如選舉投票率和參與政治組織情況方面會愈低，其中主要原因，是遷出者多屬政治參與活躍的一群，隨著他們的遷出，原所在地將出現政治人才外流 (political brain drain) 情況，原所在地的政治參與度隨之下降⁴¹。**Ratha**，**Mohapatra** 及 **Scheja** (2011) 亦有相類似觀點，認為人才的外流，將減弱原所在地政治體制的管治效能⁴²。

另一方面，**Docquier**，**Lodigiani**，**Rapoport**，以及 **Schiff** (2016) ⁴³ 根據國際移民機構 The IAB Dataset 從 OECD 成員國其中 20 個國家於 1980 年至 2010 年期間所搜集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⁴⁴，發現若遷出者的目的地是民主社會，與他們原所在地的民主發展（包括政治體制質素提升）有正向關係。**Lodigiani** (2016) 在其文章中引用其他學者研究，就上述方面作出補充，指出遷移到民主發展較進步的地方，會增加遷入者對民主價值觀的了解，而當他們在遷入地居住了一段時間後，並透過不同渠道將這些價值觀傳遞或轉移到原所在地的家人和朋友。**Lodigiani** 認為，政策制訂者在制訂該國的移民政策時，應重視遷出者的政治代理人作用，包括維繫他們對原籍國的歸屬感等⁴⁵。

IOM 亦認為，移徙者尤其是海外散居者／僑民 (diaspora) 在原籍國發展方面有一定角色，原籍地政府應考慮透過有系統策略以加強聯繫

(2020). Press Release. Uncertainty leads to emigration. Press Release. 4 August 2020. Retrieved November 01, 2020, from <https://wzb.eu/en/press-release/uncertainty-leads-to-emigration>

⁴⁰ Hirschman, Albert O. (1981). "Exit, Voice, and the State", in *Essays in trespassing: economics to politics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⁴¹ Goodman, Gary L. and Hiskey, Jonathan T. (2008). Exit without Leaving: Political Disengagement in High Migration Municipalities in Mexico.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0. No.2 (Jan., 2008).

⁴² Ratha, D., Mohapatra, S., & Scheja, E. (2011). Impact of migration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evidence and emerging issu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⁴³ Docquier, F., Lodigiani, E., Rapoport, H., & Schiff, M. (2016). Emigration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0 (2016): 209-223.

⁴⁴ IAB Dataset 是一個專門搜集國際移民數字及相關政策的資料平台，由 15 個研究委員會組成。

⁴⁵ Lodigiani, E. (2016). The effect of emigration on home-country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ZA World of Labor. Institute of Labor Economics (IZA), pages 307-307, November.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20, from <https://wol.iza.org/articles/effect-of-emigration-on-home-country-political-institutions/long>

海外散居者／僑民。在這方面，IOM 提出 3E 策略，以參與（Engage）、推動（Enable）和賦權（Empower）為主軸，一方面認識散居僑民，另一方面協助他們獲得必要的資源，以及引入特殊措施和計劃，從而促進和發揮散居僑民對原籍國經濟和社會進步的影響力⁴⁶。

就各地政府對人口移徙現象的取態，UNDESA 曾於 2013 年發表一份相關調查報告。該項名為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Government Views and Priorities*⁴⁷，綜合 195 個國家政府有關方面的政策回應。結果顯示，於 2011 年，有 59% 國家表示滿意該國遷出者人口水平（level of emigration），但百分比較 1996 年調查所得的 69% 為少；而認為該國遷出者人口水平過高者所佔的比例，則由同期的 28% 增至 33%。

上述調查亦發現，在 2011 年，有 24% 國家設有相關政策以降低遷出者人口水平；67% 則設有相關政策以保持該國當時這方面的水平；9% 則設有鼓勵政策，以提高該國遷出人口水平。至於表示設有政策以鼓勵遷出者回流的百分比，則在同期間增加，由 1996 年的 43%，逐步上升至 2005 年的 51% 及 2011 年的 63%。

最後，就個體與一個地方的關係，例如個體對自己繼續留在這地方的意願，以及有多大程度願意為這地方付出努力，「歸屬感」是其中一個研究課題。有學者參考相關研究綜合指出（2015），歸屬感是人類的基本需求，這亦是個體與所置身環境／組織的經歷，使個體感覺到自己為當中的組成部分；而歸屬感的組成部分亦包括「有價值的參與」，意指個體被重視或被接受的感覺⁴⁸。此外，英國非營利組織 The Social Issues Research Centre 曾就歸屬感元素進行研究；在 2007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該組織參考了不同的研究方法和資料，將組成歸屬感的元素歸納出六大範疇，包括「家庭」、「人脈及友誼關係」、「加入群體的選擇自由度」、「國籍身分」、「專業身分」，以及「共同價值」⁴⁹。

⁴⁶ IOM. Website. IOM's Strategy to Enable, Engage and Empower Diaspora.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20, from <https://diaspora.iom.int/ioms-strategy-enable-engage-and-empower-diaspora>

⁴⁷ UNDESA. (201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Government Views and Priorities*.

⁴⁸ Kitchen, P., Williams, A.M. & Gallina, M. (2015). Sense of belonging to local community in small-to-medium sized Canadian urban areas: a comparison of immigrant and Canadian-born residents. *BMC Psychol* 3, 28 (2015).

⁴⁹ Social Issues Research Centre. (2007). *Belonging*. <http://www.sirc.org/publik/Belonging.pdf>

小結

綜合而言，人們基於不同原因而移徙的情況，而隨著交通運輸及資訊科技等方面發展，亦提高人們流動的便捷性。數字顯示，國際移徙者總數量於 2019 年有超過 2.7 億，佔世界人口 3.5%，較 20 年前的 2.8% 為多；國際移徙者類別多樣，包括勞務移民、僑民、國際學生，以及尋求庇護等。持續和愈來愈普遍的人口移徙現象，對社會發展和政府管治等方面帶來的影響，值得關注。

就有關移徙的理論建構，可從不同學術層面了解，其中較為人熟悉的，是推拉理論，意指人們會計算原所在地和目的地的「推力」（不利因素和）和拉力（利好因素），考量過程亦會受到環境及個人因素的影響。

作為勞動人口最重要源動力，「青年」是國際移徙群組的最重要一群。數字顯示，在 2000 年至 2019 年，全球 15 至 34 歲青年國際移徙人數升幅達明顯，在 20 年間上升 52%，而該年齡組別在同期間持續佔整體國際移徙數量三分之一，反映青年對移徙有一定需求。

綜合幾位學者研究分析，青年對原所地經濟前景感悲觀，是他們考慮移徙的重要推力；原所在地的環境因素，例如對當地環境設施的滿意度，以及對政府的信任度等，亦會影響青年移徙的意欲。

從管治層面，有學者認為，政府的角色和表現，或政治因素與相關政策內容，比個人偏好對於移徙現象的發生，更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有智庫組織編製的脆弱國家指數，亦涵蓋一些與人口流動相關現象，作為其中指標，包括人才持續外流和出現大規模難民和非自願人口流動等。

至於移徙現象對遷出地社會及政治層面的影響，學者有不同的觀點，有些認為，遷出者多屬政治參與活躍的一群，隨著他們的遷出，原所在地將出現政治人才外流情況，原所在地的政治參與度隨之下降；而有關方面人才的外流，將減弱原所在地政治體制的管治效能。有些則認為，發現若遷出者的目的地是民主社會，與他們原所在地的民主發展（包括政治體制質素提升）有正向關係，政策制訂者在制訂該國的移民政策時，應重視遷出者的政治代理人作用，包括維繫他們對原籍國的歸屬感等。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數據顯示國際移徙數量上升，全球仍然有大部分人口留在他們出生的地方生活；從政策制訂角度，理解非遷移者留在當地的原因，以及掌握他們對未來遷移的意向，也是重要議題。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

本章簡述香港社會近年移民現象概況和相關社會背景，尤其當中與年輕一代息息相關的範疇。為豐富是項研究課題內容，本章後部分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有關意見，冀就進一步了解移民現象對香港社會的影響等方面，提出思考方向。

4.1 香港社會移民現象概況及相關背景

4.1.1 估算移民數字

綜合本港多間媒體引述保安局表示¹，由於香港居民離境外遊時不需向政府申報外遊目的，因此當局並無港人移民外國的直接統計數字。當局是根據希望移民外國而每年向警務處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的數字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估算該年港人移民外國的人數²。

就此，是項研究透過電郵向保安局查詢有關方面的估算數字。參考保安局提供數據，1980年代中期開始，港人移民外國的估算數字漸上升，至1997年香港回歸，每年估算有數以萬計港人移民外國，當中以1992年為高峯，有6.6萬多人。回歸初期，數字有回落，每年約為1萬多，例如1999年有約1.3萬人；近年，數字一直維持在每年數千人，例如2017年有6千多人【表4.1】³。

此外，坊間普遍以打工仔透過「永久離港」為由提早取走強積金的宗數，作為估算本港計劃移民人士數量的其中一項參考⁴。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統計數字，按整年計算，以「永久離港」為由申請提取強積金的宗數，2017年有36,500宗，2019年有30,300宗⁵。

¹ 參閱：(1)香港經濟日報 TOPick。2017。「港人移民創3年新高 移民首選邊個國家？」。2017年5月4日。(2)新聞公報。2017。「立法會二十題：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2017年5月24日。(3)眾新聞。2019。「政府沒統計移民 領事館去年數字顯示港人定居加拿大台灣創13年新高」。2019年7月16日。(4)香港01。2019。「【逃犯條例】4個月內1.5萬人申請良民證 9月申請按年增加近1.2倍」。2019年11月2日。

² 保安局亦指出，有關估算有其限制，例如，申請無犯罪證明書的目的除移民外，亦包括海外升學、交換訪客等。至於目的是移民的，亦並非所有獲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士都能成功申請有關國家的移民簽證，加上並非所有取得移民簽證的人士都會移居有關國家，因此在詮釋有關數字時，須考慮有關估算的限制。

³ 研究員於2020年11月透過電郵向保安局查詢，其後獲當局透過電郵回覆提供有關數據。

⁴ 截至2020年9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共445.9萬人。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0。網頁。「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20年9月。

⁵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0。積金局文章。「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全因移民？」。2020年12月14日下載。

https://www.mpfa.org.hk/tchtxt/information_centre/feature_articles/2020_9_2.jsp

表 4.1：保安局根據希望移民外國而向警務處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數字和其他相關資料，就香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估算人數及首三個主要目的地

年份	總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1981	18,300	(美國) 8,700	(加拿大) 6,100	(澳洲) 1,300
1982	20,300	(美國) 9,900	(加拿大) 6,500	(澳洲) 2,200
1983	19,800	(美國) 10,200	(加拿大) 6,100	(澳洲) 1,800
1984	22,400	(美國) 9,100	(加拿大) 7,900	(澳洲) 3,800
1985	22,300	(美國) 8,600	(加拿大) 8,200	(澳洲) 4,000
1986	19,000	(美國) 7,700	(加拿大) 5,600	(澳洲) 4,400
1987	30,000	(加拿大) 16,300	(美國) 7,400	(澳洲) 5,200
1988	45,800	(加拿大) 24,600	(美國) 11,800	(澳洲) 7,800
1989	42,000	(加拿大) 17,000	(美國) 11,100	(澳洲) 10,600
1990	61,700	(加拿大) 29,000	(澳洲) 14,200	(美國) 11,700
1991	59,700	(加拿大) 18,300	(澳洲) 17,500	(美國) 14,200
1992	66,200	(加拿大) 32,700	(美國) 13,600	(澳洲) 13,300
1993	53,400	(加拿大) 28,100	(美國) 11,900	(澳洲) 5,900
1994	61,600	(加拿大) 39,400	(美國) 11,000	(澳洲) 5,100
1995	43,100	(加拿大) 24,800	(美國) 7,900	(澳洲) 4,900
1996	40,300	(加拿大) 20,700	(美國) 6,300	(澳洲) 5,700
1997	30,900	(加拿大) 14,900	(澳洲) 5,400	(美國) 5,200
1998	19,300	(美國) 6,400	(加拿大) 6,200	(澳洲) 4,100
1999	12,900	(美國) 6,800	(澳洲) 2,300	(加拿大) 2,100
2000	11,900	(美國) 6,200	(加拿大) 2,200	(澳洲) 1,800
2001	10,600	(美國) 5,900	(加拿大) 1,700	(澳洲) 1,600
2002	10,500	(美國) 6,100	(加拿大) 1,700	(澳洲) 1,200
2003	9,600	(美國) 4,800	(加拿大) 1,700	(澳洲) 1,300
2004	9,800	(美國) 4,800	(加拿大) 1,600	(澳洲) 1,400
2005	9,800	(美國) 3,600	(澳洲) 2,000	(加拿大) 1,900
2006	10,300	(美國) 3,500	(澳洲) 2,700	(加拿大) 1,600
2007	9,900	(美國) 3,700	(澳洲) 3,200	(加拿大) 1,100
2008	9,100	(美國) 3,700	(澳洲) 2,500	(加拿大) 1,300
2009	7,200	(美國) 2,800	(澳洲) 1,900	(加拿大) 700
2010	7,200	(美國) 2,900	(澳洲) 1,800	(加拿大) 900
2011	8,300	(美國) 4,000	(澳洲) 1,700	(加拿大) 700
2012	7,600	(美國) 2,600	(澳洲) 2,200	(加拿大) 1,000
2013	7,600	(澳洲) 2,200	(美國) 1,900	(加拿大) 1,000
2014	6,900	(美國) 2,200	(澳洲) 1,900	(加拿大) 800
2015	7,000	(美國) 2,100	(澳洲) 2,000	(加拿大) 800
2016	7,600	(美國) 2,800	(澳洲) 2,100	(加拿大) 1,000
2017	6,500	(澳洲) 2,200	(美國) 1,600	(加拿大) 900
2018	7,600	(澳洲) 2,400	(美國) 1,600	(加拿大) 1,100
2019	7,000	(澳洲) 2,100	(加拿大) 1,300	(美國) 1,200

資料來源：保安局。

4.1.2 回歸前移民現象主要概況

香港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開埠，當時人口很少；隨後內地人口遷入，部分留下香港定居，部分透過香港作為中轉地移民海外；總的來說當時移入香港的人口較多，移出的相對為少。資料顯示，六十年代初香港人口約有 310 萬人，其中 50.5%為中國出生，47.7%為香港出生，1.8%為其他地方出生⁶。

過去半個世紀，就香港居民移居海外的情況，當中以圍繞香港前途問題所引發的移民現象最受關注。綜合多方觀點，自八十年代開始，至 1997 年香港主權回歸，有關本港移民概況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1981 年至 1986 年：八十年代初，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會談。1984 年，兩國政府簽訂《中英聯合聲明》，確立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當時不少香港人認為回歸是一個不明朗因素，擔憂香港社會原有的政治制度和生活会有所改變，因而萌生移居外地的計劃。數字顯示，1981 年至 1986 年間，本港每年約有 2 萬名人士移居海外，地點主要是北美地區⁷。

1987 年至 1992 年：在這幾年間，港人移居海外的數字急遽增加，最高峯為 1992 年的 6.6 萬人，是往年平均數的三倍。該時期的移民現象，一般相信是受到「六四事件」的影響，加劇港人對回歸後香港前景的憂慮。有學者表示，事件進一步激發香港華人的憂慮，而移民外國、爭取外國居留權、「購買政治保險」成為當時部分香港華人的重要目標，這正是一度引起社會關注的「人才外流」問題⁸。

1993 年至 1997 年：在這幾年間，香港每年仍有數萬人移居海外，由 3 萬至 6.1 萬，均是歷史高位。

綜觀香港回歸前的移民現象，有學者提到，在 1984 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至 1997 年的 13 年內，有約 60 萬港人移民，佔約當時本港總人口 10%。在移民港人中，以中年人士及他們的家人佔大部分，屬戰後

⁶ 廖柏偉，林潔珍。1998。《移民與香港經濟》。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於 1961 年，香港人口為 3,168,100 人。

⁷ 趙善軒。2016。略述香港回歸前的移民潮。

⁸ R. Skeldon. (1991). "Emigration, Immigration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mographic Integration or Disintegration".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1, ed. Yun-wing Sung and Ming-kwan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33-58. 資料見載於鄭宏泰、黃紹倫。2002。「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 年 10 月號。

出生的一群，部分人於六、七十年代從內地來港，曾經歷內地當時的生活，因而對本港回歸後的管治方式、香港社會能否保留原有的制度，以及他們特別珍惜的價值等，存有憂慮⁹。

就當時社會的移民氛圍，可從相關數據和調查結果作概括了解。

相關數據方面，可從港人申請 **BNO**（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談起¹⁰。對香港的前途問題，英國政府給香港人設立一種新國籍：英國國民（海外）。不過這個國籍沒有賦予持有人有任何地區，包括英國的居留權。他們仍須接受當地入境管制，也沒有在當地工作的權利。**BNO** 的國籍身分終身有效，到期亦可續領¹¹，但國籍不能由子女及後代承繼。**BNO** 於 1987 年 7 月 1 日起簽發，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截止登記；據了解，當時有約 340 萬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登記申請¹²。

此外，英國政府在 1990 年推出「居英權計劃」¹³，提供最高 5 萬個家庭、約 22.5 萬名港人依照《1990 年英國國籍法令（香港）》申請成為英國公民。倘若以主要申請人身份申請獲准，配偶和年齡在 18 歲以下之子女也可申請登記為英國公民。居英權擁有人可隨時前往英國定居，而無需在英國居留數年以取得居留權。符合資格人士可分為四類：（一）擁有特殊專業技能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生、教師、工程師、物理治療師、法官、律師、會計師及法醫官；（二）企業家，例如董事長、行政總裁、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三）紀律部隊；以及（四）從事敏感職位的政府公務員。據香港電台鏗鏘集 1992 年 8 月播出的「居英權」紀錄片內容提到，首批申請成功的港人數目有逾 2.6 萬人¹⁴。

調查數據方面，Hong Kong Institut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於 1990 年就香港移民對本港機構影響進行調查，以郵寄問卷形式，收集本港各機構的相關資料和意見。調查收到 318 間機構的回覆問卷，當中有 275 間有提供其機構員工配備的資料，合共約有 21.5 萬名員工。資料顯

⁹ 周永生。2020。「回歸與移民」。明報。2020 年 8 月 14 日。

¹⁰ 英文全名為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¹¹ 任何人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成功申請 BNO，即使舊 BNO 已過期多年，仍可申請續領。但 BNO 不接受新申請，所以從未持有 BNO，以及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港人均不能申請 BNO。

¹² UK Government. Web site. Hong Kong BN(O) Visa: policy statement.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hong-kong-bno-visa-policy-statement/hong-kong-british-national-overseas-visa-policy-statement-plain-text-version>

¹³ 居英權計劃正式名稱為英國國籍甄選計劃（British Nationality Selection Scheme）。

¹⁴ 香港電台。1992。鏗鏘集。「居英權」。1992 年 8 月 16 日。
<http://app1.rthk.org.hk/php/tvarchivecatalog/episode.php?progid=243&tvcat=2;>
<https://app4.rthk.hk/special/rthkmemory/details/major-events/126>

示，在 1989 年，約有接近 2,000 名（1,992 名）員工因移民而離職，當中 47.0%在離職時年齡介乎 30 至 39 歲、46.5%為已婚人士並有子女、47.1%具高等或以上學歷。在這 2,000 名員工中，19.2%在職離前於相關機構內擔任督導工作、18.8%為中層管理人員、11.9%為專業人員¹⁵。

有學者綜合當時港人幾個移民目的地的移民政策以及相關數據，透過掌握當時移居外地港人的一些特徵，從而分析移民現象對當時香港社會的經濟影響。該研究認為，當時發達國家移民政策的宗旨在於吸納人才和資金，以及發展該地的經濟；而這樣的移民政策決定香港移民的性質，包括商業移民佔相當大的比例、移民人士有相當的教育水平，以及多為專業技術人員等¹⁶。

接近回歸，部分移居外地的港人對香港的前景改觀，或基於其他原因，當時有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人回流香港，被視為香港回流潮。

4.1.3 回歸後移民現象主要概況

第一屆至第四屆特區政府時期

1997 年，香港回歸。綜合而言，回歸初期，港人移離數字有回落，每年約為 1 萬多，例如 1998 年有約 1.9 萬人，1999 年有約 1.3 萬人。

當時，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回流人士的專題報告¹⁷。報告指出，在 1999 年，回流人士的數目估計為 118,400 人，當中，約 34.5%曾經於訪問前 10 年內在加拿大居住了最少兩年，23.6%曾在澳洲及新西蘭居住；曾於英國及美國居住的，則分別佔 11.7%及 10.8%。中國內地及澳門佔 5%，而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地區佔 9%，其他為 5.4%。在所有回流人士中，他們的年齡中位數為 33 歲，過半數（53.7%）具專上學位程度；而在 15 歲及以上的回流人士中，約 80.2%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¹⁵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990).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1990 Organization Survey.

¹⁶ 施雪琴。1998。「近年來港人移民潮對香港社會經濟的影響」。《八桂橋史》。1998 年第 4 期（總第 40 期）。

¹⁷ 政府統計處。2000。《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第二十五號報告書。調查於 1999 年進行。就回流人士的定義，統計處採取一個較闊的角度，不但包括回流移民，一些例如在海外完成學業後返港的香港居民，和在另一個國家／地區工作超過兩年後返港的香港居民等，亦包括在內。

不過，雖然當時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勢頭良好，但社會積累的一些矛盾和問題逐步顯露。2005 年，時任總理溫家寶亦指出香港有「深層次矛盾」。2012 年，有本地學者以不同實例，歸納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一些表徵，包括通脹與通縮交替、樓價飆升、人口老化、低技能勞動力比重上升、生產力增長緩慢、貧窮蔓延，以及收入差異等¹⁸。

與此同時，隨本港政制發展所引起的社會爭拗和社會事件等，引發社會另一輪前途憂慮；移民議題又再受到市民關注。

事實上，2014 年及 2015 年是本港政治環境發展一個重要階段。2014 年，香港社會經歷 79 天的佔領行動，加上 2015 年政改方案被否決事件等¹⁹，本港政治氛圍低沉。當時有調查顯示，不滿意過去一年香港民主發展的受訪者佔 51.2%，是首次有過半被訪者表示不滿意；表示不滿意特區政府表現者所佔的比例（47.5%），更創下 10 年新高²⁰。

2016 年，本地有媒體以「港人移民新狀況 須審視箇中原因」為其報章社評主題。社評內文提到，移民問題在本港應屬過去式，惟近年政治爭拗愈趨尖銳，不僅導致社會撕裂，30 多年前港人對前景的信心問題，在一定程度重現²¹。

同年，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結果顯示，約四成（38.9%）受訪市民表示如有機會，將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18 至 30 歲受訪者有這打算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組別²²。在表示有打算移民的受訪市民中，約一成（10.9%）有為移民做準備。移民主要推動因素包括對本地政治環境不滿、對本地居住和生活環境不滿和對本地經濟前景不樂觀等。²³

¹⁸ 參閱：(1)王于漸。2012。「查找深層次矛盾的根源(上)」。2012 年 4 月 25 日。<http://wangyujian.hku.hk/?p=1558&lang=zh-hant>。(2)王于漸。2012。「查找深層次矛盾的根源(下)」。2012 年 5 月 4 日。<http://wangyujian.hku.hk/?p=1580&lang=zh-hant>。(3)王于漸。2012。《香港深層次矛盾》。中華書局(香港)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¹⁹ 2015 年的政改方案，主要是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案進行表決。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特首普選政改方案遭否決，2017 年行政長官仍然由 1,200 人選委會選出。立法會 2015 年否決政改方案後，本港政制改革討論幾乎停滯不前。

²⁰ 香港中文大學。2015。香港亞太研究所。「市民對回歸十八週年香港現況及前景評價」。調查於 2015 年 6 月進行，用電話隨機抽樣訪問了 1,003 名市民，其時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於立法會遭否決。https://app3.rthk.hk/press/upload_media/14353146871.pdf

²¹ 明報。2016。社評。「港人移民新狀況 須審視箇中原因」。2016 年 6 月 7 日。

²² 18 至 30 歲有 57%；31 至 50 歲有 49.4%；51 歲或以上者有 26%。

²³ 香港中文大學。2016。香港亞太研究所。「四成人如有機會希望移民 付諸行動者不足半成」。2016 年 10 月 11 日。是次調查在 2016 年 9 月進行，共訪問了 710 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https://www.cpr.cuhk.edu.hk/resources/press/pdf/57fc611c4cb06.pdf>

據保安局數字，在 2016 年，估計港人移民外國的人數為 7,600 人，較 2014 年時的 6,900 人，上升逾 10%，亦比 2015 年上升近 9%；有本地媒體認為數字反映移民人數自 2014 年佔中事件後持續上升²⁴。

港人續領 BNO 方面，資料顯示²⁵，2016 年數字逾 3.7 萬，創 10 年新高。當時有時事評論員認為，BNO 並非擁有外國居留權，續領數字仍大幅增加，是港人在政治上反彈，港人尋求更多保障，部分人會選擇續領 BNO 作為保障²⁶。

總括而言，據特區政府 2015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當局估計自 1980 年以來，約有 80 萬港人移居外地，當中近九成定居美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英國²⁷。

第五屆（現屆）特區政府時期

2017 年 7 月年，第五屆（現屆）特區政府成立。現屆政府在首份施政報告以「一起同行、擁抱希望、分享快樂」為主題²⁸，冀透過管治新風格，為香港的經濟、社會和民生建立新起點，建立充滿希望和歡樂的未來。然而，本港不少深層次矛盾至今仍未妥善解決。

2019 年年中開始，本港因《逃犯條例》修訂事件（坊間有稱為「反修例風波」）而引發連串及持續數月的社會衝突，情況前所未有。據保安局局長同年 11 月在立法會上答覆議員提問時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社會發生共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等²⁹。另據本地媒體向警方查詢所得資料，由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的示威活動中，警方共使用 19 發實彈、15,972 發催淚彈、10,010 發橡膠子彈，1,999 發布袋彈，及 1,863 發海棉彈³⁰；香港社會的局勢發展令人憂慮。

²⁴ 參閱：(1)香港 01。2017。「2014 年以來 港人移民年年升 議員：港人用腳『投票』表不滿」。2017 年 5 月 4 日。(2)東方日報。2018。「佔中後移民暴升 遷加國飆 92% 移台升 54%」。2018 年 2 月 16 日。

²⁵ UK. Parliament. (2017). Question for Home Office. Passports: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Table on 6 October 2017. <http://www.parliament.uk/business/publications/written-questions-answers-statements/written-question/Commons/2017-10-06/105898/>

²⁶ 明報。2017。「【英國最新數據】港人續領 BNO 去年大增 44%」。2017 年 4 月 2 日。

²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2015。《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2015 年 1 月。

²⁸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sim/pdf/PA2017.pdf>

²⁹ 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五題：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行動」。2019 年 11 月 27 日。

³⁰ 香港電台網站。2019。中文新聞。「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 29863 發彈藥」。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政務司司長表示，待局勢稍為平穩後，當局會開展「探討深層次矛盾獨立小組」的工作³¹。2020 年 1 月，有媒體報道，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一個探討「管治相關深層次矛盾」的工作小組，並邀請了相關學者就本港回歸以來的主要管治問題交流及聽取意見³²。

與此同時，因應香港局勢，2020 年 5 月 18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聽取和審議《國務院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情況的報告》，認為有必要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同意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擬訂有關草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全國人大會議審議。同年 6 月 3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港區國安法》草案，之後亦通過將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港實施³³。《港區國安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公布實施，並於同日晚刊憲生效³⁴。

據媒體引用警方數據報道，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涉及反修例被捕人數有接近 9,000 人（8,986 人），當中，16 至 20 歲有 2,762 人；21 至 30 歲有 3,855 人；31 至 40 歲有 949 人³⁵。

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亟待解決，加上由反修例所引起前所未有的衝突，以及在《港區國安法》施行等背景下，再次引起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在網絡上搜索與「移民」有關的關鍵詞頻數飆升³⁶。

與此同時，由本地媒體委託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2020 年 5 月下旬進行的調查顯示，37.2%受訪者有考慮移居海外，較同年 3 月份同類調查的 24.2%，急增 13 個百分點；考慮移民的受訪者當中，87.8%

³¹ 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六題：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2019 年 11 月 13 日。

³² 信報。2020。「探討深層次矛盾小組晤學者」。2020 年 1 月 8 日。

³³ 參閱：(1) 香港 01。2020。「【港版國安法】歷時不足一個半月火速通過 一文看清立法時序」。2020 年 6 月 30 日。(2) 東網。2020。「港區國安法：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 將在港實施」。2020 年 6 月 30 日。

³⁴ 新聞公報。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刊憲並即時生效」。2020 年 6 月 30 日。

³⁵ 香港 01。2020。「修例風波一周年 警拘千六未成年人 少年 9 度被捕 小六生遭拘 4 次」。2020 年 6 月 9 日。

³⁶ 從 Google Trends 可以看到更具體的趨勢變化，以 0 分代表熱度資料不足，50 分代表熱度為一半，100 分代表熱度達到最高，「移民」一詞在 Google 的搜尋熱度，由 2018 年 9 月的 15，大幅升至 2019 年 6 月初的 92，至 8 月中旬，搜尋熱度更攀升至 100。參閱：香港 01 周報。「反修例掀移民潮 愈認同本土價值愈想離開」。2019 年 9 月 18 日。此外，是項研究參考相若方法進行搜尋，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有關搜尋熱度，由 5 月初的 8，急升至 5 月 24 日的 100，至 7 月初搜尋熱度仍然高企，達 66（是項研究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進行相關搜尋。網址：<https://trends.google.com.hk/trends/explore?q=%E7%A7%BB%E6%B0%91&geo=HK>）。

表示受到現時局勢影響。年齡愈小、教育程度及收入愈高的群組，考慮移民的比例愈高。最多人提及的三個移居目的地是台灣、英國和加拿大，第四是澳洲³⁷。

上述調查亦顯示，63.5%受訪者擔心國安法會侵害香港公民權利和自由，26.8%表示不擔心；63.7%表示國安法會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11.1%認為會鞏固，21%表示無影響；64%認為國安法會破壞「一國兩制」，8.7%認為會鞏固，24.1%認為無影響。

此外，由本港一所智庫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2020 年 6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34.5%受訪者表示有移民海外計劃，百分比明顯高於 2019 年同期的 18%。該調查亦列出不同年齡因對「一國兩制」缺乏信心而計劃移民的百分比（移民比率）：在 18 至 29 歲組別受訪者中，超過 40%（42.9%）表示，他們移民決定與「一國兩制」信心有關，移民比率為各年歲組別最高，其次是 30 至 39 歲組別（34.8%）³⁸。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0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43.9%受訪者表示，如有機會會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比率較 2017 年同期的 33.1%為高；他們提及最多的三個移居目的地是英國，澳洲和台灣，第四是加拿大。在表示有移民或移居外地打算的受訪者中，35%透露有為移民準備，百分比創近三年新高（2018-2020）。調查亦顯示，「不滿特區政府／特首／高官／不滿政府政策」、「香港政治爭拗太多／太煩／政治不穩定」和「香港自由（包括言論自由）／人權情況變壞／喪失新聞自由」，是首三類最多人提及有移民或移居外地打算的本地因素³⁹。

港人續領 BNO 數字方面，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約有 1.9 萬本。反修例以來，英國政府在 2019 年批出續期 BNO 數字急升，2019 年 8 月開始破萬本，同年 10 月單月已批出近 4 萬本續期 BNO。整體而言，在 2019 年下半年，英國政府批出續期 BNO 數字高達 13.8 萬本，是 2019 年上半年 1.3 萬本的 10 倍⁴⁰；全年為 15.1 萬本。

³⁷ 明報。2020。「37%考慮移民 較 3 月大增 13 點 想走者八成稱因局勢 學者指國安法釀信心危機」。2020 年 6 月 2 日。調查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進行，以電話訪問 815 名 15 歲或以上市民。

http://video3.mingpao.com/inews/202006/2005MP_SurveyResult_200530.pdf

³⁸ 民主思路。2020。「『一國兩制』指數」。第六版。2020 年 8 月。

³⁹ 香港中文大學。2020。香港亞太研究所。新聞稿。「宜居城市評分持續下跌 更多市民作移民準備」。2020 年 10 月 6 日。調查以電話訪問 737 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調查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

⁴⁰ 蘋果日報。2020。「單月發 6 萬本創新高 BNO 准『太空人』移民」。2020 年 12 月 6 日。報道引用媒體彭博引述英國政府數字。

2020 年上半年，英國政府批出續期 BNO 達 5 萬多本；2020 年下半年的四個月內（7 月至 10 月），數字已達 16 萬多，高於回歸以來任何一年全年數字【表 4.2】。

此外，由澳洲媒體 SBS 向澳洲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查詢港人近年移民當地數據顯示，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港人申請澳洲永久居留權人數有 7,000 多人，創 2003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表 4.3】⁴¹。

本地媒體引述台灣內政部移民署公布的數據亦顯示⁴²，2019 年 9 至 12 月港人獲得在台灣居留許可的人數合共有 3,631 人⁴³，2019 年全年則有 5,858 人，較 2018 年的 4,148 人增加近四成，亦是該部門自 2016 年把香港及澳門赴台居留人數分開計算以來最多的一年。

2020 年上半年，香港居民獲台灣居留許可的人數為已達 3,161 人，與 2019 年同期的 1,464 人相比，增幅高達 116%⁴⁴。

港人以「永久離港」為理由提早取走強積金宗數方面，據積金局統計數字，以季度計算，截至 2020 年首季，個案有 7,600 多宗，較 2019 年同期的 6,800 多宗增加一成⁴⁵。

⁴¹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u. (2020). 「【獨家】港人申請移民澳洲創近廿年新高」。2020 年 7 月 29 日。Retrieved December 10, 2020, from <https://www.sbs.com.au/language/cantonese/zh-hant/number-of-hong-kongers-applying-for-australian-permanent-residency-visa-highest-in-17-years>

⁴² 香港 01。2020。「上半年港人獲台灣居留許可數激增 116% 台移民署：與香港局勢有關」。2020 年 8 月 15 日。

⁴³ 分別是 882 人(9 月)、1,243 人(10 月)、609 人(11 月)，及 897 人 (12 月)。

⁴⁴ 2020 年 1 至 6 月獲得台灣居留許可的港人，分別為 613 人、679 人、665 人、426 人、381 人、397 人。參閱：香港 01。2020。「上半年港人獲台灣居留許可數激增 116% 台移民署：與香港局勢有關」。2020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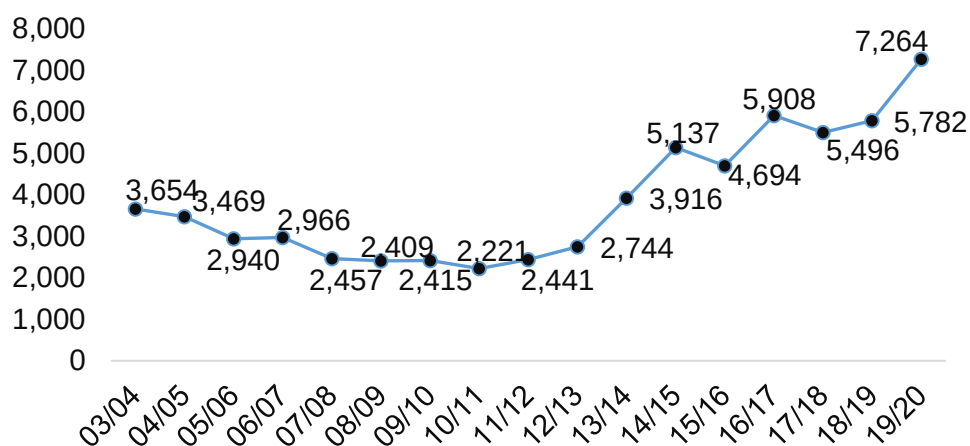
⁴⁵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0。網頁。「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表 4.2：英國內政部簽發 BNO 數量（1997 年至 2020 年）

年份	數量
1997	12,090
1998	3,881
1999	6,250
2000	5,624
2001	139,159
2002	116,345
2003	81,690
2004	79,107
2005	46,801
2006	37,392
2007	17,347
2008	8,905
2009	8,737
2010	8,039
2011	7,654
2012	10,933
2013	15,338
2014	22,022
2015	26,027
2016	37,501
2017	19,741
2018	19,596
2019	151,400
2020 年(1 月至 10 月)	216,432
2019 年 01 至 06 月	12,900
2019 年 07 至 12 月	138,500
2020 年 01 至 06 月	52,332
2020 年 07 至 10 月	164,100

資料來源：(1) 1997 至 2016 年數字，參閱英國國會資料。2017。(2) 2017 至 2018 年數字，參閱香港經濟日報 TOPick 資料。2019。「9 月 BNO 簽發量急升達 3.4 萬本 10 分鐘完成網上續領」。2019 年 11 月 22 日。(3) 2020 年數字，參閱蘋果日報。2020。「單月發 6 萬本創新高 BNO 准『太空人』移民」。2020 年 12 月 6 日。

表 4.3：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港人申請澳洲永久居留簽證宗數變化



資料來源：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u. (2020).

4.1.4 個別地方的主要移民途徑

綜合多方資料⁴⁶，以下列舉幾個港人熱門移民地點和主流移民途徑，當中有個別地方的政府因應香港社會近年局勢而對港人提供新移民措施。

英國

英國一直是港人熱門移民地點，透過現有簽證在當地投資、工作、留學，住滿指定年期後便可申請英國永久居留權。

投資移民：資金較充裕者一般會透過申請 Tier 1 (Investor)、Innovator visa 及 Start-up visa 三種方法進行投資移民。

工作移民：持有「General work visa (Tier 2)」工作簽證在英國生活及工作滿 5 年，任何 1 年內都不能離境超過 180 日，可申請英國永久居留權。

升學移民：若申請人在英國升讀大學，在畢業後可申請為期 2 年的畢業生工作簽證 (Post-study work visa)。留學生可在簽證有效的 2 年期間，留在英國尋求工作機會，並在簽證到期前，尋求獲得工作簽證，延長在英國居留及工作的時間。

因應香港社會近年局勢而推出相關的新移民政策：英國政府 2020 年 7 月宣布，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Hong Kong BN(O) Visa」簽證，為持有 BNO 的港人及其近親提供入籍捷徑，居英 5 年後，再定居多 1 年便能申請成為英國公民。在相關簽證推出前，港人亦可透過過渡性准許證「Leave Outside the Rules (LOTR)」提前入境⁴⁷。同年 9 月，英國內政部更新 BNO 入境申請及 LOTR 的部分條款，列明持 BNO 港人可攜同無 BNO 的伴侶、以及其 1997 年後出生的子女、子女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入境。

⁴⁶ 參閱：(1)ULifestyle。2020。「港人移民懶人包 2020 一文睇晒 8 大移民熱門地點及資格」。2020 年 9 月 30 日。(2)香港經濟日報。2020。「【移民澳洲】澳洲技術移民 3 大途徑何者可直接取得永居權？」。2020 年 7 月 9 日。(3)香港財經時報。2020。「移民加拿大懶人包 港人移民加拿大申請方法、要求和費用 一文盡錄」。2020 年 7 月 7 日。(4)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20。「【移民英國】赴英升學或工作 需時多久才獲永居權？」。2020 年 5 月 29 日。

⁴⁷ 持有 BNO 的港人倘希望提前入境，可先透過 LOTR 方式申請逗留英國長達 6 個月，以便過渡 2021 年 1 月推出的港人居英簽證。

加拿大

主要可透過投資移民、技術移民、初創移民等途徑移居當地。

投資移民：加拿大政府於 2014 年取消了多倫多和溫哥華兩地的投資移民和創業移民，目前只有魁北克省提供投資移民計劃⁴⁸。

技術移民：主要經「快速移民通道（Express Entry）」途徑⁴⁹，並分為三個類別，包括加拿大經驗類移民、加拿大聯邦技術移民，及加拿大聯邦技工移民；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達到所需分數，才能獲批邀請信申請永久居留加拿大。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收到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申請邀請後，申請大約半年內有結果。

初創移民：為吸引更多有潛力的創新者到加拿大設立公司，當地政府推出初創移民簽證（Start-up Visa）招攬人才；申請人需證明有足夠資金生活。

因應香港社會近年局勢而推出相關的新移民政策：加拿大移民部長於 2020 年 11 月宣布，當地政府將於 2021 年推出新措施，放寬對香港人的移民政策⁵⁰。新措施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為最近 5 年內畢業於加拿大認可教育機構或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香港人提供快速而開放的工作簽證（open work permit）⁵¹，讓他們更容易在加拿大工作。當地政府亦將為前往加拿大工作或留學的港人提供導向永久居民的兩個新途徑，其中一個是有在加拿大獲認可 1 年工作經驗，達到語文及學歷基本要求港人，另一個是於加拿大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的港人。

澳洲

澳洲移民途徑主要分為投資／創業移民、技術移民，以及憑配偶簽證移民。

⁴⁸ 此項計劃已暫停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再繼續開放申請。

⁴⁹ 加拿大移民局在 2015 年 1 月實施快速移民通道（Express Entry）政策。

⁵⁰ Canada Government. 2020. Press Release. “Canada announces immigration measures suppor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Canadians in Hong Kong”. November 12, 2020.

⁵¹ 加拿大工作簽證設有「開放式」與「指定僱主」兩類，開放式工作簽證不會指定申請人需從事什麼工作，也免去申請人需先取得僱主證明、海外僱員許可資格等要求，取得簽證者可以在加拿大從事幾乎任何工作，只有政府列明不得從事的工作例外。「指定僱主」則是要任職指定工作崗位。參閱：香港 01。2020。「加拿大放寬香港人移民政策 一文看清新工作簽證受惠對象與條件」。2020 年 11 月 13 日。

投資移民：如有足夠資產，可以透過投資移民澳洲。投資移民簽證（188 簽證）為臨時居留簽證⁵²，有效期最長 4 年，到期後可轉為有永居權的簽證，繼而入籍。

技術移民：澳洲技術移民⁵³先要取得技術簽證（work visa）。技術簽證主要有三類，包括：

（一）獨立技術簽證，即無須僱主擔保／提名（為 189 類）；該簽證會就工作、學歷及年齡作出評分，必須向澳洲移民局遞交申請意向後受到邀請才可申請。

（二）提名技術簽證，由當地政府邀請／提名（為 190 類）。2019 年，當地政府推出偏遠地區技術移民（491 類），吸引人才到城市以外的地區工作及定居；此類簽證亦需符合 189 類條件。

（三）僱主擔保技術簽證，由當地僱主聘請及擔保；該簽證分為短期、中期及勞工合約三種，簽證對申請人無特定的年齡要求，但須有僱主擔保才可申請。申請人持有中期工作簽證到期後，可透過僱主擔保轉為其他簽證申請永久居留。而短期簽證則不能直接轉為永久居留。

據澳洲政府公布 2020 至 2021 年度澳洲技術移民職業配額，註冊護士的名額位居榜首（17,859 個），其次是中學教師（8,716 個）和軟件及應用程式設計師（8,405 個）。

配偶移民：只要申請人的配偶是澳洲永久居民或公民，或者符合條件的新西蘭公民，不論是打算結婚、已婚還是同居關係，均可申請配偶移民簽證進入並獲得澳洲永居身份。

因應香港社會近年局勢而推出相關的新移民政策：澳洲總理於 2020 年 7 月宣布，當地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有關港人簽證及申請居留權措施⁵⁴，主要包括所有於澳洲持有臨時工作簽證或畢業生簽證者，將獲 5 年簽證期，可供未來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目前在學及未來赴澳的香港留學生畢業後將可獲 5 年期畢業生簽證；為未來申請臨時技術簽證者提供 5 年

⁵² 188 簽證又分為多類，例如 188A 商業創新簽證、188B 商業投資簽證，以及 188C 重大投資者簽證等。

⁵³ 技術移民成功申請後，便可獲永久居留權，可在澳洲生活、工作；當親屬申請移民澳洲時，又可為親屬擔任擔保人。

⁵⁴ Prime Minister. (2020). Media Statement. 09 July 2020. <https://www.pm.gov.au/media/hong-kong>

簽證期，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同樣最終可申請永久居留權等。

隨後，澳洲署理移民部長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表示，相關簽證措施正式生效。當局數據顯示，至 2020 年 8 月，澳洲境內持臨時工作簽證、畢業後臨時簽證和學生簽證的香港公民有約 1 萬人，新措施意味他們可延長居留期 5 年，並申請永久居留簽證⁵⁵。

台灣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人可基於 16 種情況申請到台灣居留⁵⁶。港人於台灣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兩年且每年在台居住逾 270 日，便可申請定居許可。

綜合而言，現時移民至台灣的途徑主要有投資移民、創業移民、技術移民及升學移民。

投資移民：根據法規，在台灣有 600 萬元以上投資，經審查通過者，可申請在台居留。在台灣連續居留滿一年，就可申請定居許可，取得身分證。為防「假投資，真移民」，當地經濟部投審會於 2020 年 3 月調整審查基準，要求港澳投資人須營運投資企業至少 3 年，並聘用 2 名以上的台籍員工。

創業移民：創業家簽證對申請人的要求高，除了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外，亦要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獲台灣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的國際性募資平台籌資滿 200 萬元新台幣，即約 52 萬港元；
- 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的創新業園區或育成機構；
- 取得台灣內外專利權，或具專業技能；
- 曾在具代表性的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台專案的計劃通過；或
- 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事業認定原則」的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並投資 100 萬元新台幣，即約 26 萬港元以上。

技術移民：申請人必需具有專業領域能力，並於香港取得相關執業

⁵⁵ The Hon Alan Tudge MP. (2020). "New visa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passport holders now in effect". 21 August 2020.
<https://minister.homeaffairs.gov.au/alantudge/Pages/new-visa-arrangements-for-hong-kong-passport-holders-now-in-effect.aspx>

⁵⁶ 台灣法務部。網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章。2020 年 12 月 3 日下載。

證書。另外於指定領域如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領域有特殊成就，便可申請。在台灣連續居留滿 1 年（1 年內得出境 30 日，出境次數不限），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當地居住 270 日以上便可申請定居證及辦理入籍。

升學移民：學生簽證的居留期間將不計入申請「永久居留證」的 5 年期間內，港澳人士來台就學畢業後，學生簽證會隨著畢業失效。因此，申請人於當地升學畢業後，台灣政府會依照「評點配額制」，以其學歷、中文及外語能力、外國生活經驗等 8 個項目計分，從而審批申請人的工作資格，達 70 分且並有月薪 38,000 元新台幣（約 9,800 港元）或以上者，即可獲准留台工作。另外，申請人必需居留台灣至少 5 年，每年在台居住 183 日或以上，而在第 5 年的月薪需有約 42,000 元新台幣（約 10,900 港元），才可申請定居。

4.2 香港社會近年狀況

近年，香港社會在多方面出現不同程度的民怨或不滿氛圍，包括經濟發展、民生政策及政治環境等。現簡述一些較受社會關注範疇的概況，尤其從年輕一代角度，冀對香港社會一些推力和拉力有基本了解。

4.2.1 經濟發展／競爭力

香港的經濟表現向來良好。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資料顯示，香港在 2010 年及 2015 年的世界競爭力排名中均位列第 2 名，2016 年更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2017 年保持榜首位置⁵⁷。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數據顯示，香港在 2019 年全球最自由經濟指數名列第 1 位⁵⁸，是自 1995 以來，連續 25 年獲此評級⁵⁹。

然而，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率近年減慢，以 2018 年環比物量計算⁶⁰，由 2017 年 3.8%，減慢至 2018 年的 2.6%，2019 年更出現負增長，為-1.2%⁶¹。香港在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的排名，由 2017

⁵⁷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涵蓋 60 多個地區，就「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營商效率」及「基礎建設」四大範疇作綜合評分。

⁵⁸ Heritage Foundation. (2019). 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⁵⁹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Hong Kong.

⁶⁰ 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其變動反映在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後，不同期間所生產或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的物量變動。參閱：政府統計處。

⁶¹ 政府統計處。網頁。國民收入。2020 年 12 月 5 日下載。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_tc.jsp?tableID=030&ID=0&productType=8。

年的第 1 位，大幅跌至 2020 年的第 5 位；該報告表示，香港排名下降是因經濟表現疲弱、社會動盪以及受內地經濟影響所致⁶²。香港在美國傳統基金會 2020 年全球最自由經濟指數排名，經過 25 年長列第 1 位後，首次下跌，排第 2 位⁶³。

本港行業發展多年來過於狹窄的情況令人關注。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這四個主要行業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並且創造就業，一直是香港經濟動力的所在；由 2002 年被確立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以來⁶⁴，至 2007 年，它們合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50.8%大幅上升至 60.3%高位⁶⁵，2007 年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近四成八（47.6%）⁶⁶。

與此同時，政府為推動本地產業結構邁向多元化發展，確定六項在香港享有明顯優勢且具潛力作進一步發展的產業（文化及創意、教育、醫療、環保、檢測認證，以及創新科技）。在 2009-2010 年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因應經濟機遇委員會在較早前提出的建議，首次確定六項優勢產業。但這六項產業發展並不順利，在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間，它們 GDP 中所佔比率依然處在個位數，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一直只有一成多；反之，同期間，四大主要行業 GDP 的比率，以及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分別仍然維持五成多及四成多⁶⁷。

坊間有意見指出，為解決產業單一問題，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將「再工業化」列入《施政報告》，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局等機構，以直接撥款支援創科及再工業化項目，惟土地不足、租金貴，均是發展高新產業的難治之症，本應可投放於科研設備、人才等的資金，不少都用了補貼租金，導致產業發展事倍功半⁶⁸。

⁶²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20).

<https://www.imd.org/news/updates/IMD-2020-World-Competitiveness-Ranking-revealed/>

⁶³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⁶⁴ 在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指出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為香港經濟的大支柱行業。參閱：政府統計處。2003。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行業」。2003 年 12 月。

⁶⁵ 立法會秘書處。2015。資料研究組。數據集。研究簡報。「香港的四大支柱及六大產業：回顧與展望」。2015 年 2 月。

⁶⁶ 政府統計處。2019。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行業」。2019 年 5 月。

⁶⁷ 參閱：(1) 政府統計處。2019。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2019 年 12 月。(2) 政府統計處。網頁。香港統計資料。按統計主題瀏覽。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行業。統計圖表及數據集。2020 年 12 月 8 日下載。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80_tc.jsp

⁶⁸ 梁志祥、朱兆麟。2020。「推出『香港城』促進本地產業多元」。明報。2020 年 7 月 3 日。

上屆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以及現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他們的競選政綱裡均談及發展多元經濟、推動創科，以及創造優質就業等理念⁶⁹。不過，根據當局最新估算，香港的產業結構難有突破。按勞工及福利局《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2027 年時四大行業的人力需求仍將佔屆時總人力資源需求一半以上（51.1%）⁷⁰。

此外，在 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雖然本港整體表現尚能名列前茅，但在分項中的創新能力表現僅得第 26 位⁷¹。在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等機構進行的全球創新指數統計中，近年香港表面上排名漸次回升，但實際自 2015 年跌出首十名起後，迄今（2020 年）仍未回到其中⁷²。

人才有助發展創新意念；IMD 2020 年世界人才排名（World Talent Ranking）結果顯示，香港的整體得分有 79.9 分，在全球排名榜中位列第 14 位，較 2019 年的第 15 位及 2018 年的第 18 位有所上升。然而，在「吸引與留住人才」一項中，香港在 2020 年的排名只維持第 18 位，與 2019 年相同，落後於 2018 年的第 14 位，亦明顯低於 2017 年的第 11 位⁷³。

4.2.2 就業／居住環境／生活質素

香港社會就業概況方面，勞動人口失業率近來維持在穩定水平，介乎 2%至 3%左右⁷⁴，例如 2015 年及 2019 年全年失業率分別為 3.3%及 2.9%。但受到環球經濟影響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影響，本港 2020 年就業情況嚴峻，2020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失業率為 4.2%、6.2%及 6.7%，較 2019 年同期的 2.8%、2.9%及 3.0%，出現明顯上升⁷⁵。

⁶⁹ 參閱：(1) 梁振英。2012。行政長官競選政綱。

<https://www.ceo.gov.hk/archive/2017/sim/pdf/manifesto.pdf>。(2) 林鄭月娥。2017。行政長官競選政綱。https://www.ceo.gov.hk/chi/pdf/Manifesto_C_revised.pdf

⁷⁰ 勞工及福利局。2019。《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2019 年 12 月。

⁷¹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⁷²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the Cornell University, INSEAD.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Various years.

⁷³ 參閱：(1) IMD. World Talent Ranking. Various years. (2) 立法會秘書處。2020。資料研究組。研究簡報。「全球爭奪人才」。2020 年 6 月。

⁷⁴ 本港近年失業率分別為：3.4% (2013 年)、3.3% (2015 年)、3.1% (2017 年)、2.8% (2018 年)以及 2.9% (2019 年)。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自訂統計表。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11&ID=0&productType=8

⁷⁵ 政府統計處。網頁。勞動人口。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11&ID=0&productType=8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工作經驗尚淺的青年來說，他們的就業機會容易受影響，而在經濟不景時，他們就業困難問題，往往比整體為嚴重。數字顯示，20 至 29 歲勞動人口失業率，2015 年及 2017 年第 3 季分別達 7.0%，2018 年同期雖有改善，失業率為 5.9%，但 2020 年第 3 季出現急升，達 12.1%⁷⁶。

香港社會的居住環境方面，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全球城市安全指數（Safe Cities Index），香港在 2019 年 8 月公布的報告中總得分為 83.7 分，高於全球的平均分（71.3 分）。該安全指數包含四項評分範疇，分別為數碼、健康、基建及個人安全；香港在個人安全範疇位列第 3 位，高於 2017 年的第 7 位⁷⁷。

此外，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構成其獨特的文化色彩。特區政府在 2007 年發表《香港 2030：規劃 遠景與策略》文件，就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策略進行檢討；在這基礎上，發展局及規劃署在 2016 年發表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長遠土地供應及規劃諮詢文件，其中願景是鞏固香港成為宜居和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⁷⁸。

EIU 每年就各地宜居城市指數（Global Liveability Index）進行排名，香港是其中一個參與排名的城市⁷⁹。該指數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包括五類別：穩定、醫療、文化及環境、教育及基建。在 2016 年的排名中，香港在全球超過 100 個城市中總排行第 43 位，而在大中華地區中則獲評分最高⁸⁰。

然而，上述機構 2017 年指數顯示，新加坡排第 35 位、香港排第 45 位，前者排名首次超越香港；亞洲排名方面，東京、大阪分別排第 1 和第 2 位，新加坡排第 3 位，香港首次跌出亞洲三大⁸¹。2018 年及 2019

⁷⁶ 政府統計處。網頁。自訂統計表。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11&ID=0&productType=8

⁷⁷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Reports. Safe Cities Index 2017, and Safe Cities Index 2019. 2019 年全球城市安全指數比較全球 60 個城市的安全指數。該機構於 2015 年發表首份相關報告，2019 年報告為第三份。

⁷⁸ 參閱：(1) 發展局。2016。《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2016 年 10 月。(2) 新聞公報。2016。《發展局局長和規劃署署長出席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記者會開場發言》。2016 年 10 月 27 日。

⁷⁹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自 2007 年起每年就各地宜居城市指數進行排名。

⁸⁰ 香港 01。2016。「《經濟學人》最宜居城市排名 香港第 43 位 大中華區膺榜首」。2016 年 8 月 18 日。

⁸¹ 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17。「2017 全球宜居城市排名 新加坡首次超越香港」。2017 年 8

年，香港的總排名分別是 35 及 38。

旅居人士資訊網站 InterNations 2018 年就全球 68 個經濟體的生活品質 (Quality of Life) 推行調查⁸²。結果顯示，香港排名第 32 位，較 2014 年的第 4 位出現大幅下跌⁸³。而在其中一個分項——個人快樂 (Personal Happiness) 的排名，亦由同期的第 30 位，跌至第 51 位。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0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就香港是否適合居住與生活作評分，受訪市民對香港「宜居」城市的平均評分為 49.6 分，較 2019 年 9 月顯著下降，也是自 2017 年始創該評分以來的低谷⁸⁴。

另一方面，從社會富裕角度，香港是一個富裕社會。美國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按多個國際經濟組織的數據，整理並公布全球最富裕地方排名⁸⁵。據 2020 年 8 月發表的結果顯示，在全球 191 個地方中，第 1 名的是卡塔爾；香港的排名亦理想，名列第 12 位⁸⁶。

儘管作為最富裕城市之一，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卻嚴重，且持續惡化。統計處「2016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數據顯示⁸⁷，本港堅尼系數達到 0.539⁸⁸，見 45 年新高⁸⁹。報告數據亦顯

月 16 日。

⁸² InterNations. (2018). Expat Insider 2018. 調查向全球 178 個國家和地區逾 1.8 萬名外籍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就全球 68 個經濟體的生活品質進行評價。

⁸³ InterNations. (2014). Expat Insider 2014. 調查向全球 160 個國家和地區接近 1.4 萬名外籍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就全球 61 個經濟體的生活品質進行評價。

⁸⁴ 香港中文大學。2020。香港亞太研究所。新聞稿。「宜居城市評分持續下跌 更多市民作移民準備」。2020 年 10 月 6 日。調查以電話訪問 737 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

⁸⁵ 該排名不僅依據外界通常在看的「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而額外納入了「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以 GDP-PPP 指數，更精準地比較全球人民平均生活水平。

⁸⁶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2020). Web site. Richest Countries in the World 2020.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20, from <https://www.gfmag.com/global-data/economic-data/richest-countries-in-the-world>。卡塔爾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132,886 美元，而香港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64,928 美元。

⁸⁷ 政府統計處。2017。參閱：http://www.byccensus2016.gov.hk/data/16BC_Income_Report.pdf。扶貧委員會自 2013 年 9 月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後，統計處每年編製報告，以更新貧窮線及分析香港的貧窮情況。

⁸⁸ 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住戶每月收入計算，堅尼系數則為 0.473。

⁸⁹ 參閱：(1) 明報。2017。「港貧富差距 45 年最懸殊 羅志光：未來需從工資水平改善不均」。2017 年 6 月 10 日。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是量度住戶入息分佈的指標，反映社會貧富差距情況。(2) 堅尼系數介乎 0 至 1 之間，數值越大反映差距越大。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界定，堅尼系數低於 0.2 表示等級極低；0.2-0.29 為低；0.3-0.39 為中；0.4-0.59 為高；0.6 以上為極高。另參見文匯報。2016 年 12 月 19 日。「港貧富懸殊 全球第 11」。

示，本港市民收入差距不斷擴闊：香港社會 2016 年最富裕群組的職業收入每月達 6.8 萬元，而最貧窮的住戶每月收入只有 5,250 元，差距達 11.95 倍。若以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本港最富裕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達 11.24 萬，而最貧窮的住戶僅得 2,560 元，兩者差距更達 43.9 倍⁹⁰。

統計處 2020 年 12 出版的數據更顯示⁹¹，在政策介入前，本港整體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持續上升，及至 2019 年，人數達 149.1 萬新高，比率為 21.4%⁹²。

香港社會住房問題，一直困擾市民。數據顯示，儘管市民收入在過去一段時間出現增幅⁹³，但隨著人口增加等因素，市民對房屋需求不斷上升，樓價上升速度，已大幅拋離一般市民的收入增幅⁹⁴；本港樓宇租金指數，同樣屢創新高⁹⁵。據國際公共政策顧問機構 Demographia 2020 年 1 月資料顯示⁹⁶，在全球 309 個城市中，香港連續 10 年成為樓價「最難以負擔」的城市，數據亦顯示，樓價相對本港家庭入息中位數比率達 20.8，意味本港一個家庭須不吃不喝 20.8 年才能買得起一間住宅。

另一方面，公屋資源仍然十分緊拙，加上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持續上升，市民輪候時間不斷延長，及至 2020 年 9 月資料，公屋一般申請者的

⁹⁰ 參閱：(1) 蘋果日報。2017。「本港堅尼系數新高 貧富懸殊 45 年最勁 月入中位相差 44 倍」。2017 年 6 月 9 日。(2) 成報。2017。「港堅尼系數升至 45 年新高 富窮住戶月入中位數相差 44 倍」。2017 年 6 月 9 日。

⁹¹ 政府統計處。2020。《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⁹² 首屆扶貧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後，同意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釐訂「貧窮線」。首屆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 9 月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其後，統計處每年以「貧窮線」為框架更新本港的貧窮數據，以恆常地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就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2019 年本港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是 109.8 萬及 15.8%。

⁹³ 本港所有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在 2003 年、2007 年、2011 年、2015 年及 2019 年平均分別為 \$15,000、\$17,500、\$23,500、\$25,000 及 \$28,700；由 2003 年至 2019 年，升幅為 91.3%。參閱。統計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各年。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50_tc.jsp?productCode=B1130301

⁹⁴ 本港私人住宅各類單位的售價指數(1999 年=100)，由 2007 年的 103.5 升至 2011 年的 182.1，2012 年指數突破 200，達 206.3；至 2015 年，指數貼近 300，達 296.8。2017 年，指數超越 300，達 333.9；及至 2019 年，指數高達 383.0。參閱：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全港)》。各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載。

http://www.rvd.gov.hk/tc/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index.html

⁹⁵ 本港私人住宅各類單位租金指數(1999 年=100)，由 2007 年的 101.8，升至 2017 年的 182.6。及至 2019 年，指數達 194.4。參閱：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住宅-各類單位租金指數(全港)》。各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載。

http://www.rvd.gov.hk/tc/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index.html

⁹⁶ Demographia. (2020). The 16th Annual Demographia 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 Survey: 2020. 數字按 2019 年第三季數據計算。 <http://www.demographia.com/dhi.pdf>。

平均輪候時間為 5.6 年⁹⁷，創 21 年來新高⁹⁸。數字亦顯示⁹⁹，近年公屋輪候冊內申請宗數一直維持在 20 多萬；當中，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數目，亦一直有 10 萬以上。

生活質素方面，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 2019 全球物價報告，統計全球 56 個國家或地區的物價及薪酬水平。結果顯示，香港以高昂租屋成本蟬聯這項目的全球第 1 位，惟本港就業人士在除稅後人均月薪排名卻十大不入，只排第 27 位；香港總體生活質素排名是第 44 位，處於世界中下水平¹⁰⁰。

4.2.3 社會流動

香港向來被視為機會處處的城市，提供不少機會讓市民憑藉個人努力，向上流動。在香港，普遍以教育流動、收入流動及職業流動作為量度社會流動的指標。

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在 2000 年提出普及專上教育，設定六成適齡人口接受大專教育的指標。資料顯示，當局在 2001 年後的 5 年內已達到提高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比率至六成的目標，而該比率在 2015／16 學年更升至七成¹⁰¹。另據統計處資料顯示，以 15 至 24 歲青年人口計算，在 2006 年有 31.3% 青年接受專上教育，至 2016 年，比率升至 50.9%¹⁰²。

不過，坊間有聲音指出，自推行文憑試以來，入大學的最低要求是「3322」¹⁰³，而文憑試考獲「3322」的考生近年維持在四成左右，人數介乎 1.8 萬人至 2.4 萬人（2015 年至 2020 年）¹⁰⁴；惟由教育資助委員

⁹⁷ 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載。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prh-applications-average-waiting-time/>

⁹⁸ 香港 01。2020。「公屋輪候時間升至 5.6 年創 21 年高位 單身長者申請失守 3 年上樓承諾。」2020 年 11 月 12 日。

⁹⁹ 香港 01。2020。「公屋輪候時間升至 5.6 年創 21 年高位 單身長者申請失守 3 年上樓承諾。」2020 年 11 月 12 日。

¹⁰⁰ Deutsche Bank. (2019). Mapping the world's prices 2019. 16 May 2019.

¹⁰¹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2018。《並行發展 促進多元》檢討報告。2018 年 12 月。

¹⁰² 政府統計處。2016。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新聞稿。「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2018 年 2 月 12 日。<https://www.bycensus2016.gov.hk/tc/press-detail28.html>

¹⁰³ 第一屆文憑試於 2012 年 7 月中放榜。「3322」即中英文科達 3 級，另加數學、通識達 2 級水平。

¹⁰⁴ 2015 年文憑試有 24,547 名日校學生考獲 3322 資格，佔考生比例 40.3%；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考獲此資格的日校學生人數，分別是 23,611 人、20,885 人、21,264 人、19,728 人及 18,634 人，分別佔考生比例 42.2%、40.9%、42.2%、42.2%及 42.2%。參見：(1) 香港 01。2018。「【專上教育 倡議(一)】增加資

會資助大學第一年學士學位多年來維持在 1.5 萬個水平，換言之，每年有數以千計學生被拒諸門外。

另一方面，雖然接受專上教育普遍被認為是在收入階梯向上移動的途徑，但隨著專上自資課程不斷發展，年輕一代的讀書成本增加。參閱本地媒體報道資料，在 2017／18 學年 74,000 名自資課程學生中，有 4,200 人從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借貸 4 萬元，3.1 萬人則從免入息審查計劃貸款 5 萬元，即四成多學生要借錢讀書。他們獲得幾年專上教育同時，卻背負纍纍學債¹⁰⁵。

此外，參閱本地媒體向統計處查詢所得資料顯示，在 2000 至 2016 年期間，全港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1 萬元升至 2016 年的 1.6 萬元，升幅達 60%；惟同期間 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每月入中位數只升幅期只有 18%¹⁰⁶。

一項有關本港各世代大學生收入比較的研究結果更顯示¹⁰⁷，雖然高技術職位比大學學歷勞工多，但並非所有擁有大學學歷勞工都可擔任高技能勞工，而從數據發現，從事低技能職位的大學學歷勞工進一步上升，由 1997 年的 30,400 人，增長至 2017 年的 177,100 人，升幅為 5.8 倍。從事低技能職位的大學學歷勞工比例，亦從 1997 年的 8.4% 升至 2017 年的 16.4% 新高，反映學歷和職位錯配的問題持續惡化。

從上文觀之，本港青年貧窮問題值得關注。此外，按統計處數據¹⁰⁸，於政策介入前，在 2019 年，18 至 29 歲青年中，共有約 12.3 萬名貧窮青年，青年貧窮率為 13.1%，較 2015 年的 11.9% 低位高 1.2 個百分點；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9 年青年貧窮人口為 9.1 萬，比率為 9.7%，連續四年錄得升幅，並且創 11 年新高。聚焦於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在 2.8 萬名 25 至 29 歲貧窮青年中，有逾四成半（46.1%）為在職人士，當

助學位 4000 有能者有書讀」。2018 年 9 月 27 日。(2) 香港 01。2018。「【DSE 放榜 2018】首誕 1 位 8 科 5**狀元 逾 2.1 萬學生獲入大學資格」。2018 年 7 月 10 日。(3) 香港 01。2019。「【DSE 放榜 2019】誕 9 男 3 女 7 科 5**狀元 19,676 人考獲『33222』」。2019 年 7 月 9 日。(4) 香港 01。2020。「DSE 放榜 2020 1.4 人爭一位 蘇國生料 332233 有機 學友社：需 19 分」。2020 年 7 月 21 日。

¹⁰⁵ 香港 01。2018。「【專上教育 倡議(一)】增加資助學位 4000 有能者有書讀」。2018 年 9 月 27 日。

¹⁰⁶ 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17。「大專生月入中位數 20 年升 800 元 上不到車的悲哀」。2017 年 6 月 28 日。該媒體向政府統計處查詢所得資料顯示，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每月入中位數 2000 年為 1 萬元，2016 年為 1.18 萬。

¹⁰⁷ 新世紀論壇。2018。《香港各世代大學生收入比較研究報告》(1987 年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ncforum.org.hk/news/109>

¹⁰⁸ 政府統計處。2020。《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中有約一半（50.4%）具專上教育程度（包括學位及非學位），大多數（69.7%）更是家庭唯一在職者。

值得一提的是，有本地媒體引用統計處 2016 年人口普查青年數據進行分析，發現本港 15 至 24 歲的青年收入中位數為 10,750 元，較 2011 年前增逾 34%，雖然跑贏同期全港收入中位數（29%）及通脹升幅（19%），卻遠遠跑輸樓價（52%）；樓價高企，青年普遍與父母同住（94%），另有逾 5,000 名青年婚後需與父母同住或獨居，無法與配偶同住一屋¹⁰⁹。

4.2.4 社會核心價值

法治、自由和廉潔等核心價值，一直被視為香港發展基石。

由國際非牟利組織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持續進行的年度「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調查顯示¹¹⁰，香港的評級在各地社會中，長期處於不俗的位置，例如在 2020 年報告中¹¹¹，香港的綜合得分為 0.76 分（由 0-1，1 為最高），在全球 128 個地方中，排名第 16 位，表現與過去幾年相若。

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2016 年報告指出，在全球 159 個地方中，香港在人類自由指數（Human Freedom Index）總排名世界第 1 位，總分有 9.06 分（由 0-10，10 為最高）¹¹²；該指數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經濟自由指數和個人自由指數。

不過，近年香港社會不少事件觸及法治議題，本港法治精神及自由度受到關注。據 WEF 2019 年年初進行的報告結果顯示，在 12 個支柱項目中，香港得分大致上升，但部分細項分數下跌，其中司法獨立得 84.1

¹⁰⁹ 香港 01。2018。「【城市數據】青年收入升幅跑輸樓價 三分一已婚者與伴侶分居」。2018 年 2 月 21 日。

¹¹⁰ 非牟利組織 World Justice Project 由多個國家的法律專業組織組成，成立於 2009 年，總部設於美國。該組織就各地社會在政府權限、人權保障、社會秩序、民事公義及刑事公義等八方面進行資料搜集，整理出一套獨立的法治指標，衡量國家或地方堅持實踐法治的程度。參閱：World Justice Project. Web site.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20, from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

¹¹¹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0). Rule of Law Index. 2020.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about-us>。

¹¹² 人類自由指數由兩部分組成，包括(1) 經濟自由指數，幅蓋政府規模、法治及產權、貨幣健全程度、貿易自由度、及法例規範程度等多項指標；(2) 個人自由指數，幅蓋法律保護及人身安全、以及出入境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公民社會自由、言論及資訊自由、以及身分及個人關係自由等項指標。2016 年報告評分參考的數據來自 2014 年。參閱：Fraser institute. (2016). The Human Freedom Index 2016.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human-freedom-index-2016.pdf>

分，較 2018 年跌 1.8 分，排名維持第 8 位。至於貪污程度，反映商界和區內公營機構對貪污程度的看法，香港得 76 分，排名第 14 位，亦較 2018 年跌 1 分，並下跌一位。新聞自由方面，香港在 2019 年得 70.4 分，較 2018 年跌 0.6 分，排名由第 57 位下跌至第 61 位¹¹³。

上述菲沙研究所 2020 年 12 月發表的 2020 年全球人類自由指數排名，香港位列第 3 位，總分為 8.74；表現遜於 2016 年。報告同時顯示，香港在個人自由部分排名第 32 位，同樣遜於 2016 年的第 19 位¹¹⁴。

4.2.5 政府與社會關係

特區政府工作效率的表現，所得評價向來不俗。據 IMD 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四個競爭力因素當中，香港在「政府效率」的排名維持不變，連續多年列居第 1 位¹¹⁵。

然而，特區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一直受到相當挑戰。據香港民意研究所資料，對特區政府整體表現表示不滿意的市民，按半年結，所佔比率在 2017 年下半年的平均 35.7%，增至 2018 年同期的 41.5%，至 2019 年同期，比率達 75.8%，創近 10 年新高；2020 年同期的比率為 64.7%¹¹⁶。至於表示信任特區政府的市民，在 2017 年下半年的平均只佔 47.8%，於 2019 年同期下降至 25.4%，首次跌穿 30% 以下；至 202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比率分別為 23.4% 及 27.7%¹¹⁷。

青年與政府關係方面，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 2015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在政策諮詢過程中聆聽不同立場人士意見、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以及交代諮詢結果的表現，評分僅屬一般水平¹¹⁸。

¹¹³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¹¹⁴ Fraser institute. (2020). The Human Freedom Index 2020. 報告評分參考的數據來自 2018 年。2020 年全球人類自由指數排名共有 162 個地區。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human-freedom-index-2020.pdf>

¹¹⁵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20).
<https://www.imd.org/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competitiveness-ranking-2020/>

¹¹⁶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0。網頁。政府民望。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https://www.pori.hk/pop-poll/hksarg>

¹¹⁷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0。網頁。政府民望。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https://www.pori.hk/pop-poll/hksarg>

¹¹⁸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2016 年 1 月)。調查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2017 年一項調查更發現，有最多受訪青年表示最不信任特區政府在掌握民意方面的能力¹¹⁹；該調查亦顯示，在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中，分別有逾三成表示，於傾向不信任政府情況下，他們會出現的行動或想法，包括質疑政府決策（37.5%）、透過不同渠道發聲（35.1%）或計劃移民（31.6%），各佔超過三成。在整體受訪者中，接近六成四（63.6%）認為，特區政府可透過聽取民意以爭取市民的信任；佔列舉選項中最多。

另在 2018 年 2020 年幾項相關的調查結果均顯示，有相當比率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表 4.4】。

儘管如此，上述機構 2015 年數據顯示，61.9%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另有 51.3%表示關注公共事務，28.2%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¹²⁰。2016 年數據顯示，只有 15.1%受訪青年表示會考慮移民¹²¹。2018 年數據顯示，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的受訪青年比率，佔 69.1%¹²²。

青年創研庫 2017 年數據亦顯示，高達 97.6%受訪青年表示希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¹²³。在 2020 年同類型調查中，72.9%受訪者相信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不過，當被問及是否同意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時，表示同意（54.7%）或不同意（45.2%）受訪者各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¹²⁴。

¹¹⁹ 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2017 年 12 月）。調查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本港 525 名 15 至 34 歲青年。

¹²⁰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 年 9 月）。調查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²¹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2016 年 4 月）。調查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30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訪問了全港 522 名 15 至 34 歲青年。

¹²²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²³ 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2017 年 6 月）。調查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訪問了全港 519 名 15 至 34 歲青年。

¹²⁴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

表 4.4：受訪青年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2018¹²⁵ N=520 18 至 34 歲	2019¹²⁶ N=508 18 至 34 歲	2020¹²⁷ N=524 18 至 35 歲
同意	21.9%	14.8%	38.7%
不同意	66.7%	83.9%	61.2%
不知／難講	11.3%	1.4%	--
總計	100.0%	100.0%	100.0%

4.2.6 社會氛圍

近年市民對本港政治，經濟和民生狀況表示不滿意者佔相當比例。據香港民意研究所資料顯示，表示對本港政治狀況不滿意的市民，按半年結，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下半年平均各佔 60.8%及 59.1%，及至 2019 年同期，比率急升至 86.4%，創近 10 年新高；2020 年同期的比率為 73.8%。經濟方面，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由 2017 年同期的 36.5%，大幅增至 2020 年同期的 67.5%。民生方面，比率亦由 2017 年同期的 48.5%，上升至 2020 年同期的 65.6%¹²⁸。

此外，據國際民意調查機構 Gallup International 於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的年度全球希望指數結果顯示，香港的希望指數按年急挫 35 點，由 2017 年正數（+10 分），跌至負 25 分，成為全球最悲觀地區的第 5 位¹²⁹。

整體而言，據國際風險管理公司 Euler Hermes 按各地在政治穩定、政府效能、政府信任度、堅尼系數，以及實際人均 GDP 增長趨勢等觀感和數據編製的 Social Risk Index（社會風險指數），在全球 102 個地區中，香港在 2020 年得分為 53.6，低於 2015 年的 55 分，排名亦由第 44 位，跌至第 49 位¹³⁰。

¹²⁵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¹²⁶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調查於 2019 年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508 名介乎 18 至 34 歲。

¹²⁷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

¹²⁸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0。網頁。市民對政治、經濟及民生現狀的不滿程度 - 綜合圖表(半年結)。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載 (2020 年下半年調查日期由 7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

¹²⁹ Gallup International. (2018). Gallup International's 42nd Annual Global End of Year Survey. 該調查共訪問了接 5 萬名來自全球 51 個地方的市民。香港部分訪過網上訪問了 505 名市民。

¹³⁰ Euler Hermes. (2020). Website. Retrieved November 01, 2020, from

4.3 受訪專家及學者意見

以上簡述近年本港移民現象概況及當中社會一些推力和拉力。現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四方面作出闡析：

1. 九七前移民現象與是次移民現象的主要分別；
2. 香港青年所處的困境；
3. 對特區政府有關表現的評價；以及
4. 是次移民現象的反思。

4.3.1 九七前移民現象與是次移民現象的主要分別

1. 移民港人的成長經歷

香港社會早期人口中有不少來自內地，部分人在內地生活時曾經歷艱苦，並「走難」到香港，冀尋求穩定生活；在這背景和經歷下他們來到香港生活，而當面對九七香港前途問題時，此引起對前景不確定的擔憂，他們會較有心理準備再次移離。

有別於上一輩，年輕一代在香港土生土長，他們所經歷的，是香港社會自身的環境，而部分人發現他們對所追求的理想，與現實有一定差距，當中涉及到的社會範圍和原因亦較複雜。移民對這一代大部分人而言，屬於「聽說」（祖父母／父母講給他們聽）多於親身經歷。

「當年因回歸擔心香港前途而移民的，是我們父母輩的一代。這代人當年大部分原本在內地生活，因社會不穩定，由內地來到香港，經歷過『走難』時期，所希望的，是尋找穩定生活。儘管已在港生活，但當再次因為社會前景不確定而有需要離開時，他們是比較有心理準備，能說走就走。」

今次移民潮氛圍下的一代人在香港土生土長，他們雖然曾聽過祖父母／父母『走難』的故事，但畢竟沒有親身經歷過很差的環境。移民與否對他們是一個重要的決定，部分人或會對此舉棋不定。」
(方偉晶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香港早期時有大規模的人口移入，主要是從內地來港，部分人士曾在內地經歷過苦難，對政府亦有不滿，或會有一種恐共的擔憂。他們在港生活，隨回歸接近，難免會擔心香港前途。」

今次有意移民的一代在香港土生土長，所經歷的是香港社會本身的環境，當中有部分認為自己想追求的實現不了，其中包括民主進程、工作機會等，所涉及到的社會範圍和原因較複雜；這是今次移民氛圍和八、九十年代移民港人成長背景其中不同之處。」

(鄭宏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2. 移民外地的門檻

回歸前移民海外的港人，大部分透過申請和等候入籍等程序移往他方，主要是海外經濟發達國家，若要符合當地移民條件，有一定要求；部分人經過一段時間取得外地居留權後回流香港，而他們在港出生的子女因父母的關係亦擁有外地居留權，可以隨時移民當地。

此外，因應香港近年局勢發展，海外部分地方放寬對香港的移民政策；相對之下，年輕一代移民外地門檻較以往容易，包括所需資金和取得當地居留權所需時間和程序要求等。

至於有多少港人在今次移民現象下真正離開，由於移民數字通常有滯後情況，相信兩至三年後會有較準確的資料。

「回歸前的移民潮，當時若人們要移民，大部分需要到領事館申請護照，當時申請人數眾多，各領事館大排長龍，人們可估算到相關數字。現在，有部分人的父母當年已移民到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並獲得外國護照後回流香港，所以這一代有不少人其實因為父母的關係而有外國護照，隨時可以離開，並不需要如他們父母當年般額外申請。」

(方偉晶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上一代人移民目的地多數在美國及加拿大等經濟較發達的國家，人們移民到當地，要預備較多資金，要符合外地政府的移民政策條件也不容易。

近年，海外有幾個港人熱點地方放寬對香港的移民措施，例如港人有機會讓下一代到這些地方入讀公立學校（不用交學費）；移民海外的門檻降低，換句話說，增加了港人對移民的吸引力和選擇。由於移民數字通常滯後，無論是到海外工作、買樓，都要時間做準備；今次移民潮，預計未來兩至三年是高峰，到時有關的數字會較準確。」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4.3.2 香港青年所處的困境

1. 年輕一代置身的香港社會，其競爭力備受挑戰，而政治爭拗和社會問題持續不斷；他們難免對社會一些制度存有疑問。

一般認為，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是香港社會高速發展時期，包括經濟發展及文化輸出等方面有一定實力。在經濟發展高峰期過後，相對之下，年輕一代置身的香港社會，其競爭力受到相當挑戰，而政治爭拗和社會問題卻愈來愈多，他們難免對一些社會制度存有疑問，包括對「一國兩制」成效的存疑。

「我們這輩或上一輩的成長年代，可說是香港經濟及多方面的黃金年代，尤其對亞洲地區的影響深遠，看到香港這個城市的實力；當時香港和日本文化更是數一數二。

回歸後出生的一代，他們在成長過程中看到的，是香港競爭力逐漸被其他地區追上，但政治爭拗和社會問題卻愈來愈多，香港的軟實力例如流行文化更由韓國和內地主導。年輕一代很自然有疑問，為甚麼我所經歷的香港會變成這樣？他們也很自然地聯想到香港社會制度上的不足，包括對『一國兩制』成效的存疑；他們想尋求改變或嘗試參與改變，這是很自然的想法。

以落實『一國兩制』過程為例，回歸初期，『一國兩制』仍然處於探索階段，社會有一種等待和觀望的心態，希望以這種形式運作下去；惟在過去多年，當大家嘗試不斷反映意見，但發覺沒有

改變，情況甚至較預期有明顯差異，大家開始產生失望。所說『五十年不變』，走了近一半路，如差異的情況繼續，但又沒有機會作出改變時，可以想像這對年輕一代所產生的疑慮更大。」

(麥嘉晉先生／

前智庫聯席召集人、本土城市農業科技初創公司創辦人、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

2. 青年有多元才能，但香港社會產業結構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予青年發展不同職志或興趣，而社會主流價值仍以賺取高收入為重，窒礙年輕一代作其他方面發展的機遇和動力。

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社會自身培育了不少具備多元專長和興趣的人才，包括具世界觀、具文化底蘊和多媒體創作能力者。

然而，本港就業市場和產業發展仍側重個別傳統行業，社會產業結構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予青年發展不同職志或興趣。此外，香港社會主流價值亦仍然以賺取高收入為重；年輕一代在競爭激烈的香港社會中，如欲作其他方面的發展，可預見的選擇和自由度等並不多，機會成本更是不輕；部分青年自然考慮往外尋找機會。

「香港提倡多元學習，經濟方面提出六大優勢產業，亦強調創新和創意；香港社會過去一段時間培養了很多擁有非只著重金錢、有世界觀、具文化底蘊和多媒體創作能力的人才。

然而，香港跟產業多元化仍有一段距離，仍然側重金融產業及專業服務，對於有其他專長或興趣的青年，本港就業市場和產業發展未能提供足夠空間給他們發展；年輕一代自然會考慮到外地尋找機會。這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與特區政府管治有關，因為這些均涉及到當局的施政和管治思維；當局需要在培育本地多元人才之外，同時大力推動和實現本地產業多元，讓香港社會自身培育出來的人才，能夠在自己的社會中有可以持續發展的空間和出路。

此外，香港租金、樓價、物價指數持續高企，社會競爭更是激烈，社會主流價值仍然是期望人們不斷在追趕在某個時間賺取一定的收入，以謀求穩定的生活；社會不太容許有嘗試或錯誤的機會，因為機會成本很高；可以想像，青年作新發展的空間、選擇、自由度等很窄；香港物質生活水平非常高，要維持這樣的生活水平

成本也非常高，青年對於作新嘗試發展的動力自然減少。」

(麥嘉晉先生／

前智庫聯席召集人、本土城市農業科技初創公司創辦人、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

3. 年輕一代處於問題複雜的社會環境中，不同背景的青年各有不同程度的困難、不滿和訴求。

年輕一代較重視生活質素和體現理想。然而，伴隨他們成長的香港社會，積累了不少問題；不同背景和階層的青年對這些問題有一定的感受和回應，當中帶有不滿和沮喪。近年連串大規模社會運動，參與在當中的青年，光譜很闊，他們除了為自己發聲外，亦為別人的需要而發聲。

「有說年輕一代生活在幸福的時代，某程度上是對的，因為這一代人在較富裕的社會環境中成長，亦有較好的教育機會，有別於上一代當時要面對生計問題。年青人所求的已不是一些很基本維持生計的東西，他們更重視生活質素和理想體現等。

然而，香港社會在過往 20 多年來積累了不少問題，伴隨著這一代青年成長，不論是哪個階層、哪個行業、哪個政治光譜的青年，他們都面對不同範疇和程度的困難，非單一問題，而是多方面，且互相緊扣，亦是跨階層，例如政治方面，不論是來自富裕家庭、專業人士、基層背景，或是學生等，他們都有不同的政治訴求，參與權、民主進程等都是其中範圍，只是訴求程度不同；所以近年連串社會運動有這麼多不同背景青年參與，連場社會運動 *tough on*（觸動）到不同社會問題和不同背景青年。這些一般會被視為有機會成為移民考量的推力。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生活質素不錯的一群，例如中產人士，他們也參與當中，他們不是因為自己『不掂』而走出來，而是為了社會問題而發聲；反映香港社會的確存在很多既深且廣的問題，令大部分市民都有 *frustration*（沮喪），對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執行 *have something to complain about*（有需要投訴的事情），他們不一定為自己而發聲，而是為了其他人的處境或想改善社會某些狀態而走出來。」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4. 外圍經濟環境嚴峻；有意移民的本港青年，需有心理準備接受經濟及生活條件較預期低的景況。

移民需要對個人資金作務實評估；在疫情下，全球經濟受到相當打擊，發達國家的情況更嚴峻，青年失業率持續高企，本港青年在海外就業機會不見容易。儘管有部分青年計劃移民到門檻較低的東南亞地方，例如台灣及泰國等，惟這些地方的薪金水平向來偏低，工作好幾年後薪酬水平獲明顯改善的情況亦不普遍；年輕一代倘若現階段計劃移民，不論目的地何在，需有心理準備接受經濟及生活條件較預期低的景況。

「移民決定需要有全面資訊分析，包括個人資金計算及當地社會經濟狀況要有掌握。若青年想在移民後生活質素有一定保證，那麼他們需要到較發達的地方。但是到發達國家找到工作非常困難，尤其是全球經濟受疫情打擊，這些發達國家正經歷近 30 年來最大的經濟衰退，工作機會不是太樂觀。而且，這些國家的稅收非常重，有相當部分的收入要用來繳稅。

部分青年會選擇移民門檻較低的東南亞地方，例如台灣、泰國等，那麼他們就要接受薪酬偏低的現實，對於剛出來工作年青人而言，收入低或許也能接受，但如對薪酬有期望，即使在當地工作幾年，薪酬不會有明顯改善。至於是因為政治等相關原因而選擇移民到台灣，那麼應該會較容易接受薪酬，所以視乎每個人的考慮。青年如計劃移民，不論地方是哪裡，要衝破接受在外地收入會較少的心理關口，對個人就業機會及薪酬等問題亦要想清楚。」

（雷鼎鳴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前系主任及榮休教授）

「現時歐美社會經濟衰退，青年失業率高企，香港青年在當地的就業機會不見容易。此外，青年未具備足夠的賺錢能力，他們在當地生活初期，甚至在一段時間內，需接受生活質素不太理想的情況。過往不少研究反映移民者在外國創業成功機會較大，因為他們在艱辛環境下移民，奮鬥力和意志較強；香港青年在生活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他們移民後如想創業，或需要更大的毅力；總的來說，在就業機會及事業發展方面，香港青年去到外國並無特別優勢。」

（鄭宏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4.3.3 對特區政府有關表現的評價

1. 特區政府未能給青年締造一個有希望的願景。

一個有作為有責任的政府，應透過施政和具體行動，給市民塑造一個有希望的願景，不論是社會或個人層面，讓人們願意留在這地方，並為著目標而付出和努力；青年選擇離開，某程度上凸顯當局這方面的不足，年輕一代看不到值得他們留港等待的願景，也看不到當局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不少青年想離開，所凸顯對現在的社會環境和政府管治不滿，是政府未能給青年對個人或社會層面締造一個有希望的前景。人們常說對未來要有希望，無論是事業階梯、政治參與、家庭建立等，對青年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 *hope can give young people motivation to put up with hardship*（『希望』能令青年有動力朝向目標而努力，哪怕當中需要經歷困難或艱辛）。

現時香港青年等待甚麼？等待雙普選嗎？下一步政制發展如何，我們不知道，等到何時呢；青年等待置業／抽居屋？不知等到何時。此外，近年社會氛圍會令人產生如留下來卻不認同政府的話，將會面對很多規限的感覺。青年看不到目標和解決問題的方法，便會失去希望，失去動力。一個有作為有責任的政府，要透過施政及行動，俾到市民對前景有希望的願景；年輕一代選擇離開，某程度上對特區政府一個提醒和警號。」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2. 若以引入人才舉措作填補本港人才流失問題，縱使做到數字填補效果，卻未能傳承原地城市文化特質。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人才流轉是自然的事情；然而，倘若特區政府側重以人才引入作為填補本港青年流失，未免將事情過於數字化和簡單化。一個城市最重要的組成元素是當地人們的文化特質，是該地方經過長時間所培育而來，非能透過一時三刻換入一批人口來取代；特區政府不應只從數字角度來看待本港青年流失問題。

「就青年『去』『留』問題，特區政府大概以為自己可以好像『開水喉』般，大家等住我（政府）開，各地人才就會來，包括認為

在大灣區有很多人想來香港，因此走了一批香港青年亦不用擔心；但這樣的思維不理想，因為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純粹從數目加減填補，忽略了人才的特質。一個城市之所以稱為城市，並享譽各地，最重要的元素是本身培育出來『人』的特質，例如，我們去到某個地方覺得該社會的人有禮貌／有文化或其他，是該社會經過長時間的培育而來；如一大批人走了，換入另一批人來，即使人數沒變，但內裡已不是原先那班人了。說回香港，如換入另一批人，地方依舊，但相信已不是我們所認識的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多加留意，非單從數字角度看。當然，香港對各地人才也不應『落閘』，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需要和確實保持人口有一定流動性。」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3. 特區政府有高行政效率卻缺乏市場或企業運作的觸覺，未能提出有效留住本港人才策略。

香港地理位置有其優勢，配合其他方面，是一個能吸納本地及外地優質人才的地方；然而，特區政府專長在於高執行力，卻欠缺商界眼光和企業運作特色，加上缺乏選票考量動力，就如何留住及發揮本地人才，未能提出全盤策略，而有關討論慣常以交給相關委員會作跟進，由於委員會所提出的構思不一定獲政府採納，結果既浪費時間又不見效果。

「香港地理位置有其優勢，配合其他方面，是一個能吸納優質人才的地方，包括來自本地及外地人才；這些人才在香港可以為市場創造很多新職位，帶動本地的經濟和收入有機會，發展成為如美國的硅谷。不過，特區政府缺乏政治動力，不需要考慮選票，同時也缺乏企業運作特色，結果對留住及發展人才沒有行動。

特區政府公務員行政效率高，卻沒有政治家的思維和眼光，也不如商界那樣有捕捉市場機會的敏銳目光，只懂得按本子辦事。因此，如果要政府做一些政策去留住有意離開的人才時，對於他們而言是很困難，自然不會多做。

而政府會做的，傾向採取『拖字訣』。過去有社會聲音要求政府想办法留住人才，政府就會把事情交給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研究。但整個流程很花時間，加上由委員會提出的構思，不一定得到政府採納，結果既浪費了時間，又沒有效果。」

(雷鼎鳴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前系主任及榮休教授)

4.3.4 是次移民現象的反思

1. 與政府管治的關係。

雖然有說移民與否涉及多方原因，乃至屬個人去向選擇。儘管如此，倘若持續出現大規模人口移離，將對社會的運作帶來潛在影響，涉及社會規劃和政策制訂等層面；政府須正視有關現象。

從信任角度，部分人選擇離開是對原社會前景感到不確定，某程度而言，反映人們對政府管治能力的信心；倘若人們相信政府有能力處理存在的確定，或信任政府能夠保持良好管治質素等，那就不用對前景感到如此大的憂慮作出離開的決定；特區政府須正視其管治表現。

此外，對於追求穩定社會和生活的市民，他們有很大潛力成為政府支持者。倘若他們因本港局勢不穩，或對前景感不安而萌生移民意念，意味當局會失去一批潛在支持者。

「不論移民潮下人們離開的原因是甚麼，都對社會的運作帶來潛在影響，尤其本港未來勞動人口、房屋需要，以及教育制度。」

移民與否，其中很大原因是對原社會前景感到不確定。如果人們相信政府可以處理好問題、信任政府能夠有好的管治質素等，那就不會對前景感到如此大的不確定而萌生去意。」

(方偉晶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如果是因為政治問題而導致這麼多人離開，是有利於一個政府的管治，或是不利於管治？這不能一概而言，但特區政府需要留意的，假如不少離開市民本身並非激進者，他們本想，有穩定的生活，其實他們很大潛力能成為政府的支持者；惟他們對政府管治和整體社會發展的失望，他們不想下一代在不穩定和不一樣的社會中成長，他們的離開，變相當局失去一群潛在支持者。」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2. 民意獲反映和回應的重要性。

近年社會運動規模之大，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和階層，涉及的社會問題深廣，縱使目前社會看似平靜，但也只是表面，社會問題仍在，市民不滿仍然存在；若社會問題持續而民意無法得到有效反映和回應，或會醞釀另一場社會危機。特區政府須提供有效民意反映平台，一方面讓市民的訴求能夠透過正式渠道傳達，另方面政府作回應，達致真正的溝通。

*「近年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不同背景和階層市民均參與，反映涉及的社會問題非常廣闊，背後的社會矛盾亦深。目前社會表面看似平靜下來，但沒聲音卻不代表問題已決解；反之，社會問題依然存在，市民的不忿和不滿仍然未解，若設問題持續而民意未獲有效反映和回應時，不排除醞釀另一次社會危機。政府要給市民有效發聲／表達不意／反映意見的平台；這是一個 *proper platform for the citizens to air out grievances*（給市民有效式發聲平台，而政府需要重視和回應），真正能夠讓政府和市民／青年達到有效的溝通。」*

（葉兆輝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3. 關心和接納社會資源較缺乏的年輕一代，並加以培育，包括管治人才培育，讓年輕一代有機會和能力參與本港未來的建設。

基於不同原因，多數青年傾向選擇留港發展。從社會資源擁有角度，年輕一代所掌握的資源和條件相對缺乏，他們冀透過制度的改革來作出改善。另方面社會部分人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建立了個人資源和條件，故傾向維護現存制度，以保障或強化他們的資源；兩者所產生的矛盾，遠超現時社會框架能夠解決，不利社會穩定發展。

社會各界應關心和接納年青人，並以正面角度看待青年角色，同時給青年機會，包括加強培育本港年輕一代管治人才培養，讓年輕一代看到他們有機會和能力參與本港未來發展的建設。

「香港社會處於極大矛盾中，尤其從資源擁有角度，社會上有一批是已經扎根香港並且擁有一定的資源，即使香港出現困難，也會很實際地選擇留在這個他們擁有資源和網絡的社會中，而不是離開去一個陌生的地方重新發展；另一批是資源和條件相對缺乏，他們多屬年輕一代，想離開發展卻不容易。在這情況下，後者會

對制度存有控訴，希望作出改革，前者則極力維護現存制度，以強化現有的資源；兩者矛盾必然，情況遠超現時社會框架能夠解決，不利社會穩定發展。

對於一些既得利益者而言，不要抱著年輕就是罪的心態。他們應該給予機會和接納年輕人，關心青年的需要，持續與他們互動，讓大家在各自崗位上有發揮的機會。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急需加強本港管治人才培育工作。以我的情況例，儘管我曾參與過選舉，但我也不認為自己有充足的政治訓練；香港公務員隊伍有很強的執行能力，但政策制訂能力，以至管治能力亟待改善；這改善工作非常重要，以讓特區政府能夠告訴中央政府，自己於絕對忠誠的同時，亦有管治香港的能力。香港社會的管治工作，最理想是由本港青年接棒；青年應獲機會參與本港未來的建設。」

(麥嘉晉先生／

前智庫聯席召集人、本土城市農業科技初創公司創辦人、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

4. 不論去或留，年輕一代需抱世界觀，並以理性分析事物，能幫助社會邁步向前。

隨科技發達等因素，增加個人到其他地方發展的流動性，而不論在哪裡生活，年輕一代在當中需保持世界觀和開放思維，尤其當處於對立嚴重的社會中，更需要以理性角度分析事物，透過客觀論證，一方面減輕社會兩極化問題，另一方面協助社會走出困局。

「青年『去』或『留』均不成問題，各自找到合適自己專業發展的地方生活就可以，加上在科技進步年代，一個人住在哪裡都可以，因人們可隨時聯繫上來。最重要是要抱有世界觀，多體驗不同地方的生活，就會發現每個社會都有好和不好的地方，到時再考慮回流到原地也可以。」

近年香港社會撕裂嚴重，如留港生活，人們更保持一個開放的思想，以證據和邏輯看待事物，避免『圍爐取暖』，一方面減輕社會對立的問題，另一方面協助社會走出困局，向前發展。」

(雷鼎鳴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前系主任及榮休教授)

小結

移民，對香港社會而言，並非新事物。過去半個世紀，香港的移民現象都伴隨着社會的特殊背景，如前途談判及九七回歸等。按保安局根據希望移民外國而向警務處申請俗稱「良民證」的數字和其他相關資料，在 1984 年至 1997 年間，估算有約近 60 萬名香港居民移居外地，主要地點是加拿大、美國及澳洲。

回歸後，香港社會在不同層面持續發展，其在經濟發展及教育水平提升方面尤為明顯，前者更在多項國際排名中表現理想；香港亦曾被列為人類自由指數最高的地方，政府運作效率的排名多年來亦高居榜首。

然而，香港社會同時積累不少矛盾，本港政治爭拗更是愈演愈烈。社會有輿論認為，香港政治情勢隱伏着不確定因素，若持續下去，不排除成為一些人移民的推力。就在上屆特區政府任期接近完結時，有調查顯示，近四成受訪市民表示如有機會，將打算移民，而移民主要推動因素，包括對本地政治環境不滿和對本地居住和生活環境不滿等。

現屆特區政府曾表示冀透過管治新風格，以為香港社會和市民對未來帶來希望。然而，本港深層次矛盾至今仍未妥善解決。

從青年角度，年輕一代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及期望香港可以變得更好，他們亦相信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社會未來需要青年參與，在社會深層次矛盾持續、社會流動減弱，以及本港政制發展處於停滯不前等環境下，將對年輕一代對個人或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觀感有甚麼影響，值得關注。

近年因反修例而引發的社會衝突，激烈程度和影響之深，對香港社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加上在《港區國安法》施行等背景下，再次引起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港人續領 BNO 數字方面，2020 年下半年的四個月內，數字已達 16 多萬本，高於回歸以來任何一年的全年數字。港人以「永久離港」為理由提早取走強積金宗數方面，以季度計算，截至 2020 年首季，個案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一成。

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方面，綜合他們的觀點，隨時代進步及其他因素，青年流動到不同地方生活和發展的情況愈來愈普遍。

就近年移民話題或現象在年輕一代中熱熾起來，除了個人因素外，香港社會一些積累已久的問題，令他們處於相當困境中，而不同背景和階層的青年對這些問題亦有一定的感受和回應，當中帶有憂慮和沮喪；近年連串大規模的社會運動，青年積極參與當中，反映他們亦有一定的訴求，包括對制度存疑、對上流機會感憂慮，以及對民意未獲聆聽和回應感不滿等；在種種因素交織下，有部分青年選擇到外地生活或發展，當中不排除帶著失望而離開。

無論移民是基於社會因素或是個人因素，當一個社會出現明顯移民氛圍時，在一定程度上與政府的管治表現有關，包括從信任角度，部分人選擇離開是對原社會前景感到不確定；倘若人們相信政府有能力處理存在的不確定，或信任政府能夠保持良好管治質素等，那就不用對前景感到如此大的憂慮而萌生去意。

此外，對於追求穩定社會和生活的市民，他們有很大潛力成為政府支者。倘若他們因本港局勢不穩，或對前景感到不安而萌生去意，意味當局將失去一批潛在支持者；特區政府須關注本港移民氛圍下有機會涉及到的管治問題。

從青年角度，一個有作為有責任的政府，應透過施政和具體行動，給市民／青年塑造一個有希望的前景，讓人們願意在這地方為著目標而付出和努力；青年選擇離開，某程度上凸顯當局這方面的不足，年輕一代看不到值得他們留港發展的原因或動力。

總括而言，不論在哪個地方生活，年輕一代在當中需保持世界觀和開放思維，尤其置身於對立嚴重的社會中，更需要以理性角度分析事物，透過客觀論證，一方面減輕社會兩極化問題，另方面協助社會走出困局。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青年問卷調查（下簡稱調查）及青年個案訪談兩方面的結果，以了解受訪青年在近年社會移民現象浮現氛圍下，對個人去與留的考量，以及他們置身當下香港社會的體會和期望等。現將兩方面結果從以下五個範圍作綜合分析，包括：

- 5.1 對個人與香港社會關係的看法；
- 5.2 個人去與留的考量和意向；
- 5.3 對特區政府有關方面表現的評價；
- 5.4 置身刻下香港社會的感受和回應；以及
- 5.5 對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期望。

5.1 對個人與香港社會關係的看法

5.1.1 逾九成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香港有歸屬感；受訪青年認為，最能夠建立他們對一個社會歸屬感的元素，首三項分別是有家人／朋友、有相同語言／文化，以及是他們土生土長的地方。

調查參考海外資料及觀察本港社會狀況，綜合幾個選項，以了解在受訪青年心目中建立他們對一個社會歸屬感的重要元素。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 525 名 18 至 34 歲受訪青年觀感中，高達八成（80.2%）表示，一個社會有他們的家人／朋友，是最能夠建立他們對這個地方的歸屬感，佔列舉選項最多；其次分別是該社會與自己有相同語言／文化（56.6%），以及該社會屬他們土生土長的地方（53.1%），各佔逾五成【表 5.1】。

其他列舉選項亦佔相當比率，例如該社會與自己有集體回憶／經歷，佔逾三成半（36.8%），而認為是社會價值與自己相符（27.8%）或有自己的事業／成就（25.0%）者，各佔逾兩成多；另有逾一成認為是自己被視為一份子（11.6%）。

而當被問及是否同意「你對香港有歸屬感」的說法時，高達九成二（91.8%）受訪青年表示同意（非常同意：20.8%；頗同意：71.0%）【表 5.2a】；比率明顯高於 2018 年同類型調查的六成九（69.1%）【表 5.2b】。至於表示不同意的只佔 8.2%。

表 5.1：以下列舉嘅選項中，邊三項最能夠建立你對一個社會嘅歸屬感？
(讀選項) (最多三項)

	人次	百分比 ■
有你嘅家人／朋友	421	80.2%
有相同語言／文化	297	56.6%
係你土生土長嘅地方	279	53.1%
有集體回憶／經歷	193	36.8%
社會價值觀與自己相符	146	27.8%
有你嘅事業／成就	131	25.0%
自己被視為一份子	61	11.6%
有你可以作出貢獻嘅機會	21	4.0%
其他	--	--
無	1	0.2%
不知／難講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2a：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對香港有歸屬感」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9	20.8%	} 91.8%
頗同意	373	71.0%	
頗不同意	41	7.8%	} 8.2%
非常不同意	2	0.4%	
合計	525	100.0%	

表 5.2b：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對香港有歸屬感」

	2018¹ N=520 18 至 34 歲	2020² N=525 18 至 34 歲
同意	69.1%	91.8%
不同意	28.0%	8.2%
不知／難講	2.9%	--
合計	100.0%	100.0%

在 17 名接受個案訪談的青年中，大部分有談及他們對香港歸屬感的看法。綜合而言，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主要原因，是他們自小在這地方成長，過程中建立了對香港社會的情感，包括周遭的人（朋友圈）和環境（相同文化和語言），從而令他們感受到自己與香港社會有聯繫和共鳴。

¹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²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有青年個案補充，建立社會歸屬感的元素，並非來自物質，例如房屋或金錢回報等，最重要是給人們有份參與建設社會的機會，認為當中的經歷代表他們與這地方一起成長，能建立他們對這地方一種特別情感。

「我對香港歸屬感來自從小就在這個地方長大，我在這個家（香港）成長；工作上我需要經常出差，每次回到香港，會有一種回到家的感覺。歸屬感，就是這種有『家』的感覺。」

（個案 07/男/32 歲/選擇移民）

「我在香港成長，多年來在這裡生活，建立了對這地方的感情；過程中，家人及朋友一直在身邊，他們都在香港生活，很自然對香港有歸屬感。」

（個案 12/女/26 歲/選擇留港）

「歸屬感建基於社群內有相同的語言和文化，能促進人們之間的聯繫。我感覺到自己能夠與香港社會，尤其我現在居住社區內的人和事 **connected**（聯繫）；在同一社會 **context**（情景）下，大家所講的，很容易理解和領會到當中的意思，特別有共鳴。」

（個案 13/女/28 歲/選擇留港）

「建立對一個地方的歸屬感，非來自物質如房屋或金錢回報等方面，因這些只是『止痛藥』，作為暫時紓解人們物質上的缺乏。最重要是人們有份並能盡情地參與這個社會的建設，不論成效如何，這是一種與社會共同成長的經歷，人們會對這社會產生一種難以取代的情感；我對香港社會有這感受。」

（個案 08/男/27 歲/選擇移民）

5.1.2 受訪青年認為香港社會有各種重要的核心價值，首三項分別是自由、民主及法治；他們對香港能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平均只有 4.07 分，低於 5 分的一般水平。

調查顯示，在沒有預設選項提供下，差不多在所有受訪青年心目中，香港社會有各種重要的核心價值，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是「自由」，佔逾七成（73.5%）；其次是「民主」，佔逾五成（53.1%），第三是「法治」，佔逾四成半（47.6%）。其他的亦包括「公平」（20.0%）、「公義」（13.1%）、「平等」（12.8%），以及「包容」（10.9%）等，所佔比率介乎一成至兩成之間【表 5.3】。

而當被問及他們對香港能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時，由 0 至 10 分計（10 為非常有信心），近五成（49.7%）受訪青年表示信心在 0 至 4 分範圍，低於調查所設定 5 分為一半半的水平；當中年齡組別愈小者的比率愈高【交叉分析表 1】。認為信心一半半者，則佔近兩成六（25.5%），而信心在 6 至 10 分範圍者，佔接近兩成半（24.8%）。整體而言，受訪青年這方面的信心平均只有 4.07 分，信心偏弱【表 5.4】。

表 5.3：響你心目中，香港社會最重要嘅三個核心價值係邊啲？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人次	百分比 ■
自由	386	73.5%
民主	279	53.1%
法治	250	47.6%
公平	105	20.0%
公義	69	13.1%
平等	67	12.8%
包容	57	10.9%
和平	46	8.8%
人權	40	7.6%
廉潔	37	7.0%
繁榮	35	6.7%
關愛	10	1.9%
拼搏	5	1.0%
其他	37	7.0%
無	3	0.6%
不知／難講	1	0.2%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4：你有幾大信心香港能保持你所指出嘅重要核心價值？
0-10 分：0 分=非常沒有信心，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有信心。

	人數	百分比
0 至 4 分	259	49.7%
5 分	133	25.5%
6 至 10 分	129	24.8%
合計	521	100.0%

平均分：4.07#

標準差(S.D.)：2.14

#數字不包括於表 5.3 回答「無」或「不知／難講」者

交叉分析表 1：你有幾大信心香港能保持你所指出嘅重要核心價值？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合計
	18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0 至 4 分	106 61.6%	82 50.6%	70 37.8%	258 49.7%
5 分	37 21.5%	39 24.1%	57 30.8%	133 25.6%
6 至 10 分	29 16.9%	41 25.3%	58 31.4%	128 24.7%
合計	172 100.0%	162 100.0%	185 100.0%	519 100.0%

*** p<0.001

5.2 個人去與留的考量和意向

5.2.1 近兩成九受訪青年表示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近六成六則表示沒有此打算。

調查顯示，近兩成九（28.6%）受訪青年表示，截至訪問時，他們有打算移民【表 5.5a】；比率高於 2016 年一項以隨機抽樣用電話訪問調查所得的一成五（14.9%）【表 5.5b】。近六成六（65.5%）則表示沒有這打算。

受訪青年這方面的打算，與他們的學歷及職位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在所有受訪者中，具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者，有較高比率表示有作移民的打算【交叉分析表 2】；於在職的受訪者中，職位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或專業人員，他們有此打算的比率較高【交叉分析表 3】。

表 5.5a：目前為止，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人數	百分比
有打算	150	28.6%
屬回流人士	3	0.6%
已移民	4	0.8%
沒有打算	344	65.5%
不知／難講／無所謂／仲想緊	24	4.6%
合計	525	100.0%

表 5.5b：受訪青年對移民或移居外地的意向

	2016³ N=472 18 至 34 歲	2020⁴ N=525 18 至 34 歲
會考慮 [^] ／有打算	14.9%	28.6%
屬回流人士	--	0.6%
已移民	--	0.8%
不會考慮／沒有打算	62.1%	65.5%
不知／難講	23.0%	4.6%
總計	100.0%	100.0%

[^] 2016 年的問題是：「你會否考慮移民？」。在 473 名為 18 至 34 歲受訪者中，有一位就此問題表示拒絕回答。

交叉分析表 2：受訪青年對移民或移居外地的意向（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合計
	高中	專上非學位	大學學位或以上	
有打算	24 21.6%	26 20.5%	100 39.2%	150 30.4%
沒有打算	87 78.4%	101 79.5%	155 60.8%	343 69.6%
合計	111 100.0%	127 100.0%	255 100.0%	493 100.0%

*** p<0.001

³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2016 年 4 月)。調查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30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訪問了全港 522 名 15 至 34 歲青年，當中有 473 名為 18 至 34 歲。

⁴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交叉分析表 3：受訪青年對移民或移居外地的意向（按在職受訪者職位劃分）

	職位		合計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 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非技術人員	
有打算	56 41.5%	47 22.4%	103 29.9%
沒有打算	79 58.5%	163 77.6%	242 70.1%
合計	135 100.0%	210 100.0%	345 100.0%

*** p<0.001

5.2.2 在表示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的受訪者中，八成表示是受香港社會因素影響，多於個人因素。此外，大部分有此打算的受訪者表示已採取相關準備工作，部分將於年內實行。

調查問及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受訪者有關方面的考量。考量主要分為兩部分，分別是香港社會因素及個人因素。

在 150 名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的受訪者中，香港社會因素方面，他們提及多種原因，當中最多人提到的，分別是《港區國安法》的施行（50.7%），以及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49.3%），各佔近五成一及四成九；第三是社會撕裂嚴重／政治爭拗太多（31.3%），佔三成一。其他提及的因素，亦包括認為香港經濟前景欠佳（26.7%）、核心價值受到衝擊（15.3%），以及樓價太高（11.3%）等【表 5.6】。

個人因素方面，最多人提及的三項原因，分別是為下一代著想（32.7%）、喜歡外地生活模式／文化（30.7%），以及想拓闊視野／機會（28.0%）。其他的，亦包括認為外地有適合自己發展的機會（18.7%）、想到海外讀書／升學（18.7%），以及家庭原因（13.3%）等【表 5.7】。

比較之下，逾八成（80.7%）認為，他們有這個打算，是受香港社會因素影響，多於個人因素；認為個人因素影響較大者，佔不足五個百分點（4.7%），而認為一半半者，則佔近一成五（14.7%）【表 5.8】。

調查亦顯示，他們大部分均有為此打算而採取準備工作，主要是留意相關資料（60.0%）及儲資金（51.3%），兩者分別佔過半數。其他準

備工作亦包括向中介公司查詢（13.3%）、學習當地語言（12.7%），以及申請到外地讀書／進修（12.0%）等，各佔一成多；只有不足一成半（14.7%）表示沒有採取準備工作【表 5.9】。合共近一成九（18.7%）表示，他們預計於年內實行；預計於兩年內實行者，合共四成四（44.0%）【表 5.10】。

表 5.6：（有打算）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令你有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人次	百分比 ■
《港區國安法》施行	76	50.7%
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	74	49.3%
社會撕裂嚴重／政治爭拗太多	47	31.3%
經濟前景欠佳／缺乏發展機會	40	26.7%
核心價值受到衝擊	23	15.3%
樓價太高（住房問題）	17	11.3%
不滿意教育政策	14	9.3%
社會不接納青年	13	8.7%
「一國兩制」未能落實	12	8.0%
生活質素不理想（空氣質素／擠迫等）	6	4.0%
國際城市地位下降	2	1.3%
政制發展停滯不前	2	1.3%
其他	7	4.7%
無	1	0.7%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7：（有打算）咁個人方面有邊啲因素，令你有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人次	百分比 ■
為下一代著想	49	32.7%
喜歡外地生活模式／文化	46	30.7%
想拓闊視野／機會	42	28.0%
外地有適合自己發展嘅機會	28	18.7%
想去海外讀書／進修	28	18.7%
家庭因素	20	13.3%
外地移民門檻降低	13	8.7%
香港缺乏適合自己嘅行業	2	1.3%
其他	6	4.0%
無	7	4.7%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8：（有打算）比較之下，你認為係香港社會因素，定個人因素影響你有呢個打算？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社會因素	121	80.7%
一半半	22	14.7%
個人因素	7	4.7%
不知／難講	--	--
合計	150	100.0%

表 5.9：（有打算）到目前為止，你採取左乜野準備？（不讀選項）（可選多項）

N=150

	人次	百分比 ■
留意相關資料	90	60.0%
儲資金	77	51.3%
搵中介公司查詢	20	13.3%
學習當地語言	19	12.7%
申請在當地讀書／進修	18	12.0%
變賣資產	11	7.3%
參與有關講座／展覽	10	6.7%
申請在當地工作／創業／技術移民	8	5.3%
到當地體驗／視察	5	3.3%
加入有關議題嘅社交群組	2	1.3%
無準備	22	14.7%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0：（有打算）咁你預計幾時會成行？

	人數	百分比	
半年內	4	2.7%	} 18.7% } 44%
半年至一年內	24	16.0%	
一年至兩年內	38	25.3%	
兩年至三年內	23	15.3%	
三年至五年內	24	16.0%	
五年至十年內	18	12.0%	
不知／難講	19	12.7%	
合計	150	100.0%	

5.2.3 在表示沒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的受訪者中，最多人提及的香港社會因素，首三項分別是生活方便、治安良好，以及認為香港仍有發展機會；而最多人提及的個人因素，首三項分別是親人／朋輩在港、資金不足，以及他們一直在這裡生活。

調查亦有問及沒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受訪者有關方面的考量。在 344 名沒有此打算的受訪者中，香港社會因素方面，首三項最多人提及的，是香港社會生活方便（45.1%）、治安良好／屬安全城市（29.4%），以及認為香港社會仍有發展機會／經濟前景尚可（17.7%）；另分別有近一成二提到香港屬國際城市（11.9%）或香港具獨有文化（11.9%）。不過，有逾一成半（16.6%）表示，他們沒有此打算，並非因為香港社會的任何因素【表 5.11】。

個人因素方面，逾七成（70.6%）受訪者考慮到親人／朋輩在港原因，佔百分比最高；其次是資金不足，佔逾五成半（56.1%），第三是考慮到他們在這地方土生土長，因此無想過離開，佔約兩成半（25.3%）【表 5.12】。

表 5.11：（沒有打算）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令你無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344**

	人次	百分比 ■
生活方便（交通／購物等）	155	45.1%
治安良好／屬安全城市	101	29.4%
仍有發展機會／經濟前景尚可	61	17.7%
屬國際城市	41	11.9%
具獨有文化	41	11.9%
低稅率／簡單稅制	34	9.9%
公共服務不錯（有效率／免費教育／ 公共醫療收費平宜等）	33	9.6%
資訊自由	24	7.0%
社會發展相對穩定	22	6.4%
中西文化匯聚	19	5.5%
俾到人冇拼搏機會	11	3.2%
其他	11	3.2%
無	57	16.6%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2：（沒有打算）咁個人方面有邊啲因素，令你無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跳至 V17) **N=344**

	人次	百分比 ■
親人／朋輩在港	243	70.6%
資金不足	193	56.1%
土生土長，無想過移民	87	25.3%
目前有穩定工作	50	14.5%
擔心在海外搵工困難	42	12.2%
滿意目前生活狀況	38	11.0%
擔心未能適應海外生活	38	11.0%
對香港有感情	23	6.7%
外地無親人／人脈	20	5.8%
外地社會都有自己嘅問題	5	1.5%
個人會有更多事業發展空間	2	0.6%
其他	6	1.7%
無	4	1.2%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5.2.4 青年個案方面，部分選擇移民，部分選擇留港。不論去或留，本港社會近年局勢發展令他們產生相當恐懼感；有選擇留港個案表示，如情況轉差，或需重新評估他們有關方面的取態。

在 17 名接受個案訪談的青年中，8 名表示有移民打算，大部分已在安排和計劃中。他們的移民計劃途徑，主要透過申請到海外工作或升學，以及隨家人離開等。

綜合該 8 名青年個案作出移民打算的原因，以香港社會因素而言，他們認為香港社會長期存有一些問題，成為他們選擇移民的推力，主要包括：（一）產業狹窄，他們需往外尋找或發展適合他們的事業；（二）居住環境每況愈下，他們冀藉此改善生活質素；（三）社會缺乏一個具有希望的前景，他們對個人留港發展和生活的前景感到灰心。

此外，有青年個案指出，《港區國安法》的施行，他們一方面擔心自己在不為意下觸犯有關法例，另方面感到人們之間存在不信任氛圍；由此產生的恐懼感和不安感，加速了他們選擇離開的決定。

「我報讀了海外課程，預計年內可以實行；透過到當地讀書，希望找到機會在當地工作和發展，長遠作移民。

香港青年的生存及發展空間很小，看來只有移民才能見轉機。一來香港教育只重默書，青年稍有批判思考就被附上負面標籤；二

來香港仍然過度倚賴單一市場，尤其只重金融業，其他產業仍然發展不來，青年如非金融人才，在事業上無法發展；三來青年在香港沒有生活質素可言，以前可以平平地夾錢租房玩音樂，青年也可以做些不那麼賺錢但有文藝特色的工作，但現在租金不斷上升，我們租不起房間玩音樂了，更遑論發展自己喜歡的事業。

青年有很大的潛能，但現在生活在香港，甚麼也做不到；政府政策不能令青年在這裡作多元發展。雖然政府推動青年到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發展，但對於想留港發展的青年，這些不是他們想要的出路；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對未來看不到希望，只好選擇移民。

國安法施行，怕自己無意中講錯野被人舉報；人與人之間變得互不信任，白色恐怖氛圍很重，令人有窒息感。我感到非常 desperate & fear（絕望和恐懼），加速我移民的決定。」

（個案 01/男/24 歲/選擇移民）

「我從事數據分析，但這方面的工作在香港職場的待遇不理想；這行業在外國的待遇和前景，較符合我的期望。

在香港，要賺錢不難，但如果想在一個崗位上將自己的專長發揮，並作長遠發展，是非常困難。我即使已經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學位，但香港太注重金融業，其他行業，如我現時從事的行業，和科技發展等的發展空間很窄。」

（個案 10/男/28 歲/選擇移民）

「特區政府多年來只重視四大行業，年輕一代選擇不多，如想主動推動其他產業，會被視為『攞事』。我從事都市農業，青年為了本地保育而進行社會運動和抗爭，多年來得唔到政府積極回應。我們這一代在努力為香港推動新產業，但當局卻摧毀我們的努力；這令青年對留港發展的前景感到非常 No Hope（無望）。

同樣令青年無望的，是預見政府無意投放資源來改善基本的公共服務，包括醫療、衛生、福利、教育等。政府一直將責任外判但監管不力，預期留在香港的生活質素會每況愈下。我能預見，如留在香港，當自己將來老了，所得到的安老服務會很差：想到這裡，真的很灰。

國安法的施行，加速我對移民的決定，因為很擔心自己因發聲或

做了一些行動而『被拉』，這是十分『不抵』。」

(個案 05/女/28 歲/選擇移民)

「我一直都想移民，只是遲早的問題。我正在透過申請海外工作、專才計劃或是公司內部調職等渠道到外國發展。」

香港的生活環境問題是我移民考慮的其中重要因素。香港是一個容易賺錢和機會處處的地方，只要肯付出，會有回報；但香港卻非宜居地方，無論是房屋、活動空間、教育等，都不利下一代成長。即使坊間認為政府興建多些房屋／多些國際學校／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等，以留住青年在港發展，但增加大學學位卻沒有職場發展配合，只會造成學位貶值；增加國際學校會帶來更嚴重的跨代貧窮問題；多建房屋會加劇屏風效應，香港並不適合這麼多人居住；移民外地，我相信我的生活環境才有改善的機會。」

(個案 07/男/32 歲/選擇移民)

「家人數年前投資移民，自己近年亦萌生去意；在反修例運動中，法治精神被破壞，對香港這方面感擔憂和失望，於數月前決定到外地會合家人和生活。」

國安法施行，雖然我不在香港生活，但從各方面資訊了解，香港法治精神進一步被摧毀，內心很不是味兒。在香港讀書時，我主修法律，很能想像到如生活在缺乏法治精神保障下的社會，就連講一句說話也擔心被控告，所產生的恐懼感令人不安，而生活在這樣氛圍的地方中，是一件辛苦的事情；今次作移民決定，我相信是正確的。」

(個案 02/男/26 歲/選擇移民並於接受訪問前數個月移民外地)

「香港氛圍令人感到很抑壓，政府的管治方式非常『家長式』；說得誇張一點，市民就像奴隸，只能聽從政府指令，即使市民提出反對聲音卻無用。政府與青年人的相處更是缺乏尊重和溝通。」

此外，現時在港，我對香港及自己的前景感到頗無望，一來睇唔到政府會改變其壓制式的管治風格。我曾參與抗爭表達訴求，但政府不理會我們的訴求。二來睇唔到自己可以向上流動的階梯，置業夢永遠都是停留在夢境中。我想離開香港；但現時資金和能力不足，未能短期內實行。」

(個案 14/女/24 歲/選擇移民)

在 17 名接受個案訪談的青年中，9 名表示現階段選擇留港發展，以香港社會因素而言，他們主要認為（一）香港是一個提供經濟機會的城市，人們只要願意努力，會取得經濟回報，是拼搏的理想地方；（二）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樂觀，值得繼續留港發展；（三）香港社會存有的社會問題，不一定比外地社會嚴重，反之，外地社會亦有他們各自的問題，認為倒不如留港發展。

儘管如此，有個案對自己將來會否考量移民抱開放取態，其中主要原因，是隨全球化及世界公民觀念等日益擴展，年輕一代流動到不同地方生活或體驗愈見普遍，因此不排除將來個人作移民的可能性。

值得關注的是，有表示現階段會留港的青年個案不諱言，隨國安法的施行，他們感受到社會瀰漫著一股恐懼感，如情況轉差，或需重新評估他們有關方面的取態。

「曾經到外地升學，體會到外地社會都有自己的問題，例如種族歧視等。現階段我選擇留港發展，其中主要原因是香港是一個能夠讓人 *make a living*（謀生）的地方，亦能俾到機會人們搵錢，只要肯拼搏，會有回報。向來我做會計工作，香港在這方面較發達，尤其與金融業有關的工作，發展相對理想。我想在收入或事業上憑自己努力創出一片天，香港在這方面提供了合適的環境。」

（個案 09/男/28 歲/選擇留港）

「個人對移民與否持開放取態，現階段沒有迫切性，傾向選擇留港發展。曾經到外地及內地工作，體會到香港的經濟前景有其優勢，特別是其地理位置，隨國家經濟發展勢頭向好，加上香港周邊地方例如印度等的未來發展都被看好，相信香港的機會會愈來愈多，值得繼續留港發展。」

（個案 16/女/28 歲/選擇留港）

「近年香港出現連串社會事件，這些情況世界各地都時有發生，香港情況不一定比外國差。香港未來的好壞需要時間去證明，就如 97 回歸時，人們因為類似的擔憂而移民了，但這麼多年過去了，香港的發展並非如他們所說般那麼差。」

（個案 11/女/29 歲/選擇留港）

「每地社會都有自己的問題，香港社會對立情況嚴重，外地社會亦有對立問題，人們去到哪個地方生活，都會面對社會衝突。我相信香港始終是愛和平的社會，縱使社會趨向兩極化，但不會出現令人無法生活的狀態。」

（個案 17/男/18 歲/選擇留港）

「對移民與否持 open-minded（開放）取態。現階段認為自己在港的發展尚可，所以選擇留下來。現隨全球化、資訊科技及公民社會概念等因素高速發展，自己會以世界公民身分看自己，若將來外地有適合的發展機會，不排除會移居外地；年輕一代流動到不同地方體驗和生活愈來愈普遍。對香港有感情及持世界公民觀，兩者沒有矛盾，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幾個身分。」

（個案 12/女/26 歲/選擇留港）

「目前在港有穩定的工作，如現在移民，一切就需要從頭再來，現階段我不想這樣子。然而，隨國安法施行，青年已沒有發聲空間，如果將來情況再轉差，例如當我需要非常謹慎地留意自己的言行去過活每一天、並常要擔心個人安全不受保障時，相信那時候我會考慮移民，因為這種恐懼感會令人生活得很辛苦。」

（個案 03/女/24 歲/選擇留港）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該 9 名表示現階段選擇留港發展的青年個案中，不少對現時生活在香港感到不滿，例如住房困難及對個人前景的憂慮等，並認為這些困難是青年移民的其中推力。

「生活在香港，體會到青年面對兩大困難，相信會推走不少青年，包括就業困難和置業困難。青年就業困難問題一直存在，雖然政府不斷叫青年到大灣區發展，但大部分青年想留港工作；政府忽略如何改善本地青年就業問題。青年最感到不安心的是缺乏一個屬於自己 affordable space or house（可負擔的空間／房屋）；這裡樓價高昂，青年普遍相信自己這輩子都沒有能力置業。坊間有說法指青年以移民作為對政府投以無信心／無希望一票，某程度上我是同意的，因為青年看不到特區政府會為他們帶來更好的未來；與其是這樣，何不考慮移民他方尋找機會？」

（個案 16/女/28 歲/選擇留港）

「作為在職青年，我做好交稅的責任。然而，以我情況，甚麼福利也沒份，做的是『夾心階層』。上一輩工作到三、四十歲應該

有能力置業，但現在我們這輩沒有這可能；衣食住行全靠自己。盡了責任交稅，為何享用不到回饋，房屋政策下享不了任何資助。有時候，往負面角度去想，生活在香港，自己有點似二等公民，只有交稅份，卻沒有回饋，這點令我很氣餒；倘若將來我考慮移民，這將會是重要原因。」

(個案 15/女/30 歲/選擇留港)

5.2.5 綜合青年個案意見分析，不論是選擇移民或留港，在作出相關選擇過程中，他們均有一些掙扎。

有選擇移民的青年個案提到，他們原想為香港社會某些方面作出努力（例如維護法治精神及推動具香港特色的產業等），惟在移民考量下，未必能實踐他們的理想；另有個案表示掙扎在於不捨得在港的朋輩。

有選擇留港發展的青年個案提到，他們對香港一些核心價值能否得到保存，以及對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定位等，有一定程度的憂慮或不確定感。

「在考慮離開過程中最大掙扎是不捨得香港及朋友。香港向來重視法治和自由，這些是核心價值。我修讀法律，其中原因是希望為社會這方面作出貢獻。惟近年香港法治精神不斷受衝擊，原本穩健的制度在倒退中；現選擇離開，未能在港實踐，心裡感到很可惜。儘管如此，我相信香港過去法治精神形象鮮明，自己在外地會以香港人身份來介紹自己給其他人認識。」

此外，我不捨得在港的朋友，大家從小就認識，同在香港生活，有共同的經歷；現在我已 20 多歲，不再這麼容易認識到朋友。」

(個案 02/男/26 歲/選擇移民並於接受訪問前數個月移民外地)

「對於離開，最大的掙扎是捨不得職志——在香港推動都市農業。我做都市農業工作，很想推動香港這方面發展。這行業有很強的『身土不二』特質，即有強烈的 Locality（在地性），希望能藉土生土長的文化背景，在香港推動農業，藉以振興本地農業，改善城市居住環境和生活狀態，是職志所在。如我在其他社會發展都市農業，相信到時這已非香港特色。」

(個案 05/女/28 歲/選擇移民)

「在考慮留港發展過程中，有一些掙扎，短期方面，社會氣氛仍然不好，我會思索現在的香港仍是我所熟悉的『家』嗎？香港人這幾年受到的創傷還在。長遠方面，是對香港未來的思索，包括香港社會能否保持其公平和公正的核心價值？我對香港未來的定位亦感到 *uncertain*（不確定），究竟是保持其國際城市形象？或是融入內地？」

（個案 04/女/30 歲/選擇留港）

「我感受到香港在多方面在倒退中，例如整體制度、法治精神、言論自由、教育質素、政府管治水平等；我們繼續在港生活，以上種種範疇，均影響著我們每天的生活，怎不叫人擔心。」

（個案 12/女/26 歲/選擇留港）

值得注意的是，有打算移民受訪者對香港能夠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平均只有 2.6 分【表 5.13】，較整體平均的 4.07 分更低。

表 5.13：你有幾大信心香港能保持你所指出嘅重要核心價值？

0-10 分：0 分=非常沒有信心，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有信心。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2.6	1.87	149
沒有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4.8	1.90	341
整體受訪者	4.07	2.14	521

5.3 對特區政府有關方面表現的評價

5.3.1 當本港移民或移居外地人數上升，逾三成半受訪青年最擔心將對本港造成人才流失問題。在逾七成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不重視本港青年留港發展。

調查顯示，逾三成半（36.6%）受訪青年表示，當本港移民或移居外地人數上升，他們最擔心對本港造成的影響，是帶來人才流失問題，比率佔列舉選項中最高；其次是擔心香港的競爭力下降，佔兩成八（28.0%）。逾一成半（15.8%）則擔心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會減退【表 5.14】。

至於特區政府對本港青年留港發展的重視程度，調查顯示，在逾七成（71.4%）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並不重視本港青年留港發展（非

常不重視：20.2%；頗不重視：51.2%）【表 5.15】；當中年齡組別愈小者，持此觀感的比率愈高【交叉分析表 4】。認為特區政府重視本港青年留港發展的，則佔接近兩成九。

表 5.14：當香港移民或移居外地嘅人數上升，你最擔心對香港造成乜野影響？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才流失	192	36.6%
香港競爭力下降	147	28.0%
香港國際城市地位減退	83	15.8%
人口老化加劇	51	9.7%
香港聲譽受損	36	6.9%
其他	--	--
無影響	9	1.7%
不知／難講	7	1.3%
合計	525	100.0%

表 5.15：你認為特區政府對本港青年留港發展有幾重視？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視	6	1.1%	} 28.5%
頗重視	144	27.4%	
頗不重視	269	51.2%	} 71.4%
非常不重視	106	20.2%	
合計	525	100.0%	

交叉分析表 4：你認為特區政府對本港青年留港發展有幾重視？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合計
	18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重視	31 17.9%	47 28.5%	72 38.9%	150 28.7%
不重視	142 82.1%	118 71.5%	113 61.1%	373 71.3%
合計	173 100.0%	165 100.0%	185 100.0%	523 100.0%

*** p<0.001

5.3.2 有青年個案表示，特區政府不重視香港青年留港發展，其中主要原因，是他們看不見當局從根源全面理解青年需要甚麼及問題背後的成因等。

就如何留住本港青年留港發展問題，青年個案普遍感覺到特區政府對此問題並不重視。他們指出，儘管特區政府推出青年宿舍及增加青年參政機會等措施，惟認為當局沒有從根源全面理解青年需要甚麼及問題背後的成因等。有青年個案補充，當局不能只靠引入人才安排來填補本港人才流失問題，而是要認清和針對窒礙青年在港發展的原因，以讓香港青年能夠在這城市落地生根。

有青年個案亦指出，過去香港青年透過遊行等方式向政府表達訴求，惟當局漠視青年訴求，令他們質疑特區政府對香港青年留港發展的重視程度。

「我不認為政府重視青年留港發展，縱使有所謂『三政三業』措施，但始終沒有解決青年無居所／缺乏政治影響力等問題。例如，當局推出青年宿舍，但未能解決青年置業困難：政策沒有全面從根源理解青年人需要甚麼及成因等問題。特區政府不能只靠外來專才來填補香港青年流失的問題，而是要認清和正視窒礙本港青年在港發展的原因，以讓他們有落地生根的意念和行動。」
(個案 12/女/26 歲/選擇留港)

「特區政府從不重視青年去或留問題，反正政府可大條道理的透過引入專才計劃來填補流走的人才；特區政府對有關問題不回應、不關心，實屬正常。然而，專才引入計劃並沒有處理到年輕一代在港發展的困難。」
(個案 03/女/24 歲/選擇留港)

「多年來香港青年透過遊行和社會運動向政府清晰表達訴求，但當局從來沒有回應；這難以令人相信當局重視香港青年留港。不少青年帶著失望而離開。」
(個案 02/男/26 歲/選擇移民並於接受訪問前數個月移民外地)

5.3.3 有青年個案認為，倘若有大批香港青年移民他方，他們最擔心這將不利於香港社會法治精神的傳承。

有青年個案認為，香港年輕一代重視法治精神，而倘若有大批香港青年移民他方，他們最擔心的是，這將不利香港社會法治精神的傳承。

此外，他們亦擔心到引入人才縱使做到數字上互補效果，但不一定做到人才特質的取替，而香港社會作為中西文化融會、國際城市，以及其獨特性（例如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等方面，很大機會隨著本港年輕一代的流失而缺乏傳承。

有青年個案補充，雖然坊間有說一批人口的離開，會有助增加本地青年上流的機會，但當局同時間引入其他地方人才來港，認為自己不會因此得益，他們留港發展面對的競爭仍然激烈。

「當大批本港青年移民，特區政府可以引入內地或各地人才，從數字上以作填補。可是，香港未來的發展，理應由香港培養出來的人才來接棒。加上香港社會重視法治、守法和規矩，香港青年的特質也是如此，形成了一種受國際認同的形象。如本港青年離開了，不利香港社會這精神的傳承。」

（個案 10/男/28 歲/選擇移民）

「當大批本港青年離開，雖然短期內政府的管治或會因反對聲音減少而變得較順利，但香港年輕一代的特質不能被其他地方青年取代，因為彼此的生活文化和思考模式等方面有相當差異；香港社會的特質，非能靠引入其他社會的專才能傳承，而是靠香港自己培育而來的一代。」

（個案 06/男/22 歲/選擇移民）

「當大批本港青年移民，我最憂心是香港將變成一個很普通的城市，可能同深圳沒有太大分別。香港社會的生活方式、思維、核心價值等有其獨特之處，香港的特色將逐步消失，例如語言文化（廣東話）和中西文化合璧等。」

（個案 02/男/26 歲/選擇移民並於接受訪問前數個月移民外地）

「香港青年在這城市生活和成長，傳承了香港社會的精神，但當香港引入其他地方青年來港填補流走了的香港青年時，香港社會原本有的特色和優勢——中西文化融會和國際都會地位將會失

去，因為少了一批香港青年作傳承；這是我對未來香港社會最感憂心的地方。」

(個案 08/男/27 歲/選擇移民)

「坊間有說隨本港有一批人口離開，會有助增加年輕一代的上流機會；我不認同此想法，亦不感覺到自己能從中得益，因為政府會引入其他地方的人才來港，年輕一代同樣要面對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其實不止個人層面，地區之間的競爭也激烈，香港的地位面對很大挑戰；離開的一批多是較有條件的一群，對香港不會是一件好事。」

(個案 17/男/18 歲/選擇留港)

5.3.4 七成六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

個人與特區政府關係評估方面，調查顯示，七成六（76.0%）受訪青年對「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32.0%；頗不同意：44.0%）【表 5.16a】；參考過去兩年同類型調查，均有相當比率受訪青年持這取態【表 5.16b】。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者，則佔接近兩成四（23.8%）。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年齡組別愈小，或在學的受訪者，他們有較高比率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交叉分析表 5 及表 6】。

表 5.16a：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你信任特區政府	125		399			
	23.8%		76.0%			
	4	121	231	168	1	525
	0.8%	23.0%	44.0%	32.0%	0.2%	100.0%

表 5.16b：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2018⁵ N=520 18 至 34 歲	2019⁶ N=508 18 至 34 歲	2020⁷ N=499 18 至 34 歲	2020⁸ N=525 18 至 34 歲
同意	21.9%	14.8%	38.1%	23.8%
不同意	66.7%	83.9%	61.9%	76.0%
不知／難講	11.3%	1.4%	--	0.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交叉分析表 5：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合計
	18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同意	19 11.0%	38 23.2%	67 36.2%	124 23.8%
不同意	154 89.0%	126 76.8%	118 63.8%	398 76.2%
合計	173 100.0%	164 100.0%	185 100.0%	522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6：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按職位劃分）

	職位		合計
	在職	在學	
同意	104 28.2%	8 6.7%	112 23.0%
不同意	265 71.8%	111 93.3%	376 77.0%
合計	369 100.0%	119 100.0%	488 100.0%

*** p<0.001

⁵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⁶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調查於 2019 年 7 月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508 名介乎 18 至 34 歲。

⁷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499 名為 18 至 34 歲。

⁸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5.4 置身刻下香港社會的感受和回應

5.4.1 有青年個案表示，置身刻下香港社會環境中，他們會盡量少談敏感議題，甚至變得沉默；除認為發聲已沒有效果外，亦考慮到避免引來衝突，或招來人身安全等憂慮。

有青年個案表示，當前香港社會對立氛圍嚴重，而國安法的施行，難免對社會產生一定恐懼感，置身當中，他們會在日常生活中盡量少談敏感議題，甚至變得沉默。他們以這些方法作應對，主要原因，除了認為繼續發聲已不能產生正面效果之外，亦考慮到避免在生活圈子中引來衝突，或避免令自己或家人招來人身安全的憂慮。

有青年個案坦言，隨人們因恐懼而對社會周遭保持沉默，如情況持續，將不利香港社會保持過往多元聲音的特色。

「社會撕裂，我一方面會站在與自己理念相近的一邊，另方面也會了解對方的想法。而當涉及敏感的議題時，自己也能分辨到身邊朋友的立場，不用刻意提出來談論，工作圈子中更會避開這些話題；既然無辦法說服對方，聽聽就當好了，避免引起衝突。」

（個案 04/女/30 歲/選擇留港）

「在社會運動中，青年積極參與，勇敢地發聲，當時我們對抗爭抱有希望。然而，最後，希望破滅，我們看到的，是『發聲』沒有效果，政府仍然漠視青年訴求。反之現時發聲，會容易招來危險（對自己及家人）；這是不值得的，現時我只好保持沉默。」

（個案 06/男/22 歲/選擇移民）

「目前我的工作需要接觸內地市場，現階段最好的應對方式就是保持沉默；『發聲』對我而言不是一件好事。」

（個案 07/男/32 歲/選擇移民）

「我們參與遊行，可是政府仍然不理會我們的訴求。隨後國安法的實施，社會產生很強烈的恐懼感，就連遊行的機會也減少了；當嘗試過發聲，但政府的回應與自己的期望有很大差距時，剩下來的只有沉默。現時我參與社會的動力也減少了，因為一次又一次的嘗試和努力後，政府仍然不理會；我們再發聲又如何？」

（個案 10/男/28 歲/選擇移民）

「基本上現時發聲很大機會會被檢控，國安法施行後，恐懼圍繞住我們生活，人會變得沒有安全感，大家寧願選擇不再發聲，社交媒體上不少人將帳號名稱改名（不用真名），反映人們對發聲及人身安全的擔憂。自己屬溫和派，但現時也不會多發聲，身邊朋輩亦少咗發聲，一來發聲都無用，二來發聲會招來恐懼。

當人們因恐懼而對社會周遭保持沉默，如情況持續，預見社會會變得『一言堂』，香港社會過往多元聲音的特色亦將消失。」

（個案 16/女/28 歲/選擇留港）

5.5 對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期望

5.5.1 近八成四受訪青年表示想為香港作出貢獻，七成六相信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調查顯示，近八成四（83.8%）受訪青年對「你想為香港作出貢獻」的說法表示同意（非常同意：16.6%；頗同意：67.2%）【表 5.17a】。

此外，七成六（76.2%）受訪者對「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的說法表示同意（非常同意：20.4%；頗同意：55.8%）【表 5.17a】；比率與半年前同類型調查所得的 72.7%相若【表 5.17b】。對此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則佔近兩成四（23.8%）。

調查問及受訪者個人方面會以甚麼行動，以作為參與推動香港未來的發展。結果顯示，在列舉選項中，有最多受訪青年表示會提升個人能力，佔六成三（63.0%）；逾三成半（35.6%）表示會在網上表達個人意見，兩成九（29.0%）則表示會參與社會運動。表示用創意／專業知識協助解決社會問題（15.6%）、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14.5%），以及參與公共事務崗位（11.2%）等，各佔一成多。表示會參與本港議會選舉只佔 5.1%；一成七（17.0%）則表示「無乜可以做」【表 5.18】。

表 5.17a：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400 76.2%		125 23.8%			
	107 20.4%	293 55.8%	107 20.4%	18 3.4%	--	525 100.0%
你想為香港作出貢獻	440 83.8%		81 15.4%			
	87 16.6%	353 67.2%	73 13.9%	8 1.5%	4 0.8%	525 100.0%

表 5.17b：受訪青年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2020⁹ N=499 18 至 34 歲	2020¹⁰ N=525 18 至 34 歲
同意	72.7%	76.2%
不同意	27.3%	23.8%
總計	100.0%	100.0%

表 5.18：響以下選項中，你會做邊啲，以參與推動香港未來嘅發展？

	N=525	
(讀選項) (可選多項)	人次	百分比 ■
提升個人能力	331	63.0%
網上表達個人意見	187	35.6%
參與社會運動	152	29.0%
用創意／專業知識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82	15.6%
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	76	14.5%
參與公共事務崗位	59	11.2%
參加本港議會選舉	27	5.1%
其他	--	--
無乜可以做	89	17.0%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⁹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調查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當中有 499 名為 18 至 34 歲。

¹⁰ 香港青年協會。2021。青年創研庫。《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2021 年 1 月)。調查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實地訪問了全港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

不過，有青年個案提到，在連串社會運動後，他們一方面有感於參與未能帶來具體改變，另方面對於部分社會人士傾向集中批評青年在當中造成的破壞，卻忽略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令他們產生相當無力感；這些經歷亦令他們對青年參與能夠帶來多少影響力，有相當保留。

「自己曾參與社會運動和抗爭，但最終未能改變現實，社會不公義情況仍然嚴重，自己甚麼也做不到，情緒波動非常大；社會運動處於低潮，青年群體現時負能量很沉重。在抗爭過程中，感覺到社會部分人士對青年的行動只以暴力角度看，卻因沒正視背後原因，他們甚至不願意了解；我感到很重的無力感，對青年參與能夠帶來多少效能，亦有保留。現時我對表達意見／參與公共事務等不感興趣，短期內自己也不會再『企出來』。」

（個案 14/女/24 歲/選擇移民）

5.5.2 有青年個案認為，雖然受到大環境的局限，只要年青人願意留在香港社會，以及當局重視年青人的參與，年輕一代仍有可以發揮的空間。

綜合青年個案意見分析，不論去或留，受訪青年認為儘管受到大環境的局限，年輕一代仍有可發揮的空間，包括關心社區需要、透過個人專長協助弱勢社群、提升個人競爭力，以及擴闊視野等，一方面作為服務社區，另方面裝備自己，以配合和推動香港持續發展，尤其維繫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

有選擇留港的青年個案補充表示，他們感受到香港的社區生活仍有活力，冀透過個人專長，協助推動社區發展。有青年個案亦表示，他們相信每位青年有其專長，只要他們願意留在香港社會，以及當局重視年青人的參與，年輕一代定能找到他們可以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的空間。

「青年可多看國際新聞，參與 exchange（交流），提升個人的國際觀視野，這些有助香港繼續保持其國際城市地位和形象。」

（個案 08/男/27 歲/選擇移民）

「青年要保持積極的心態，相信自己可以貢獻社會。年輕一代在成長過程中有較多機會接受培訓，因此，青年可以透過義工服務，尤其對象是弱勢社群，做培訓服務，提升他們的能力，讓他們將來可以有更加均等的機會；這對香港社會長遠發展是好事。」

（個案 12/女/26 歲/選擇留港）

「大環境改變不了，或者可考慮在較細的事情上帶來改變。近年，我對社區的關心增加，我會看看區內有甚麼項目可以幫手，這些都是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尤其在社會事件及疫情以來，留意到社區內有很多人需要關顧。」

（個案 13/女/28 歲/選擇留港）

「現時香港的經濟只靠金融業及樓市，這種經濟模式是不能持續發展的，重點還是要提高生產力，不然很容易被其他亞洲國家比下去。青年需要為自己增值，透過學習，擴寬視野，提升個人競爭力，尤其是語言及創科能力，以配合香港持續發展。此外，青年還可以做一些惠澤社群的事情，例如開設一些初創企業，發展科技，如太陽能等；或者開設一些領袖技巧的課程等，按自己的興趣和專長去幫助他人，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有很多。」

（個案 11/女/29 歲/選擇留港）

「雖然我不太『看』到自己的上流階梯，唯有見步行步，但我『看』到很多香港人都是心繫香港，亦感受到香港社會有其團結的一面，尤其在社區層面，在遇到困難時，社區可以做到好多野，例如在疫情期間，地區發揮互助精神，有人派口罩，有人做義工等；我感受到香港的社區仍有活力，我希望能夠將修讀社會工作所學到的知識和專長發揮出來，推動社區發展。」

（個案 17/男/18 歲/選擇留港）

「每個青年都有他的專長，例如我自己做商業工作，對持續發展感興趣，這樣我可以將我所學的西方管理思維引入在營商過程中，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希望香港社會的商家不是只以錢行頭，而是可以想一想員工、社會、不同持分者的需要，思維和知識的付出都可以視作為貢獻，並且很實用；前設是大家願意留在這個地方，以及政府要重視年青人。」

（個案 16/女/28 歲/選擇留港）

5.5.3 五成六受訪者表示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近四成四則持相反取態。青年個案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著力的工作，主要有兩方面： **（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二）用心聆聽和回應民意。**

五成六（56.0%）受訪者同意「你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的說法（非常同意：7.6%；頗同意：48.4%）【表 5.19】；當中 30 至 34 歲受訪者

有較高比率【交叉分析表 7】。近四成四（43.6%）對此說法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8.6%；頗不同意：35.0%）；當中 18 至 24 歲受訪者比率較高【交叉分析表 7】。

表 5.19：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你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	294 56.0%		229 43.6%			
	40 7.6%	254 48.4%	184 35.0%	45 8.6%	2 0.4%	525 100.0%

交叉分析表 7：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合計
	18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同意	81 47.1%	94 57.0%	118 64.1%	293 56.2%
不同意	91 52.9%	71 43.0%	66 35.9%	228 43.8%
合計	172 100.0%	165 100.0%	184 100.0%	521 100.0%

** p<0.01

刻下香港社會處於前所未有的困難中，大部分青年個案談及他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著力的工作方向；綜合他們的意見，主要有兩方面。

（一）青年有如「野草」，只要他們在屬於自己的成長社會中得到機會，就能有如「野草」般發揮最強適應力和生命力；惟本港社會產業較為集中，對於在其他方面有潛質或感興趣的青年，他們較難在香港社會發展他們的事業，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推動更多不同產業，讓年青一代在香港社會扎根。

（二）社會上仍有部分人想表達意見，而社會亦需要不同聲音。在他們觀感中，特區政府過去或多或少會聆聽市民意見和向公眾解釋政策，惟近年感受到當局已缺乏這方面的意志，而來自坊間的反對聲音，亦不被當局重視；有青年個案認為，這是導致社會撕裂嚴重的其中重要原因。他們認為當局應該用心聆聽和回應民意、解釋政策，並讓青年能透過正式平台表達意見。有青年個案表示期待能夠參與官民對話會。

有青年個案以「罐頭式」來形容當局在回應青年訴求的表現，即不論於任何場合，當局的回應表現均一式一樣，缺乏真誠。有青年個案認為當局應考慮給青年一個正式和具有影響力的平台，讓年輕一代的聲音真正得到反映和回應。

此外，有青年個案提到，他們對香港未來存有一些期盼，包括能夠實踐雙普選，以及解決住屋問題，惟礙於香港社會有其局限，明白到這些期盼非短期內可以達到，因此會以平常心面對。然而，有青年個案坦言對特區政府的管治表現感到失望，故採取「沒有期望，那就沒有失望」的心態，對特區政府不再抱任何寄望。

「香港產業很窄；此外，本港中小企變得不再主流，很多人全家都是打工，沒有成員是創業人士。特區政府應積極推動本港產業多元發展，讓本港青年有更多不同的產業可選擇，亦讓有志創業青年較容易上軌道，向目標努力。」

八、九十後青年的特質是願意多嘗試和想辦法解決問題，往往想出令人意想不到的做事方法。年輕一代好似『野草』，看似不重要，但野草在地上卻是有很強的適應力，亦是最容易生存的物種。政府應該給青年機會在自己的地方茁壯成長，透過不同的產業，給青年有發揮的機會，年輕一代才有能在這社會上立足。」
(個案 05/女/28 歲/選擇移民)

「其實仍有很多年青人想表達意見，部分青年的理念跟政府的差不多，可以幫到政府；部分青年則做不少研究，他們都有很多想法。社會需要這些聲音。至於意見能否傳達到政府，或政府是否會理會，這是另一回事。」

(個案 04/女/30 歲/選擇留港)

「以前，對於聆聽民意和解釋政策，政府點都會做少少，但現在政府給我的觀感是 *no intention to explain policy* (缺乏動力向市民解釋政策)，亦沒有意願在中間著墨來平衡各方利益。自雨傘運動以來，青年訴求已很明顯；反修例運動中，青年群體之間已有 *echo* (回響)，可是政府無回應；政府需要正視這些不足。」
(個案 13/女/28 歲/選擇留港)

「政府缺乏用心聆聽市民聲音的動力。向來，反對政府的聲音不被重視，更加不被接納。正因為政府沒有聆聽我們的聲音，社會才會撕裂到如斯程度；若政府肯聆聽市民的聲音，反對的人也不會採取激烈方式表達訴求。我寄望政府能聆聽市民的聲音，聆聽是所有行動的第一步。」

（個案 07/男/32 歲/選擇移民）

「特區政府需要聆聽和回應青年的想法，直接有對話就更好，如有機會，我會參與。特首近年曾舉辦過與市民對話會，我都有報名但抽不到：想參加的原因是政府的施政沒有為過年青人，我想透過正式的 platform（渠道）表達意見；有這些正式渠道，政府會較著力 follow up（跟進），我希望政府能有回應。」

（個案 15/女/30 歲/選擇留港）

「政府可參考新加坡 Youth National Council 做法，讓青年在具有影響力的平台上真正有 say（話語權），而非純粹由官員用他們的角度看青年議題或解決青年問題。」

（個案 16/女/28 歲/選擇留港）

「以往政府或多或少都會回應社會的訴求，但近年已完全不回應。政府漠視民意，令人很失望。政府對青年的訴求，給我的感覺非常『罐頭式』，即是在任何情況下，面對甚麼提問，官員的回應都是一樣，一模一樣，包括根據符合中央指令的標準答案來作出回應。特區政府須真誠地聆聽和回應民意。」

（個案 10/男/28 歲/選擇移民）

「生活在香港，相信每人對這城市會有一些期盼，分別只是這些期盼能夠實現的機會有多少。我希望可以盡快有雙普選及解決住屋問題等，但我較務實，明白到香港社會有其局限，這些期盼短期內難以達到；我不會過於悲觀，以平常心面對就可以。」

（個案 17/男/18 歲/選擇留港）

「特區政府的管治表現令人失望。以防疫一事為例，特區政府當時堅持很多免檢疫的措施，卻不採取封關安排；疫情與社會運動事件無關係，但當局卻經常將防疫議題聯繫到政治問題，政府連公共衛生的議題依然選擇忽視民意，將人命尤關的事以政治考慮行先；我對這個政府不再存期望，因為沒有期望，就沒有失望。」

（個案 03/女/24 歲/選擇留港）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受訪青年在移民與否的取態上，跟他們在幾方面的意見取向，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有打算移民的受訪者：（一）對香港能夠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較弱【交叉分析表 8】；（二）有較高比率認為特區政府不重視青年留港發展【交叉分析表 9】；（三）有較高比率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交叉分析表 10】。

沒有打算移民的受訪者：（一）有較高比率認為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交叉分析表 11】；（二）有較高比率表示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交叉分析表 12】；（三）有較高比率表示希望貢獻香港【交叉分析表 13】。

交叉分析表 8：你有幾大信心香港能保持你所指出嘅重要核心價值？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0-4 分	120 80.5%	118 34.6%	238 48.6%
5 分	21 14.1%	106 31.1%	127 25.9%
6-10 分	8 5.4%	117 34.3%	125 25.5%
合計	149 100.0%	341 100.0%	490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9：你認為特區政府對本港青年留港發展有幾重視？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重視	14 9.3%	132 38.4%	146 29.6%
不重視	136 90.7%	212 61.6%	348 70.4%
合計	150 100.0%	344 100.0%	49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10：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同意	6 4.0%	115 33.4%	121 24.5%
不同意	144 96.0%	229 66.6%	373 75.5%
合計	150 100.0%	344 100.0%	49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11：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同意	94 62.7%	285 82.8%	379 76.7%
不同意	56 37.3%	59 17.2%	115 23.3%
合計	150 100.0%	344 100.0%	49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12：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同意	20 13.4%	261 76.1%	281 57.1%
不同意	129 86.6%	82 23.9%	211 42.9%
合計	149 100.0%	343 100.0%	492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 13：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想為香港作出貢獻」
(按受訪者有沒有打算移民或移民外地劃分)

	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合計
	有打算	沒有打算	
同意	112 75.7%	301 88.0%	413 84.3%
不同意	36 24.3%	41 12.0%	77 15.7%
合計	148 100.0%	342 100.0%	490 100.0%

** p<0.01

小結

綜合研究的 525 名青年實地問卷調查及 17 名青年個案訪談結果，絕大部分（91.8%）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有接受訪談的青年個案指出，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主要是建基於他們在這社會土生土長，過程中他們與這地方產生了聯繫和共鳴。

此外，在他們心目中，香港社會最重要的三個核心價值是「自由」（73.5%）、「民主」（53.1%）和「法治」（47.6%）。其他亦包括「公平」、「公義」、「平等」和「包容」等。不過，他們對香港未來能夠保存他們所指香港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水平偏弱。

調查顯示，近兩成九（28.6%）受訪青年表示有打算移民，當中逾八成（80.7%）表示這打算是受到香港社會因素影響，多於個人因素；表示沒有此打算者，則佔近六成六（65.5%）。

綜合青年個案意見，表示選擇移民的受訪者，主要是考慮到個人事業機會及希望改善生活質素，部分基於對香港發展前景感灰心；表示選擇留港者，則主要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樂觀，以及認為外地社會的機會不一定比香港多等原因，故相信留港發展對他們較適合。

值得注意的是，綜合青年個案意見，不論選擇去或留，本港社會近年局勢發展對他們均帶來相當恐懼感；他們在去與留之間，同樣亦面對一些掙扎，包括隨著離開而未能實踐對香港社會的夢想，以及留下來而面對香港未來定位欠清晰的憂慮。而置身刻下香港社會，他們傾向減少談論敏感議題，或變得沉默，以避免引來不必要的衝突或恐懼憂慮。

此外，七成六（76.0%）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政府。儘管如此，近八成四（83.8%）受訪青年表示想為香港作出貢獻，七成六（76.2%）認為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有青年個案表示，即使受到大環境的局限，只要青年願意留在香港社會，以及當局重視年青人的參與，年輕一代定能找到他們可以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的空間。他們認為特區政府未來應著力協助香港青年在港有多元發展，以及用心聆聽和回應民意等。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海外及本港相關文獻參考、525 名 18 至 34 歲實地青年意見調查數據、17 名青年個案，以及 5 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 1. 隨近年連串社會及政治事件等，再次觸發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憂慮；新一輪移民潮似蓄勢待發。移民乃表徵，背後揭示管治與信心問題；本港社會所呈現的移民跡象，值得特區政府正視。**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本港社會就香港的前途問題，曾出現對前景不確定或信心危機的移民潮。按保安局估算數字，回歸前每年本港移居外地人數，由 1981 年的 1.8 萬，增至 1984 年的 2.2 萬及 1989 的近 6.2 萬，1992 年更達高峯，有 6.6 萬多；1997 年人數近 3.1 萬。回歸初期，每年約為 1 萬多，例如 1999 年有約 1.3 萬人。

香港社會移民人數有升有跌，而進出境自由亦是香港制度可貴之處。然而，自回歸以來，社會深層次矛盾仍然未得到妥善解決，而近年由反修例引起的連串社會及政治事件等，令社會陷入前所未見的困難中，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更造成巨大衝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擔憂再次出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0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43.9% 受訪市民表示有打算移民，比率較 2017 年同期的 33.1% 為高；當中最多提及的本地因素，與特區政府的管治表現及本港的政治氛圍等有關。

在接受是項研究於 2020 年 12 月進行實地意見調查的 525 名 18 至 34 歲青年中，有 150 人表示有打算移民，佔整體近兩成九（28.6%）；比率高於 2016 年另一項調查的一成半（14.9%）。在該 150 名有打算移民的受訪青年中，香港社會因素方面，他們提及多項原因，當中首三項分別是《港區國安法》的施行（50.7%）、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49.3%），以及認為社會撕裂嚴重／政治爭拗太多（31.3%）。有打算移民受訪青年對香港能夠保持他們心目中各項重要核心價值的信心亦較弱。

本港移民跡象再次浮現，甚至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移民乃表徵，背後在相當程度下反映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和擔憂，當中涉及到政府管治表現，值得特區政府正視。

2. 社會對政府施政存有不滿，當局處理民意的表現亦備受批評；民怨進一步積累。香港社會發展愈趨複雜，特區政府進行有效諮詢、蒐集和分析民意，以至向公眾清晰解釋政策的工作，刻不容緩。

近年本港移民氛圍再度熾烈，有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學者指出，其中值得特區政府反思的，是這氛圍形成前香港社會所爆發的連串大規模社會運動，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和階層，並各有不同的訴求，反映社會對當局的施政在一定程度上存有不滿。

在 17 名接受是項研究個案訪問的青年中，有部分感覺到近年當局逐漸失去聆聽民意和解釋政策的意志，他們對當局處理民意的表現觀感亦不佳，甚至認為這是導致近年香港社會撕裂嚴重的原因之一；他們認為特區政府應用心聆聽和回應民意，個別更期待能夠與官員進行對話。

政府有效處理民意和進行清晰的政策解釋，有助提升公共政策多角度考量的空間，讓施政更能針對市民大眾的需要，長遠有利疏導民怨；這對政府建立社會的認同，亦提供利好條件。

然而，外界對特區政府政策諮詢的工作及掌握民意的能力，評價向來有相當保留。2015 年一項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對當局在政策諮詢過程中聆聽不同立場人士意見、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以及交代諮詢結果的表現，評分僅屬一般水平。2017 年一項調查更發現，有最多受訪青年表示最不信任特區政府在掌握民意方面的能力。

儘管民意或會帶給政府壓力和尷尬，惟在社會已經如此分化地步，特區政府必須以更有系統和創新的方法掌握民情，而政府官員解釋政策的能力亦是亟待提升，以協助管治團隊在愈見複雜的社會環境中，提升施政有效針對社會需要的效果，另方面減輕由民怨抑壓而有機會引發的管治危機，回應社會新挑戰。

3. 四成四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當中以表示打算移民者尤甚；青年代表未來，特區政府有責任締造有希望的香港，讓年輕一代能夠樂於在這地方扎根，共創未來。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中，高達九成多（91.8%）表示對香港有歸屬感。然而，七成六（76.0%）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百分比持續高企，另近四成四（43.6%）不認為自己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表示有打算移民者，他們抱有這兩種觀感的比率較高。

有青年個案重視能夠有份參與建設社會，視之為他們對一個社會建立歸屬感的重要元素。然而，有不少青年個案對於個人留港發展，或香港社會的前景，包括發展事業階梯、推動本港多元產業，以及保持香港社會的獨特性（例如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等，只能以見步行步方法應對，甚至感心灰和憂心；這些更成為部分受訪個案選擇移民的其中主要因素。

有受訪學者指出，無論是事業階梯、政治參與，以及家庭建立等方面，為青年締造有希望的前景非常重要，這能令他們有動力朝向目標而努力，尤其在逆境中，有助克服當中的困難。惟香港社會缺乏一些能令青年認為值得繼續留下來等待或努力的願景。

現屆特區政府以「一起同行、擁抱希望、分享快樂」為其首份施政報告主題。現屆政府任期已完成大半，從是項研究反映，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與其上任時所期望的，看來有相當距離。

青年代表未來，他們的訴求，無論是政治、經濟及其他等，值得社會各界關注。此外，當局必須以最大力度，透過施政和具體行動，讓年輕一代看到特區政府願意與青年同行，以及看到香港社會的前景，使他們能夠安心和樂於在這地方扎根，共創未來；給社會塑造一個有希望的前景，是任何一個政府應有的承擔，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責無旁貸。

4. 具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屬管理和專業背景的受訪者，他們表示有打算移民的比率較高。人才流動本屬必然，惟受訪青年認為特區政府對留住人才欠積極，長遠不利本港持續發展。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中，他們對有否移民的打算，與他們的學歷及職位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者，有較高比率表示有作移民的打算；而於在職的受訪者中，職位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或專業人員，他們有此打算的比率較高。

此外，在逾七成（71.4%）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不重視本港青年留港發展。逾三分之一（36.6%）擔心當本港移民人數上升會對香港社會帶來人才流失問題，逾四分之一（28.0%）則擔心香港的競爭力下降。

綜合受訪專家和學者觀點，香港社會培育了不少具備多元能力的人才，而一個城市最重要的組成元素，是當地所培育出來的人口文化特質；若當局以引入人才來填補因移民而離開本港的年輕一代，雖能做到數字上的補充，卻未必做到原地人口文化特質傳承的效果。

青年是推動社會未來持續發展的主要力量，人力資源向來亦是香港最大的資產。在人口流動愈見普遍、各地求才若渴的年代，香港青年向外發展的機會增加，尤其具學歷和專業背景者，往往是市場招攬對象；惟在受訪青年視覺中，特區政府對留住人才欠缺積極；如情況持續，對香港留住年輕人才存有隱憂，長遠不利本港持續發展。

本港社會培育不少具備多元能力和極具潛力的人才；關鍵是香港社會能否提供理想環境，給這群由本港社會自身培育，以及將為未來社會接捧的新生代，能夠在這城市生活、工作和發展，一起推動本港持續發展；就如何留住本港青年，乃至聯繫在外的香港年輕人才，或吸引他們回流等，值得當局及社會各界留意，並盡早就有關方面作出準備。

5. 受訪青年對能夠貢獻香港有抱負；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珍惜年輕一代這方面的熱誠，並積極探索在制度內外提供更多渠道給青年，讓年輕一代貢獻香港的心志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在整體 525 名受訪青年，近八四（83.8%）表示想為香港作出貢獻，另有七成六（76.2%）相信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表示沒有打算移民的受訪者，他們有較高比率抱有這兩方面的想法。

此外，大部分受訪青年表示會透過不同行動，以參與推動香港未來的發展，例如提升個人能力（63.0%）、於網上表達意見（35.6%）、參與社會運動（29.0%），其他的亦包括透過創意／專業知識協助解決社會問題（15.6%）、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14.5%），或參與公共事務崗位（11.2%）等。

在 344 名表示沒有打算移民的受訪青年中，最多人提及的香港社會因素是認為香港社會生活方便（45.1%）；其次是認為本港社會治安良好／屬安全城市（29.4%）。

而綜合選擇留港青年個案的意見，儘管受到大環境的局限，他們認為年輕一代仍有可發揮的空間，尤其在社區層面，可透過個人經驗或知識，協助推動本港社區的發展。他們亦相信每位青年有其專長，只要他們願意，以及當局重視年青人的參與，年輕一代定能找到他們可以為香港作出貢獻的空間。

有受訪專家認為，從社會資源擁有角度，年輕一代所掌握的資源和條件相對缺乏，他們冀透過改革作出改善；外界對年青人有這些想法，應予以體諒，並盡量協助提供機會，促進青年參與所能帶來的正面效果。

年輕一代對貢獻香港有抱負，值得當局及社會各界珍惜，尤其香港社會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青年持續和積極的參與，更顯珍貴和具意義。

刻下，香港社會亟待尋找出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以最大努力，共同探索在制度內外提供更多渠道和機會給青年，一方面對年輕一代的參與予以肯定，另方面讓青年的熱誠和潛能得到充分發揮。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本港移民跡象再次浮現，並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移民乃表徵，背後反映的是社會擔憂和管治等方面的問題；當前香港處境嚴峻，年輕一代仍然心繫香港，他們對未來香港的訴求，值得關注。循有利締造具希望前景的香港社會，讓政府、社會和年輕一代能夠在這艱難階段中向前走一步，共同朝向重拾香港活力出一分力量，本研究作出如下建議：

1. 開展香港願景建立行動，收集青年對未來 **10** 年香港發展的關注和目標，讓施政者及各界在未來的項目中，能夠掌握和吸納年輕一代對香港的期許，凝聚動力，讓青年共同創建未來。

「希望」對青年而言極其重要，能鼓勵青年努力朝向目標，更是困境中迎難而上的推動力。是項研究反映不少青年對香港未來不抱希望，他們對於個人留港發展和生活質素的前景亦感心灰，成為他們選擇移民他方的其中主要因素。

針對年輕一代對香港未來缺乏希望，研究建議由特區政府牽頭，夥拍坊間不同團體或機構，在地區開展香港發展願景建立行動，透過不同形式，收集青年對未來 **10** 年香港發展的關注和意見，並將資料整理和綜合，總結年輕一代認為應該用以引領香港發展的方向，一方面讓施政者及各界在未來的項目中，能夠掌握和吸納青年對香港的期許，凝聚動力，另方面讓青年共創未來。

年輕一代對香港有歸屬感，他們是社會的未來，亦重視有份參與其中；在目前香港處於極大困難之際，特區政府應以開放和包容的取態面對年輕一代的願景，上述舉措相信能對當局如何帶領香港走出困局，提供重要參考。

2. 特區政府確立中央民意處理機制，善用各種民意收集的途徑，透過持續蒐集和有系統交代民意分析結果等，協助管治團隊在現今愈見對立的社會中有效掌握民情，同時讓民意有正式的處理渠道，避免重蹈覆轍，至民怨抑壓至一發不可收拾。

近年本港出現連串大規模社會事件，當中參與者來自不同階層，有著不同訴求，反映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未解決，層面涉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等；特區政府面對民意的表現備受批評，亟待改善。

刻下香港社會民怨持續積累，特區政府處理民意的工作刻不容緩。若當局能夠透過多種渠道掌握民情，並持續分析和回應民意，從而提升公共政策多角度考量的空間，讓施政更能針對社會需要，長遠有助疏導民怨，維繫社會穩定。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汲取經驗，確立中央民意處理機制，善用各種民意收集的渠道，透過高層次平台持續蒐集和交代民意分析結果，一方面協助管治團隊在愈見對立的社會中有效掌握民情，促進公共政策平衡各界利益的空間，另一方面讓民意得到處理和回應，避免重蹈覆轍，至民怨抑壓至一發不可收拾，長遠對穩定社會有一定作用。

3. 特區政府把握每個能夠接觸青年的機會，透過真誠溝通，逐步拉近雙方距離，尤其移民背後涉及的管治與信心等問題，非朝夕能解決，各方應盡努力協助搭建更多有利於促進政府與青年彼此了解的渠道。

大部分受訪青年不信任特區政府，而他們打算移民的比率較高；信任問題沒有解決的捷徑，而移民背後涉及的管治問題，亦非朝夕能夠處理；惟這不應成為改善政府與年輕一代信任關係的絆腳石，有受訪個案甚至表示期待能夠與官員進行對話。

溝通是建立信任關係的基本，研究建議特區政府必須積極把握每個能夠接觸青年的機會，包括主動安排更多對話會或小組討論等，透過真正互動和坦誠交流，了解雙方的處境和想法，逐步拉近彼此距離。

刻下香港舉步艱難，需要各方攜手努力，研究亦建議社會有心人積極和主動搭建有助於促進政府與年輕一代溝通的橋樑，就重建雙方的信任關係凝造有利條件。

參考資料

- 王于漸。2012。《香港深層次矛盾》。中華書局(香港)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7月。
- 王于漸。2012。「查找深層次矛盾的根源(上)」。2012年4月25日。
- 王于漸。2012。「查找深層次矛盾的根源(下)」。2012年5月4日。
- 台灣法務部。網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章。2020年12月3日下載。
- 民主思路。2020。「『一國兩制』指數」。第六版。2020年8月。
- 立法會秘書處。2015。資料研究組。數據集。研究簡報。「香港的四大支柱及六大產業：回顧與展望」。2015年2月。
- 立法會秘書處。2020。資料研究組。研究簡報。「全球爭奪人才」。2020年6月。
- 成報。2017。「港堅尼系數升至45年新高 富窮住戶月入中位數相差44倍」。2017年6月9日。
-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2017。
- 周永生。2020。「回歸與移民」。明報。2020年8月14日。
- 明報。2016。社評。「港人移民新狀況 須審視箇中原因」。2016年6月7日。
- 明報。2017。「【英國最新數據】港人續領BNO 去年大增44%」。2017年4月2日。
- 明報。2017。「港貧富差距45年最懸殊 羅志光：未來需從工資水平改善不均」。2017年6月10日。
- 明報。2020。「37%考慮移民 較3月大增13點 想走者八成稱因局勢 學者指國安法釀信心危機」。2020年6月2日。
- 東方日報。2018。「佔中後移民暴升 遷加國飆92% 移台升54%」。2018年2月16日。
- 東網。2020。「港區國安法：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 將在港實施」。2020年6月30日。
- 林鄭月娥。2017。行政長官競選政綱。
- 信報。2020。「探討深層次矛盾小組晤學者」。2020年1月8日。
- 政府統計處。2000。《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第二十五號報告書。
- 政府統計處。2003。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行業」。2003年12月。
- 政府統計處。2016。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新聞稿。「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2018年2月12日。
- 政府統計處。2019。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2019年12月。
- 政府統計處。2019。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行業」。2019年5月。
- 政府統計處。2020。《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 政府統計處。2020。網頁。國民收入。2020年12月5日下載。
- 政府統計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各年。

政府統計處。網頁。香港統計資料。按統計主題瀏覽。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行業。統計圖表及數據集。2020 年 12 月 8 日下載。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2015。《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2015 年 1 月。

施雪琴。1998。「近年來港人移民潮對香港社會經濟的影響」。《八桂橋史》。1998 年第 4 期 (總第 40 期)。

香港 01。2016。「《經濟學人》最宜居城市排名 香港第 43 位 大中華區膺榜首」。2016 年 8 月 18 日。

香港 01。2017。「2014 年以來 港人移民年年升 議員：港人用腳『投票』表不滿」。2017 年 5 月 4 日。

香港 01。2018。「【城市數據】青年收入升幅跑輸樓價 三分一已婚者與伴侶分居」。2018 年 2 月 21 日。

香港 01。2018。「【DSE 放榜 2018】首誕 1 位 8 科 5**狀元 逾 2.1 萬學生獲入大學資格」。2018 年 7 月 10 日。

香港 01。2018。「【專上教育 倡議(一)】增加資助學位 4000 有能者有書讀」。2018 年 9 月 27 日。

香港 01。2019。「【DSE 放榜 2019】誕 9 男 3 女 7 科 5**狀元 19,676 人考獲『33222』」。2019 年 7 月 9 日。

香港 01 周報。2019。「反修例掀移民潮 愈認同本土價值愈想離開」。2019 年 9 月 18 日。

香港 01。2019。「【逃犯條例】4 個月內 1.5 萬人申請良民證 9 月申請按年增加近 1.2 倍」。2019 年 11 月 2 日。

香港 01。2020。「修例風波一周年 警拘千六未成年人 少年 9 度被捕 小六生遭拘 4 次」。2020 年 6 月 9 日。

香港 01。2020。「【港版國安法】歷時不足一個半月火速通過 一文看清立法時序」。2020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01。2020。「DSE 放榜 2020 1.4 人爭一位 蘇國生料 332233 有機 學友社：需 19 分」。2020 年 7 月 21 日。

香港 01。2020。「上半年港人獲台灣居留許可數激增 116% 台移民署：與香港局勢有關」。2020 年 8 月 15 日。

香港 01。2020。「公屋輪候時間升至 5.6 年創 21 年高位 單身長者申請失守 3 年上樓承諾。」2020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 01。2020。「加拿大放寬香港人移民政策 一文看清新工作簽證受惠對象與條件」。2020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中文大學。2015。香港亞太研究所。「市民對回歸十八週年香港現況及前景評價」。

香港中文大學。2016。香港亞太研究所。「四成人如有機會希望移民 付諸行動者不足半成」。2016 年 10 月 11 日。

香港中文大學。2020。香港亞太研究所。新聞稿。「宜居城市評分持續下跌 更多市民作移民準備」。2020 年 10 月 6 日。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0。網頁。市民對政治、經濟及民生現狀的不滿程度 - 綜合圖表(半年結)。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0。網頁。政府民望。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 年 9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2016 年 4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2016 年 1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2017 年 12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7。青年創研庫。《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2017 年 6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 年 9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2020 年 9 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2020 年 4 月)。

香港財經時報。2020。「移民加拿大懶人包 港人移民加拿大申請方法、要求和費用 一文盡錄」。2020 年 7 月 7 日。

香港經濟日報。2020。「【移民澳洲】澳洲技術移民 3 大途徑 何者可直接取得永居權?」。2020 年 7 月 9 日。

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17。「2017 全球宜居城市排名 新加坡首次超越香港」。2017 年 8 月 16 日。

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17。「大專生月入中位數 20 年升 800 元 上不到車的悲哀」。2017 年 6 月 28 日。

香港經濟日報 hket。2020。「【移民英國】赴英升學或工作 需時多久才獲永居權?」。2020 年 5 月 29 日。

香港經濟日報 TOPick。2017。「港人移民創 3 年新高 移民首選邊個國家?」。2017 年 5 月 4 日。

香港電台。1992。鏗鏘集。「居英權」。1992 年 8 月 16 日。

香港電台網站。2019。中文新聞。「警方過去半年反修例示威中共用 29863 發彈藥」。2019 年 12 月 9 日。

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全港)》。各年。

國際移民組織。2008。《移徙詞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0。網頁。「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20 年 9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0。積金局文章。「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全因移民?」。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載。

梁志祥、朱兆麟。2020。「推出『香港城』促進本地產業多元」。明報。2020 年 7 月 3 日。

梁振英。2012。行政長官競選政綱。

眾新聞。2019。「政府沒統計移民 領事館去年數字顯示港人定居加拿大台灣創 13 年新高」。2019 年 7 月 16 日。

勞工及福利局。2019。《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2019 年 12 月。

發展局。2016。《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2016 年 10 月。

新世紀論壇。2018。《香港各世代大學生收入比較研究報告》(1987 年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17 日。

新聞公報。2016。《發展局局長和規劃署署長出席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記者會開場發言》。2016 年 10 月 27 日。

- 新聞公報。2017。「立法會二十題：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2017年5月24日。
- 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五題：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行動」。2019年11月27日。
- 新聞公報。2019。「立法會六題：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2019年11月13日。
- 新聞公報。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刊憲並即時生效」。2020年6月30日。
- 廖柏偉，林潔珍。1998。《移民與香港經濟》。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趙善軒。2016。略述香港回歸前的移民潮。
- 鄭宏泰、黃紹倫。2002。「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年10月號。
- 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
-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2018。《並行發展 促進多元》檢討報告。2018年12月。
- 蘋果日報。2017。「本港堅尼系數新高 貧富懸殊 45 年最勁 月入中位相差 44 倍」。2017年6月9日。
- 蘋果日報。2020。「單月發 6 萬本創新高 BNO 准『太空人』移民」。2020年12月6日。
-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u. (2020). 「【獨家】港人申請移民澳洲創近廿年新高」。
- ULifestyle。2020。「港人移民懶人包 2020 一文睇晒 8 大移民熱門地點及資格」。2020年9月30日。
- Advani, A., Koenig, F., Pessina, L., and Summers, A. (2020), 'Importing Inequality: Immigration and the Top 1 percent', CAGE working papers (no. 508).
- Auer, D., & Tetlow, D. (2020). WZB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re. Brexit, Collective Uncertainty and Migration Decisions. Discussion Paper.
- Australia Government. Prime Minister. (2020). Media Statement. 09 July 2020.
- Belmonte, M., & McMahon, S. (2019). Searching for clarity: Defining and mapping youth migrat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European Commission.
- Borjas, G. (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 457-85.
- Canada Government. 2020. Press Release. "Canada announces immigration measures suppor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Canadians in Hong Kong". November 12, 2020.
- Demographia. (2020). The 16th Annual Demographia 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 Survey: 2020.
- Deutsche Bank. (2019). Mapping the world's prices 2019. 16 May 2019.
- Docquier, F., Lodigiani, E., Rapoport, H., & Schiff, M. (2016). Emigration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0 (2016): 209-223.
- Dustmann, C. & Okatenko, A. (2014). Out-migration, wealth constraints, and the quality of local amenit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7. Safe Cities Index 2017.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9. Safe Cities Index 2019.
- Etling, A., Backeberg, L., & Tholen, J. (2018).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of young people's migration intentions: evidence from the Arab Mediterranean region.
- Euler Hermes. (2020). Website.

- European Union. (201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rivers.
- Franzoni, C., Scellato, G. & Stephan, P. (2012). Foreign-born scientists: mobility patterns for 16 countries. *Nat Biotechnol* 30, 1250–1253 (2012).
- Fraser institute. (2016). The Human Freedom Index 2016.
- Fraser institute. (2020). The Human Freedom Index 2020.
- Gallup International. (2018). Gallup International's 42nd Annual Global End of Year Survey.
-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2020). Web site. Richest Countries in the World 2020.
- Goodman, Gary L. and Hiskey, Jonathan T. (2008). Exit without Leaving: Political Disengagement in High Migration Municipalities in Mexico.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0. No.2 (Jan., 2008).
- Grigg, D.G. (1977). E. Ravenstein and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3(1): 41-54. (2) Johnston et al, 1981:218.
- Gubert, F., & Senne, J. (2016). Is the European Union attractive for potential migrants ? ; Fouarge & Ester, 2007.
- Heritage Foundation. (2019). 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Hong Kong.
- Heritage Foundation. (2020). 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 Hirschman, Albert O. (1981). "Exit, Voice, and the State", in *Essays in trespassing: economics to politics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990).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1990 Organization Survey.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20).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0.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Talent Ranking. Various year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0). World Economic Outlook.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4). Glossary on Migration.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2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20.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ebsite. IOM's Strategy to Enable, Engage and Empower Diaspora.
- InterNations. (2014). Expat Insider 2014.
- InterNations. (2018). Expat Insider 2018.
- Kitchen, P., Williams, A.M. & Gallina, M. (2015). Sense of belonging to local community in small-to-medium sized Canadian urban areas: a comparison of immigrant and Canadian-born residents. *BMC Psychol* 3, 28 (2015).
- Lee, Everett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3, No.1, pp.47-57.
- Lodigiani, E. (2016). The effect of emigration on home-country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ZA World of Labor*. Institute of Labor Economics (IZA), pages 307-307, November.
- Martin, P. (1993). "The Migration Issue". In *The New Geography of European Migrations*, ed. R. King. London: Belhaven Press.

- Massey, D. S. (1999a). "Why Does Immigration Occur?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s. C. Hirschman, P. Kasinitz, and J. DeWi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assey, D. S. (1999b).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Dawn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Role of the Stat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5 (2): 303-22.
- Milasi, S. (2020). What Drives Youth's Intention to Migrate Abroad ?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Survey Data. *IZ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Migration* (2020) 11:12.
- Miran Lavrič, Mirna Jusic, & Smiljka Tomanovic. (2019) Youth Study Southeast Europe 2018/2019.
- OECD. (2018). G2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isplacement Trends Report 2018.
- OECD. (2020).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20.
- OECD. Website. OEC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atabase. Inflows of asylum seekers.
- Pine, F. (2014). Migration as Hope: Space, Time, and Imagining the Futur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ume 55, Supplement 9.
- Social Issues Research Centre. (2007). Belonging.
- R. Skeldon. (1991). Emigration, Immigration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mographic Integration or Disintegration.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1*, ed. Yun-wing Sung and Ming-kwan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33-58.
- Ratha, D., Mohapatra, S., & Scheja, E. (2011). Impact of migration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evidence and emerging issu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 Ravenstein, Ernst G.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8(2):167-235.
- Stark, O., and Lucas, R. E. B. (1988).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Famil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6 (3): 465-81.
- The Hon Alan Tudge MP. (2020). "New visa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passport holders now in effect". 21 August 2020.
- Todaro, M. P., and Maruszko, L. (1987).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US Immigration Reform: A Conceptual Frame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 101-14.
- UK Government. Web site. Hong Kong BN(O) Visa: policy statement.
- UK Parliament. (2017). Question for Home Office. Passports: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 UN DESA. (1998).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 No. 58 , Rev.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8, p.17.
- UN UNDESA. (201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Government Views and Priorities.
- UN UNDESA. (2019). Website. Population Division.
- Waslekar, Rahul. (2018). The World Hope Index. *Journal of Young Investigator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 and the Cornell University, INSEAD.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Various years.
- World Justice Project. (2020). Rule of Law Index. 2020.

- WZB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re. (2020). Press Release. Uncertainty leads to emigration. Press Release. 4 August 2020.
- Zolberg, A. (197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System." In *Human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olicies*, eds. W. H. McNeill and R. S. Adam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Zolberg, A. (1999). "Matters of State: Theorizing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s. Charles Hirschman, Philip Kasinitz, and Josh DeWi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研究系列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調查對象：18 至 34 歲青年

樣本數目：525

調查方法：實地問卷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

範 疇	題 目
1. 個人與香港社會的關係	V02 – V05
2. 去與留的考量	V06 – V16
3. 對特區政府的評價	V17 – V18
4. 回應現時香港社會狀況和展望	V19 – V23
5. 個人資料	V24 – V31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有關本港青年留港發展取向等搜集意見，現誠意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

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yr@hkfyg.org.hk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V01] 為確定你係是項研究嘅合適受訪對象，請你問是否 18-34 歲香港居民？

1. 是
2. 不是 → “謝謝。閣下並非是項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第 2 部份 問卷內容

2.1 個人與香港社會的關係 (V02 – V05)

[V02] 以下列舉嘅選項中，邊三項最能夠建立你對一個社會嘅歸屬感？（讀選項 1-10）（最多三項）

- | | |
|----------------|-----------------|
| 1. 有相同語言／文化 |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自己被視為一份子 | 10. 無 |
| 3. 有你嘅家人／朋友 | 88. 不知／難講 |
| 4. 有你嘅事業／成就 | |
| 5. 有集體回憶／經歷 | |
| 6. 有你可以作出貢獻嘅機會 | |
| 7. 社會價值觀與自己相符 | |
| 8. 係你土生土長嘅地方 | |

[V03] 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你對香港有歸屬感」

1. 非常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88. 不知／難講

[V04] 響你心目中，香港社會最重要嘅三個核心價值係邊啲？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自由 | 9. 包容 |
| 2. 法治 | 10. 和平 |
| 3. 廉潔 | 11. 關愛 |
| 4. 民主 | 12. 人權 |
| 5. 公平 | 13. 繁榮 |
| 6. 公義 | 14. 其他，請註明：_____ |
| 7. 平等 | 15. 無（跳至 V06） |
| 8. 拼搏 | 88. 不知／難講（跳至 V06） |

[V05] 你有幾大信心香港能保持你所指出嘅重要核心價值？0-10 分：
0 分=非常沒有信心，5 分=一半半，10 分=非常有信心；88=不知／難講。

_____分

2.2 去與留的考量 (V06 – V16)

[V06] 目前為止，你有無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

1. 有打算（答 V07 至 V11）
2. 屬回流人士（答 V07 至 V09；不用答 V10 和 V11）
3. 已移民（答 V07 至 V09；不用答 V10 和 V11）
4. 沒有打算（跳至 V12）
88. 不知／難講／無所謂／仲想緊（跳至 V14）

[V07] （有打算／屬回流人士／已移民）

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令你有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經濟前景欠佳／
缺乏發展機會 | 9. 國際城市地位下降 |
| 2. 社會撕裂嚴重／
政治爭拗太多 | 10. 政制發展停滯不前 |
| 3. 《港區國安法》施行 | 11. 「一國兩制」未能落實 |
| 4. 生活質素不理想
（空氣質素／擠迫等） | 12. 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 |
| 5. 不滿意教育政策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樓價太高（住房問題） | 14. 無 |
| 7. 社會不接納青年 | 88. 不知／難講 |
| 8. 核心價值受到衝擊 | |

[V08] （有打算／屬回流人士／已移民）

咁個人方面有邊啲因素，令你有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1. 為下一代著想
2. 想拓闊視野／機會
3. 家庭因素
4. 外地移民門檻降低
5. 喜歡外地生活模式／文化
6. 香港缺乏適合自己嘅行業
7. 外地有適合自己發展嘅機會
8. 想去海外讀書／進修
9. 其他，請註明：_____
10. 無
88. 不知／難講

二 [V09] (有打算／屬回流人士／已移民)
比較之下，你認為係香港社會因素，定個人因素影響你有呢個打算？

1. 香港社會因素
2. 一半半
3. 個人因素
4. 不知／難講

[V10] (有打算) 到目前為止，你採取左乜野準備？
(不讀選項) (可選多項)

- | | |
|----------------|-----------------------|
| 1. 學習當地語言 | 9. 申請在當地讀書／進修 |
| 2. 留意相關資料 | 10. 申請在當地工作／創業／技術移民 |
| 3. 參與有關講座／展覽 |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加入有關議題嘅社交群組 | 12. 無準備 |
| 5. 搵中介公司查詢 | 88. 不知／難講 |
| 6. 儲資金 | 99. 不適用
(回流人士／已移民) |
| 7. 變賣資產 | |
| 8. 到當地體驗／視察 | |

[V11] (有打算) 咁你預計幾時會成行？(跳至 V17)

- | | |
|-----------|--------------------|
| 1. 半年內 | 6. 五年至十年內 |
| 2. 半年至一年內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 3. 一年至兩年內 | 88. 不知／難講 |
| 4. 兩年至三年內 | 99. 不適用 (回流人士／已移民) |
| 5. 三年至五年內 | |

[V12] (沒有打算) 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令你無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 | | |
|------------------|--------------------------------|
| 1. 生活方便(交通／購物等) | 9. 俾到人有拼搏機會 |
| 2. 中西文化匯聚 | 10. 公共服務不錯(有效率／免費教育／公共醫療收費平宜等) |
| 3. 仍有發展機會／經濟前景尚可 | 11. 低稅率／簡單稅制 |
| 4. 屬國際城市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資訊自由 | 13. 無 |
| 6. 具獨有文化 | 88. 不知／難講 |
| 7. 治安良好／屬安全城市 | |
| 8. 社會發展相對穩定 | |

[V13] (沒有打算) 咁個人方面有邊啲因素，令你無移民或移居外地嘅打算？(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跳至 V17)

- | | |
|---------------|------------------|
| 1. 資金不足 | 9. 外地社會都有自己嘅問題 |
| 2. 親人／朋輩在港 | 10. 個人會有更多事業發展空間 |
| 3. 目前有穩定工作 | 11. 對香港有感情 |
| 4. 滿意目前生活狀況 | 12. 外地無親人／人脈 |
| 5. 想為香港帶來改變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擔心在海外搵工困難 | 14. 無 |
| 7. 擔心未能適應海外生活 | 88. 不知／難講 |
| 8. 土生土長，無想過移民 | |

[V14] (不知／難講／無所謂／仲想緊)

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會驅使你留嚟香港？

(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 | | |
|-----------------|--------------------------------|
| 1. 生活方便(交通／購物等) | 9. 俾到人有拼搏機會 |
| 2. 中西文化匯聚 | 10. 公共服務不錯(有效率／免費教育／公共醫療收費平宜等) |
| 3. 仍有發展機會 | 11. 低稅率／簡單稅制 |
| 4. 屬國際城市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5. 資訊自由 | 13. 無 |
| 6. 具獨有文化 | 88. 不知／難講 |
| 7. 治安良好／屬安全城市 | |
| 8. 社會發展相對穩定 | |

[V15] (不知／難講／無所謂／仲想緊)

咁個人方面有邊啲因素，會驅使你留嚟香港？

(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 | | |
|---------------|------------------|
| 1. 資金不足 | 9. 外地社會都有自己嘅問題 |
| 2. 親人／朋輩在港 | 10. 個人會有更多事業發展空間 |
| 3. 目前有穩定工作 | 11. 對香港有感情 |
| 4. 滿意目前生活狀況 | 12. 外地無親人／人脈 |
| 5. 想為香港帶來改變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擔心在海外搵工困難 | 14. 無 |
| 7. 擔心未能適應海外生活 | 88. 不知／難講 |
| 8. 土生土長，不想離開 | |

[V16] (不知／難講／無所謂／仲想緊)

香港社會有邊啲因素，會驅使你考慮移民或移居外地？

(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去 V17)

- | | |
|----------------------|------------------|
| 1. 經濟前景欠佳／缺乏發展機會 | 9. 國際城市地位下降 |
| 2. 社會撕裂嚴重／政治爭拗太多 | 10. 政制發展停滯不前 |
| 3. 《港區國安法》施行 | 11. 「一國兩制」未能落實 |
| 4. 生活質素不理想(空氣質素／擠迫等) | 12. 特區政府管治令人失望 |
| 5. 不滿意教育政策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樓價太高(住房問題) | 14. 無 |
| 7. 社會不接納青年 | 88. 不知／難講 |
| 8. 核心價值受到衝擊 | |

2.3 對特區政府的評價 (V17 – V18)

[V17] 你認為特區政府對本港青年留港發展有幾重視？(只選一項)

- | |
|-----------|
| 1. 非常重視 |
| 2. 頗重視 |
| 3. 頗不重視 |
| 4. 非常不重視 |
| 88. 不知／難講 |

[V18] 當香港移民或移居外地嘅人數上升，你最擔心對香港做成乜嘢影響？(讀選項 1-7) (只選一項)

- | | |
|---------------|-----------------|
| 1. 人才流失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人口老化加劇 | 7. 無影響 |
| 3. 香港聲譽受損 | 88. 不知／難講 |
| 4. 香港競爭力下降 | |
| 5. 香港國際城市地位減退 | |

2.4 回應現時香港社會狀況和展望 (V19 – V23)

[V19] 響以下選項中，你會做邊啲，以參與推動香港未來嘅發展？

(讀選項 1-9) (可選多項)

- | | |
|---------------------|-----------------|
| 1. 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 2. 參與公共事務崗位 | 9. 無乜可以做 |
| 3. 參與社會運動 | 88. 不知／難講 |
| 4. 參加本港議會選舉 | |
| 5. 網上表達個人意見 | |
| 6. 用創意／專業知識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
| 7. 提升個人能力 | |

你有幾同意以下嘅說法？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 不同意	88. 不知／ 難講
[V20] 你信任特區政府					
[V21] 青年參與能帶來改變					
[V22] 你對香港未來抱有希望					
[V23] 你想為香港作出貢獻					

2.5 個人資料 (V24 – V31)

[V24] 性別

1. 男
2. 女

[V25] 年齡

_____ 歲 (實數)

[V26]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88. 不知／難講

[V27] 教育程度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4. 專上非學位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88. 不知／難講

[V28] 職位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7.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8. 學生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9. 料理家務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0.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88. 不知／難講 |

[V29] 出生地點？

1. 香港
2. 內地
3. 其他

[V30] 請問你有冇外國居留權？

1. 有
2. 冇

[V31] 請問你嘅政治取向？(讀選項 1-6)（只選一項）

1. 傾向民主派
2. 傾向建制派
3. 傾向中間派
4. 傾向本土派
5.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不屬任何派別
6. 其他，請註明：_____
88. 不知／難講

-- 完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瞬息萬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逾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3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透過科學研究和政策倡議，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言獻策。過去四年，創研庫共完成 48 項研究，並與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各界積極交流。

新一屆（2020-2022 年度）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80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部分曾參與青協領袖學院的訓練課程。八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以求真求實的態度，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將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分別是：（一）經濟；（二）管治；（三）教育；以及（四）民生。

青年創研庫短片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5 年間，持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70 項研究報告，當中包括《香港青年趨勢分析》及《青年研究學報》，讓社會各界掌握青年脈搏，並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由本地年輕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智庫，於 2015-2019 年間，就經濟、管治、教育及民生四項專題，完成 48 項研究報告，以青年角度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建言獻策。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已為本港超過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專業及具系統的培訓。建基於多年的經驗，青協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並提供營舍，為中學至在職優秀青年提供更全面領袖訓練。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學院更與 One Young World、薩斯堡世界論壇及和平號等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地青年提供開拓國際視野的機會，進一步實踐回饋社會的心志。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YI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Level	5/2019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6/2019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8/2019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9/2019
YI046	改善青年理財教育 Improving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People	9/2019
YI047	豐富職青的海外視野與就業經驗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rking Youth through Overseas Exposures	10/2019
YI048	改善香港的跨代關係 Strengthen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12/2019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49	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Maximising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Media	4/2020
YI050	加強支援電子學習的發展 Enhancing Support for e-Learning in Schools	7/2020
YI051	促進虛擬銀行服務惠及青年 Facilitating Young People'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Virtual Banking	7/2020
YI052	優化彈性工作安排應對職場新常態 Maximizing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9/2020
YI053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9/2020
YI054	疫情下為青年就業尋出路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Employment Amid the Pandemic	11/2020
YI055	新常態下促進學生實習經驗 Enriching Students' Internship Experiences in the Next Normal	11/2020
YI056	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衛生的啟示 Public Health Lessons Learnt from COVID-19	01/2021
YI057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To Stay or To Leave? A Critical Ques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01/2021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e-Giving



giving.hkfyg.org.hk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 HK\$10,000 ☐ HK\$5,000 ☐ HK\$2,000 ☐ HK\$1,000 ☐ HK\$800 ☐ HK\$500 ☐ HK\$200 ☐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Cheque 支票

☐ Cheque Number 支票號碼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umber:**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並將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本表格交回。

☐ **Monthly direct debit** (Please complete and send us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Form on the next pag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每月自動轉賬（請填寫附件 直接付款授權書 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PPS Payment 繳費靈

☐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Credit Card 信用卡

☐ ☐ VISA ☐ MasterCard

☐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有效期至 (MM 月 / 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 Organization 捐款人／機構

Name of Contact Person (if applicable) 聯絡人姓名（如適用）

Telephone / Mobile 電話

Fax 傳真

Email 電郵

Do you need a receipt? ☐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Address 郵寄地址

☐ I / My organization wish(es) to remain anonymous. 青協毋須就是項捐款於任何電子平台或印刷品鳴謝本人／本機構。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 Email 電郵

☐ Mail 郵寄

☐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3755 7103

Fax 傳真：3755 7155

Email 電郵：partnership@hkfyg.org.hk

Online Donation Platform 網上捐款平台 eGiving：giving.hkfyg.org.hk